

東沙海域文史資源調查研究

成果報告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

日期：2006年12月

東沙海域文史資源調查研究

研究主持人：湯熙勇
(中華民國海外華人研究學會)

研究助理：潘真瑩、吳季珊

謝宛伶、王士維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

日期：2006年12月

目錄

中英文摘要 / 5

第一章：緒言 / 7

第二章：東沙海域文史資源調查之目標、範圍及研究方法 / 9

第一節、調查之目標 / 9

第二節、調查之範圍 / 9

第一節、調查研究方法 / 10

第三章：東沙島的歷史及其相關問題 / 12

第一節、東沙島之名稱來源 / 12

第二節、中、西地圖上之東沙島 / 20

第三節、東沙島之行政轄屬更迭 / 26

第四節、東沙島之人口與開發 / 32

第五節、日本人侵佔東沙島與清朝之收回 / 52

第六節、從東沙島角度來看南海諸島之國際爭議 / 64

第四章：東沙島之文史資源 / 71

第一節、史料 / 71

第二節、中、西地圖目錄（選輯） / 73

第三節、古文物 / 83

第四節、建築物 / 86

第五節、老照片 / 94

第五章：資料庫之建置---文史資源之電子化 / 96

第一節、文史資料蒐集 / 96

第二節、文史資源電子化 / 96

第六章：國際合作研究方案規劃及本計畫完成工作項目 / 98

第一節、以國際合作方式舉辦「展示東沙」展覽 / 98

第二節、規劃東沙島上之建築物身份的調查與基本資料資訊化建檔 / 98

第三節、東沙海域及南海之未來研究方向 / 104

第四節、東沙文史資源的運用與推展 / 105

第五節、本計畫完成之工作項目 / 107

第七章：結論與建議 / 110

第一節、結論 / 110

第三節、建議 / 111

參考文獻 / 113

附錄：

- 附錄一、(1) 期中簡報審查意見之回覆 / 119
- (2) 期末簡報審查意見之回覆 / 121
- 附錄二、東沙環礁之檔案：國防部史政檔案目錄 (選) / 123
- 附錄三、中、西地圖上的東沙環礁 / 140

附表：

- 表一、華人及日本人在東沙島上停留的時間及工作類別 / 35
- 表二、廣東船戶梁勝所述東沙島上之建築物 (1907) / 40
- 表三、清政府收回日本人西澤吉治在東沙島的建築物 (1907) / 43
- 表四、19-20 世紀初測量東沙島及附近海域之國家及時間 / 53
- 表五、興建東沙島觀象臺、無線電臺與燈塔之建議與決定及反應 / 54
- 表六、東沙群島大事紀 / 60
- 表七、中、西地圖上的東沙島 (15-20 世紀) / 77
- 表八、東沙島已出土之重要古文物 / 84
- 表九、東沙環礁海域的海難事件 / 102

附圖：

- 圖一、東沙島兵要地理調查要圖，1956 年 / 47
- 圖二、「勤儉建軍」精神堡壘 / 70
- 圖三、東沙遺址出土之古代瓷器 / 84
- 圖四、東沙遺址出土之陶甕 / 85
- 圖五、軍事據點之一 / 87
- 圖六、東沙島碑 / 88
- 圖七、南海屏障國碑 / 88
- 圖八、東沙機場塔台 / 89
- 圖九、東沙機場 / 89
- 圖十、東沙勤指中心 / 90
- 圖十一、東沙漁民服務站 / 90
- 圖十二、東沙大王廟 / 91
- 圖十三、國軍東沙公墓 / 91
- 圖十四、東沙守備區之「與陣地共存亡」牌 / 92
- 圖十五、東沙島上的建築及遺址位置圖 / 93
- 圖十六、東沙島砲台之一 / 100
- 圖十七、東沙島砲台之一 / 101

東沙海域文史資源調查研究

摘要

行政院經建會已於民國 95 年 11 月中旬，通過「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東沙成為臺灣第七個國家公園，也是第一個海洋國家公園。因此，本調查研究計畫之目的，從鳥瞰南中國海（以下簡稱南海）島嶼的角度，調整東沙海域的人文資源，包括文物及圖像等多元的類型；後者以中、外海圖中所繪製的東沙環礁為主，前者則從中國早期，迄清代及民國時期之外交部檔案及相關著作目錄等。此外，在本調查研究計畫內，從歷史的角度，重新建構東沙環礁之名稱來源、人口結構及其發展之歷程等重要議題。同時，基於建構電子資料庫之需要，將所收集之不同類型之圖像，及研究成果，以電子化方面予以保存，並為未來在經營臺灣首座海洋國家公園之參考與依據。

在本研究調查中，值得注意的，即從早期葡萄牙、荷蘭、西班牙及英國等之航海人員所繪製的早期海圖中發現，於 17 世紀，東沙環礁已經被納入西洋的海圖中，並具有西文之名稱，例如 Pratas 等。此一發現，對於使用東沙環礁之西文名稱的時間，過去學術界認為始於 19 世紀的看法，提早了約二個世紀。同時，在前人的基礎上，本研究持續整理東沙環礁大事紀，提供了較詳實的東沙環礁百餘年歷史演變的梗概。

東沙環礁的各式建築物，為 20 世紀後半期發展及其功能之最佳見證，具有特殊之人文特色，為未來發展東沙環礁獨樹一幟之重要素材。因此，本研究調查建請充分的運用東沙環礁上各建築物，使之成為東沙環礁歷史演變的見證；同時，建請考量建立東沙環礁資料館或圖像館，展示已有的文史資源，除了保存文史資源之意義外，亦可以發展教育的功能，協助青年學子及社會大眾，從歷史的角度，深入瞭解東沙環礁與臺灣之關係及所具有之人文特色，病從保存南海資源及維護區域和平的角度，體認我國設立首座海洋國家公園之意義。

關鍵字：東沙海域、東沙島、東沙島大事紀、南海

Abstract

The South China Sea, being a part of sea territories in the East Asia, had historically been a critical path to the Silk Road at sea. The scattering archipelago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comprise four groups, including the Dongsha Island(or East Sand Island 、 Pratas Island), the Paracel Islands, the Macclesfield Bank, and the Spratly Islands. Among the four groups of archipelagoes in the South China Sea, the Dongsha Island are located in the far north of the South China Sea; in addition, they are also the islands most close to the south of Taiwan. The East Sand Islands are one of the critical strongholds in Taiwan's South China Sea territories. Given the abundance of marine resources and the unique landscape surrounding the Dongsha Islands sea area, the Council of Economic Planning and Development of the Executive Yuan has announced officially to build the first national marine park on the Dongsha Island. This park includes 12 nautical mile sea regions away from the outer circular reefs of the Dongsha Island, and it occupies a total area of approximately 350,000 hectares. The external transportation of the Dongsha Island depends on sea transport and air transport. The Coast Guard Administration runs sea transport on a fixed schedule; for the air transport, the Air Force flights and the domestic UniAir aircrafts fly back and forth once a week. Currently, the national marine park on the Dongsha Island is under construction. It will be opened to be public at the adequate time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eed for the protection of the marine ecology there.

Key words: South China Sea 、 Pratas Island 、 Dongsha Island 、 Da Wang temple

第一章、緒 言

海洋世界的面貌是多樣的，從個別海洋區域之探討，進而連結而構成一個整體，在這樣的脈絡下來理解，方能增進對個體真相的瞭解，例如東沙環礁為南中國海（South China Sea，以下簡稱南海）的一部份，從東沙環礁與南海間的生態上之連結，毋寧是一個重要的理解的途徑。

南海為環中國海（或東亞海域）的一部份，它的範圍，西從福州港至巨港（Palembang），東則自臺灣到婆羅洲（Borneo）西岸。¹在南海的島嶼中，分為四群：東沙（或稱東砂）、西沙、中沙及南沙等群島，東沙群島居於南海群島中的最北方，與位居最南邊的南沙群島（或稱團沙群島）中之太平島，兩島相距 640 哩之遠，形成遙相呼應。

由於中國北方的人民，逐漸地向東南沿海地區擴展，促進了南海的海上航行與貿易的活動，使得位於南海北邊的東沙海域，成為東、西方船隻往來的通道，也是海上絲路的要道。

東沙群島為是由珊瑚形成的一座環狀珊瑚礁，包括東沙島（Dongsha Island 或 East Sand Island）、北衛灘（North Vereker Bank）和南衛灘（South Vereker Bank）等，因此亦被視為大環礁，由珊瑚礁構成。位於環礁西側的東沙島，外形似馬蹄，為東沙群島中

¹ 王賡武著、姚楠編譯，《南海貿易與南洋華人》（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1988 年），頁 8。

最重要的島嶼。至於在北、南側之北衛灘和南衛灘，在退潮時，可以窺其外貌。

東沙島之東西長 2,800 公尺，寬 865 公尺，總面積為 1.74 平方公里，瀉湖面積為 0.64 平方公里。東沙島之中心位置，位於東經 116 度 43 分，北緯 20 度 42 分。在東沙島之南、北方有二水道，南水道的水較深、航道較寬。東沙島位於香港及馬尼拉航道的重要位置上，與高雄港相距約 240 海浬。²

東沙島為東沙群島之核心，西洋人稱為 Pratas Island 或 Prata Island（清朝官方譯為蒲拉他士島、蒲冕他士島，或碧列他島等³）。在海洋中，隱沒於海中的稱為礁，露出海面的即為島，在東沙群島中，東沙島為唯一露出海面的島嶼。⁴

²傅角今主編，《南海諸島地理誌略》，內政部方域叢書（鄭資約編著）（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36 年 11 月）頁 26-27。

³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光緒 30 年正月~34 年 12 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74 年），卷 216，總頁 3427、3433。

⁴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編印，《中國南海諸島地誌》，民國 64 年 6 月 30 日，頁 1。

第二章、東沙海域文史資源調查之目標、範圍及研究方法

有關東沙海域之文史資源之調查，以及東沙島之歷史演變及主權爭議等相關議題之研究，目前，已有具體的研究成果，惟亦有所不足，例如對於西洋古地圖及我外交部收藏之檔案等，即仍未被充分的運用與解讀。本調查之範圍及目標，分別說明於下。

第一節、調查之目標

東沙文史資源調查研究計畫目標，共有八項：1. 保存東沙海域文史資源；2. 規劃推廣文化教育功能；3. 南海資源之開發及海防安全之歷史爭議；4. 建立東沙海域文史資料庫；5. 編製東沙海洋國家公園文史導覽手冊；6. 蒐集東沙海域及其周邊地區和國家之相關文獻；7. 文史資源維護、傳播及規劃經營管理策略；8. 東沙文史研究；9. 東沙文史國際合作方案。

第二節、調查之範圍

1. 文史資源之類型

東沙海域文史資源之類型，可以分為四種：1. 史料；2. 中、外地圖；3. 古文物；4. 建築物。這四種類型之文史資源，與東沙島及其四鄰之歷史，及主權爭議等相關議題研究之關連，例如如何運用及充實本文史資源調查之內容，值得深入的思考。

2. 東沙島之歷史及其與四鄰之關係

運用及參考上述之各類型文史資源，對東沙海域之歷史及其與四鄰之關係，進行專題式的研究與分析，以建立東沙海域歷史演變之完整圖像。

3. 資料庫建置

在東沙海域文史資源調查研究計畫執行中，所建構之東沙群島之歷史圖像及所收集之文史相關資料，除了將檔案紙本予以編輯，由委辦單位保存，日後置放於專設之東沙海域資料室中，提供學校教師、學生及社會人士參考。至於所完成之基礎研究成果，為配合委辦單位建置於網站中呈現，及為配合有興趣者查詢之需要等，除了以電子檔保存外，另一方面，將與建置網站者合作，提供電子檔案及必要的建議。

4. 國際合作研究方案及作業模式

探討應採取何種適合之國際合作方式，將上述所收集之相關文史資源與研究成果，展現於國內及國際學術與社會上，並協助社會大眾，瞭解東沙海域及東沙島之文史資源內涵及特質，以之在經營臺灣首座海洋國家公園，提供相關管理人員之參考。

第三節、調查研究方法

東沙海域文史資源調查計畫之目的，探討東沙島及東沙海域之歷史，以及瞭解相關文史資源之內容及其多元之類別；是以，在方法上，

雖以歷史研究法為主，查核不同類型之資料，亦運用資料訪查及田野調查等，尋找直接與間接之資料，以補充歷史研究法之不足；期望透過多重的方法，完整地收集東沙海域之各類型文史資源。此外，並將建構以東沙島為核心之歷史，評估東沙島及東沙海域在南海研究中之意義。



第三章、東沙島的歷史及其相關問題

在傳統中國的行政規畫中，因地理位置靠近廣東的影響，東沙群島劃歸廣東的管轄範圍內。民國 26 年 7 月 7 日，中、日戰爭發生後，日本人強佔東沙島，方將其置放於臺灣總督的管轄下。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依據開羅宣言之內容，由我國接收臺灣、澎湖及東沙島等之島嶼。其後，為因應南海海疆維護之需要，東沙群島之管轄，改由海南島轄領。由於戰後發生南海之主權問題，民國 38 年後，由國防部負責南海諸島嶼之安全維護。直至民國 71 年，行政院將東沙島交由高雄市政府管轄。⁵

第一節、東沙島之名稱來源

南海是船隻往返中國、東南亞及印度洋重要的航道。在中國與東南亞兩端的航行中，無論是呂宋往返廣州、香港及澳門，或沿越南海岸前往廣州、香港及澳門，東沙島位於兩條航線上。是以，東沙島早為航行於南海中之航海者所知悉，然未必會留下記錄。例如在 16 世紀葡萄牙人來到東亞以前，阿拉伯人已經初步建立起往返南海與印度洋間之航路，可惜未有相關的海圖留下，以致於無法辨識東沙島。

東沙島的名稱，至晚清之後，方為中國官方所使用。對於島嶼之稱呼，與島嶼之形狀、海流及地理位置、產物的特殊性、發現者等因

⁵例如高雄市區之郵遞區號碼均為 8 字，而東沙島之郵遞區號碼為 81741。另外，軍郵局為「六十七局」，至於南沙群島為 81941。中華郵政公司編印，民國 94 年 5 月。

素有關。歐洲人對南海及東亞其他海域之認識，實與葡萄牙人有關，東沙島之西洋名稱的來源，亦拜葡萄牙人所賜，茲簡述於下。

1. 中國方面

南海不僅為中國漁民重要的漁場區，也是航海人員往返南海與中國及日本等之重要的航道，在歷史上，有「海上絲路」之稱。由於東沙島獨特的地理位置使然，無論自南海往中國及日本，或由東北亞海域進入南海，均無法忽略東沙島的重要性。

受到東沙島及其附近海域之海流及氣象之影響，漁民與航海人員依照其個自的經驗，為東沙島取了不同的稱呼，包括氣、氣沙頭、南澳氣、落漈及月牙島、月塘島、大東沙島等，這一些稱呼，在某一個程度上，反映出東沙島本身及其附近海域的某些特徵，例如「氣」，即為兩股海流交會處，而東沙島正處於這個交流處，又因為靠近南澳，遂有南澳氣之稱。又如，因東沙島及其附近海域之風浪猛烈，使得船隻航行艱困，海上作業人員給予「風窟」之稱。

此外，在中國史籍及海圖上，常以統稱的方法，稱呼有關東沙島及其他南海上的島嶼，例如「珊瑚洲」，晉朝裴淵在《廣州記》中云：「珊瑚洲在（東莞）縣南五百里。昔人于海中捕魚，得珊瑚。」事實上，若以「珊瑚洲」即為東沙島，仍有斟酌之處，因為早期社會對海洋及島嶼的瞭解與認識有所侷限，惟仍與東沙島具有密切關連。「萬

里石塘」也是統稱包括東沙島在內的南海諸島嶼。元朝汪大淵在《島夷志略》中所述。明朝永樂及宣德年間，鄭和率領艦隊航行至今日之東南亞，在《鄭和航海圖》中，則以「石星石塘」指涉東沙島及其他的南海諸島嶼。

清代，在《指南正法》及《海國聞見錄》（雍正 11 年，1730 年）中，稱東沙島為「南澳氣」。值得注意的，在《大清萬年一統天下全圖》（乾隆 32 年，1776 年），及《清繪府州縣廳總圖》（嘉慶 5 年，1800 年）中，亦指「南澳氣」即為今日之東沙島，似乎「南澳氣」成為中國官方的一種用語。

清代的航海者謝清高，在他口述的《海錄》中，使用東沙為島的名稱。取名為東沙的原因，根據謝清高的解釋，以東沙有如在「海中浮沙」，且因該浮沙位於萬山之東，故稱為東沙；而萬山，指位於廣州外海林立的群山。至於浮沙，分為「一東一西」，除了東沙外，另有西沙，「西沙稍高，然浮于水面者，亦僅有丈許」。此外，在東、西沙「中有小港可以通行。」東沙島的位置，依據謝清高的航行經驗，認為是船隻由廣州往返呂宋、蘇祿（今之菲律賓）所必經之航路。此一航路經過地點，當船隻由呂宋出發後，「若西北行，五、六日經東沙，又日餘見擔幹山。又數十里即入萬山，到廣州矣」。⁶

⁶謝清高為廣東嘉應州人（今之梅縣），生於乾隆 30 年（1765 年），逝世於道光元年（1821 年），享年 57 歲。在乾隆 47-58 年（1782-1793 年）間，謝清高於外籍船上工作，有 12 年之久，曾到

中國官方於何時使用東沙為島嶼之名稱呢？在清朝時期，官府對島嶼之稱呼，並未建立統一的用法。例如光緒 34 年（1908），在廣東官員的奏摺中，官方稱呼東沙島時，竟然沿用西方名稱（Pratas Island）之中譯文，稱為「蒲拉他士」島，或譯「蒲冕他士」島。例如兩廣總督張人駿為證明及維護中國在蒲拉他島之主權，致函外務部於該島立標誌。

直至宣統元年（1909），在致外務部的公函中，兩廣總督張人駿方開始使用東沙島之名稱，以取代蒲拉他島。為何使用東沙島之名，張人駿並未說明，或許是因張人駿認為蒲拉他島為譯名而有所不妥。

清宣統元年閏二月，為了向日本政府證明東沙島為中國固有之領土，兩廣總督張人駿指示，「東沙島本係我國舊名，沿海漁民稱謂相同，其名其地載在柔遠記海圖」；此外，張人駿並引用英國海圖之記載，證明東沙島早為中國所有。⁷此後，東沙成為官方使用之名稱，如《廣東水師國防要塞圖說》（清宣統 2 年，1910）中之記載。

從晚清至民國，中國政府共三次為南海各島嶼命名。第三次命名之時間為民國 36 年，其重點為對照南海各島嶼之新舊名稱，並予以

過英國及葡萄牙等地；乾隆 58 年，謝清高移居澳門，不幸雙目失明。嘉慶 25 年（1820 年），在其同鄉楊炳南的協助下，將其個人在海上之經歷及見聞，整理成《海錄》。《海錄》一書，首次在廣東刊刻。

⁷張人駿指出：「我國輿地學，詳於陸而略於海，偏於考據，方向遠近，向少實在測量，記載多涉疏漏，沿海島嶼，往往祇有土名，而未詳記圖誌，欲指天度與言，舊書無考，所恃者仍是英國海圖，其他證據現正刻意搜求，要不外於漁業所在，柔遠記、江海險要圖說所載各端，持此與爭，不為無效...」。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光緒 30 年正月~34 年 12 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輯，《宣統朝外交史料》卷二，頁 47-48，總頁 3523。

統一；因而，確立了東沙島之名稱。

2. 西洋方面

東沙島之所以有西洋的名稱，與「大航海時代」中，歐洲人陸續開拓來到東亞的海上航路具有密切的關連。穿過印度洋來到南海的葡萄牙、荷蘭等船隻，或橫越太平洋抵達呂宋之西班牙船隻，為了船隻航行與停泊港口等多種不同之需要，繪製了一定數量的海圖。

為了發展與中國貿易之需要，尋求據點提供船隻的補給與休憩為重要的策略之一；東沙島之基本條件，經過航海人員實際調查發現，雖缺乏發展成為貿易據點之所需，如淡水及港口等，卻因其處在南海的特殊地理位置，使得往返南海之航海人員均無法漠視，此一情形充份的反應於歐洲國家所編製之海圖中。

西洋的海圖中，載列東沙島之最早時間，目前，僅能初步認為在（1606）後，如（1606），荷蘭製圖員 Jodocus Hondius 繪製之《中國》(China) 中，並未見到東沙島⁸；至明天啟元年（1621），由黑索·黑利得松（Hessel Gerritsz）所繪製的《東亞海圖》中，即已將東沙島收入圖中。

西洋人對東沙島有不同的稱呼，可分為 Wales 及 Prata（或

⁸哈爾·恩普森（Hal Empson），《香港地圖繪製史（Mapping Hong Kong: A Historical Atlas）》（香港：香港政府新聞處，1992），手卷插圖一。

Pratas) 等兩種。前者較少受到注意，而後者知悉者較為廣泛；值得注意的，從 19 世紀晚期至 20 世紀，中國官方或學界均認為 Pratas 之來源，與英國籍船隻遇難事件有關，忽略了此一名稱可能來自於葡萄牙人。說明如下。

(1) Wales 之名稱

這個名稱起源於何時，目前尚無確切的資料。惟從已出版的海圖中可知，於明熹宗天啟 7 年（清太宗天聰元年，1627），約翰·思披（John Speed, 1552-1629）在《中華帝國》（the Kingdome of China）一圖中，即以「Wales」為東沙島之名。⁹其後，至明崇禎 8-13 年（清太宗天聰 9 年至崇德 5 年，1635-40）間，威廉（Willem Janszoon Blaeu, 1571-1638）及約翰（Joan Blaeu, 1596-1673）兩人，在《印度及周邊島嶼》（India which is called the orient and adjacent islands）一圖中，亦稱呼東沙島為「Wales」。¹⁰

值得注意的，在同一時間內，約於明崇禎 13 年（清太宗崇德 5 年，1640），威廉及約翰卻在另一幅名為《中國》（China, formerly called the island of the Sinae now called by its inhabitants, Ta-me）之圖中，除了稱呼東沙島為「Wales」外，並將「Prata」之

⁹ 周敏民編，《地圖中國》（香港：香港科技大學圖書館，2003 年），頁 71。

¹⁰ 周敏民編，《地圖中國》頁 75。

名一併編入。¹¹同樣的情形，亦可以於清順治 3 年（1646）間，由羅伯特·都德雷（Robert Dudley, 1574-1649）等所繪製之《中國南海及中國南部地圖》（Individual map of the Sea of Cochin-China with the southern part of China）之圖中見到，在該圖中，東沙島被稱為「I. Prata o Wales」。¹²

（2）Prata 或 Pratas 之名稱

以 Prata 或 Pratas 為東沙島之名稱，17 世紀時，在西方的海圖中，已可見及。明天啟元年，由黑索·黑利得松所繪製的《東亞海圖》中，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在該海圖中，所繪製之東沙島外觀並不清楚，惟以其地理位置而言，無疑的，應為東沙島。明崇禎 14 年（清太宗崇德 6 年，1641），鞍東尼甌（Antonio Sanches）在《東南亞航海指南圖》（Portolan chart of Southeast Asia），亦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此外，清順治 3 年（1646），由盧西尼（Lucini）刻製，收於羅拔·達德利（Sir Robert Dudley）所及輯錄的地圖集（Dell Arcano del Mare 地圖集）中，有幅《南海航海圖》（A Sea Chart of the South China Sea），東沙島之名為「I di Prasel」。¹³

至清順治 10 年（1653）以後，有一幅《廣東省及福建省的中國

¹¹周敏民編，《地圖中國》頁 77。

¹²周敏民編，《地圖中國》頁 83。

¹³哈爾·恩普森（Hal Empson），《香港地圖繪製史（Mapping Hong Kong: A Historical Atlas）》（香港：香港政府新聞處，1992），頁 21、85。

沿海及臺灣島的航海圖（簡稱卑南圖）》（繪者不詳），被認為係荷蘭人佔據臺灣最後十年（約 1650-1660）之最具代表性的海圖，圖中亦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稱。從海圖的比較與研究中，得到一個初步的瞭解，即至 17 世紀晚期與 18 世紀初期，西方的海圖中，以 Prata 或 Pratas 來稱呼東沙島，而 Wales 或 Prata o Wales 之名稱，則漸漸存而不用。

從上述之說明中可知，西洋人稱東沙島為 Wales 及 Prata（或 Pratas）之時間，於 17 世紀前期，就使用時間之先後，從目前之圖錄做判斷，Pratas 早於 Wales 約數年，這是否與其後統一稱東沙島為 Pratas 有關，值得進一步探討。惟東沙島之名稱，除了上述之 Wales 及 Pratas（Prata），Prata o Wales 外，法國製圖學者 Guillaume Delisle 在清康熙 46 年（1707）出版之《Atlas de Geographie》中，收有一幅由法國耶穌會士所繪製之《印度與中華地圖》內，稱東沙島為「I. da Prata ou Isle d' Argent」。¹⁴

西方國家為島嶼取名稱之方法，與中國有所不同，前者常見為紀念或記錄對該島嶼或對該船隻之航行（如出資者等）具有重要意義之人物，如首次發現該島嶼者，而以其姓名為該島嶼之名，或資助船隻遠航者等。以 Wales 或 Prata、Pratas 為東沙島之名稱，是否與人名

¹⁴ 蕭宗煌、呂理政策畫，2006，《艾爾摩沙—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6 年 1 月），頁 80-81。

或其他地名等有關，其背後所隱藏之原因，仍是一個需要努力的要項。¹⁵

至於中國方面，論者皆以西洋人 Pratas，於同治 5 年（1866），因船隻遭遇海難，漂流至東沙島上，遂以 Pratas 稱呼。從上述之西方古地圖的介紹中可知，若以同治 5 年，為東沙島以 Pratas 為名稱，至少在時間上，並非是正確的。因為，早在 17 世紀，西洋人即以 Pratas 或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稱，載入於其所繪製的海圖中。根據本調查初步地瞭解，Pratas 或 Prata 非為英文，可以與葡萄牙語有關，其意為「岩石」之類¹⁶，此一解釋，仍有待進一步的查考。

第二節、中、西地圖上之東沙島

1. 中國地圖方面

(1) 清朝繪製之地圖

雍正 11 年（1730），陳倫炯在《海國聞見錄》卷首的「沿海全圖」內，於兩處分別載列東砂及東沙。後者之東沙，位於廣西廉州府右側之川江下，由於非為島嶼，故與東沙島無關。¹⁷至於前者，為東砂島，

¹⁵ 個人雖曾發 e-mail 至位於英國倫敦之國家海事博物館（National Maritime Museum，網址 <http://www.nmm.ac.uk/>）請求協助，目前，仍未提供確切的答案。

¹⁶ 本調查計畫主持人感謝清華大學歷史研究所張增信教授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兼任研究員陳仲玉提供的寶貴意見。

¹⁷ 陳倫炯，《海國聞見錄》，中國方志叢書臺灣地區第 61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民國 72 年 3 月），頁 37。

位於「崎石港」外側偏右方，該島之右方有「田尾 X」，西側為「南碣」，亦非東沙島。¹⁸在《海國聞見錄》卷首的「四海總圖」內所載之「長沙」及「石塘」等¹⁹，則為包括東沙等南海諸島嶼之總稱。

清嘉慶 5 年（1800），曉峰在《清繪府州縣廳總圖》中，以「南澳氣」為東沙島之名。值得注意的，在《清繪府州縣廳總圖》中，曉峰以「七州洋」指涉西沙群島及其附近的海域，並以「七州洋」為清朝的一個「府」等同於潮州府或瓊州府，成為第一張將南海島嶼設府管理並劃入的地圖²⁰；雖然如此，並無法與實施行政管理相提並論。

此外，如上所述，於嘉慶 25 年時，謝清高在《海錄》中，使用東沙島的名稱後，至光緒 6 年（1880），王之春所輯編《國朝柔遠記》中，附有「沿海輿圖」，即以東沙為島名。²¹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在陳壽彭所譯之《中國江海險要圖誌》中，亦收有東沙島圖。²²

（2）民國以後之地圖

基於海疆主權維護之需要，民國 22 年（1933）6 月 7 日，在內政部召集下，與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等所派之代表，共同組成「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民國 24 年（1935）1 月，在該委

¹⁸陳倫炯，《海國聞見錄》，頁 27。

¹⁹陳倫炯，《海國聞見錄》，頁 4-5。

²⁰韓振華主編，林金枝、吳鳳斌編，《我國南海諸島史料匯編》（北京：東方出版社，1988 年 7 月），頁 84。

²¹王之春輯，1968，《國朝柔遠記（二）》。臺北：華文書局，頁 977。

²²陳壽彭譯，《中國江海險要圖誌》，清光緒三十三年（1907），廣東廣雅書局重印本。

員會所發行的《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會刊》上，共列出南海 132 個島嶼、沙灘等之名稱，其中包括東沙島等在內。值得注意的，同年 5 月，該委員會印製了《中國南海島嶼圖》，為我國官方版的地圖上，最早出現的南海疆域線；該疆域線的出現，不僅確定了我國南海的疆域界線與主權的範圍，亦統一了南海諸島各島嶼的名稱。對民間方面的影響，民間人民依據上述之《中國南海島嶼圖》，編印我國海疆地圖，如《中華建設新地圖》（白眉編）；在該圖中，將東沙群島等列為我國南海疆域重要的一環。

負責勘測及規畫領土之責的內政部方域司²³，於民國 36 年（1947）12 月，正式核定及公佈我國南海諸島各島嶼的名稱²⁴，亦印製了《南海諸島位置圖》，以十一條斷續 U 形線結成我國在南海的「國家領土界線」明確地標示東沙群島等所處之地理位置；於民國 37 年（1948）2 月，由內政部方域司出版。²⁵在《中華民國行政區域圖》上，亦標明東沙群島等南海諸島各島嶼的名稱。在張其昀主編之《中華民國地圖集（4）：中國南部》中，標記「海南特別行政區」所轄管之海域範

²³我國行政區的劃分，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承辦司為地政司，目前，設有方域科掌理。方域科主管關於全國疆界、各級行政區域之規劃、勘測與調整事項；關於領海基點基線、領海外界、鄰接區、專屬經濟海域與大陸礁層之規劃、勘測事項；關於編印國家標準地圖、行政區域圖、圖集與誌書事項；關於水陸地圖審查與管理事項。

²⁴地圖中之地名，使用西文譯名，造成辨識上的困擾。民國 17 年間，負責調查西沙群島之沈鵬飛即指出：「...西沙群島，屬我國領土，我國自應有其地名。...按我國領土，應全用中名為。」沈鵬飛，（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收於《中國南海諸群島文獻彙編之八》（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70 年 12 月），總頁 50--56。

²⁵張維一，《南海資源開發與主權維護》（臺北：財團法人潘氏圖書館，民國 83 年 12 月），頁 35。

圍，及載列包括海南島和東沙等南海四大島嶼區，²⁶充分說明了民國36年時，我國在南海之行政疆界範圍。

2. 西方地圖方面

以船隻為媒介，結合「西洋」與「東洋」的海上貿易活動，促使亞洲與西方世界經濟的相連結。然而，船隻在海上航行，為了尋求安全及順利地抵達目的地，仰賴海圖毋寧是重要的方法。是以，海圖的製作與更新，不僅提供航海人員航行之用，而歐洲皇室、軍方及學術人員等亦透過海圖，進一步認識東亞海域的特性。荷蘭人透過其製圖測繪的系統，及經常要求其航海人員提供在海上航行所獲得的地理資訊，以充實更為精確之海圖內涵；是以，在擴展其於亞洲的勢力過程中，海圖提供了荷蘭人一定程度的助力，同時，從所繪製的海圖中，可以瞭解荷蘭人對南海海域及周邊附近島嶼認識之內涵。²⁷

從呂宋出航的船隻，經過東沙島，前往澳門或廣州。另外，自新加坡沿越南海岸及海南島右側，前往臺灣或廈門，甚至於北上日本之船隻，在航海途中，亦可見到東沙島；基於航行安全之需要，東沙島遂被載入西方人所繪製的海圖中。

然而，分散在南海中的各群島，東沙島並非是最早被載入地圖

²⁶ 值得注意的，該圖在南海群島中，標記有所謂的「危險區」。張其昀主編，《中華民國地圖集(4)：中國南部》(臺北：國防研究院，民國53年10月再版)，頁19-20。

²⁷ 格斯·冉福立(Kees Zandvliet)著、江樹生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台灣老地圖(論述篇)》(漢聲雜誌106期)，(臺北：漢聲雜誌社，1997年)。

中。如南沙群島及西沙群島，似較之東沙島為早，如明萬曆 20 年（1592），彼得·布朗休斯（Petrus Plancius）在《東南亞地圖》中，載入南沙及西沙、臺灣等島嶼，卻未見有東沙島。²⁸

明天啟元年（1621），由黑索·黑利得松（Hessel Gerritsz）所繪製的《東亞海圖》中，將東沙島（以 Prata 為名）載入海圖之中，雖然在該海圖中，所繪製之東沙島外觀並不清楚，以其地理位置而言，無疑的，當為東沙島。明毅宗 14 年（清太宗 6 年，1641），Antonio Sanches 在《東南亞航海指南圖》（Portolan chart of Southeast Asia），以 Prat 為東沙島之名。²⁹

值得注意的，目前，在各種相關的圖錄中，所見到載有東沙島之海圖者，其繪製之時間似為最早者。至於臺灣的外觀，為三個小島，仍然與前述彼得·布朗休斯所繪製之《東南亞地圖》中的臺灣相類似。在 17 世紀初期，航行今日之南海及東海等海域時，該海圖為荷蘭船隻重要的參考資料。³⁰

此外，清順治 10 年（1653）以後，所繪製（繪者不詳）之《廣東省及福建省的中國沿海及臺灣島的航海圖（簡稱卑南圖）》，為荷蘭人佔據臺灣之最後十年（約 1650-1660）之最具代表性的海圖，圖中

²⁸黃永松總策畫、吳美雲總編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解讀篇）》，頁 6-7。

²⁹ Thomas Suarez, 1999, *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 Hong Kong: Periplus Editions(HK) Ltd., 頁 154-155。

³⁰黃永松總策畫、吳美雲總編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解讀篇）》（漢聲雜誌 106 期）（漢聲雜誌 106 期）頁 8-9。

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從圖中可以清楚地看到東沙島之經緯度及船隻航行路線。³¹

明天啟 7 年（1627），由亞伯拉罕·顧師（Abraham Goos）& 約翰·斯彼德（John Speed，英國人）繪製的《中國地圖》，然以 Wales 為東沙島之名。³²其後，明崇禎 8 年（1635），荷蘭人威廉·約翰松·布勞（Williem Janszoon Blaeu，1571-1638）等繪製《東南亞地圖》（India Orientalis）（亦稱《東印度與鄰近諸島圖》），亦將東沙島載入海圖之中。³³至清順治元年（1644），在荷蘭人約翰·布勞（Joan Blaeu）之《手繪遠東海圖》中，載入東沙島。³⁴清順治 15 年（1658），約翰·拿索（Johan Nessel，荷蘭人）在《手繪東京灣海圖》中，載入東沙島。³⁵

從上述的說明中可以估計，有一定數量之中外海圖內，均記載了東沙島，證明於 17 世紀前期，東沙島即已被納入西方繪製的海圖。雖然，東沙島之土地面積及資源上，在 19 世紀中期以前，未能吸引西方人移民從事開發的工作，惟在南海的船隻航行中，事實上，東沙島是無法被忽略的一個點。西方的航海人員與繪圖者強調東亞海域中的各個島嶼，與其從海上看東亞世界與尋求航行安全等有關，亦顯示

³¹ 黃永松總策畫、吳美雲總編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解讀篇）》，頁 62-63。

³²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頁 134。

³³ 黃永松總策畫、吳美雲總編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解讀篇）》，頁 28-29。

³⁴ 黃永松總策畫、吳美雲總編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解讀篇）》，頁 66-67。

³⁵ 黃永松總策畫、吳美雲總編輯，《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解讀篇）》，頁 46-47。

出他們對東亞世界知的範圍與權力控制的範圍。

第三節、東沙島之行政轄屬更迭

(一)、清代及民國時期

如上所述，清嘉慶 5 年，在《清繪府州縣廳總圖》中，曉峰以「南澳氣」為東沙島之名，並將包括西沙群島及其附近海域之「七州洋」，編為清朝的一個「府」，等同於潮州府或瓊州府。雖然，《清繪府州縣廳總圖》被視為清朝官方的地圖，惟並無表示具有設置行政編制之事實。雖然如此，自清代至民國時期，東沙島位列於廣東轄境內，則是確定無疑的。

(二)、日本強佔時期

中日戰爭爆發後，日本挾其優勢軍力，侵佔我國沿海之要隘；9 月，東沙島亦為日軍所佔據，並闢為軍事基地，興建小型機場支援作戰，又設廠製造海軍罐頭，以供應軍食用，為實現日本南進政策最主要之中繼港。東沙島上磷礦悉被掘取，運往日本製成炸藥及肥料。此外，將東沙島劃入所建置之新南群島內，由臺灣總督府轄領，為高雄行政轄區的一部份。

(三)、戰後時期

1 高雄縣、市政府積極準備接收東沙島

民國 34 年 11 月起，我國開始進行臺灣的接收工作；臺灣各地方

的接收，由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組成「臺灣各州廳接管委員會」主持，謝東閔擔任「高雄州」接管委員會主任委員；其後，並擔任高雄縣長一職。³⁶對於在南海之新南群島的接收，由於對臺灣轄管範圍未有充份之瞭解，及對南沙諸島嶼認識之侷限，負責接收的單位起初並未有規劃。

至民國 35 年 5 月，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方稱臺灣省的範圍，包裝臺灣本島、澎湖群島及新南群島及其他附屬島嶼，新南群島之極東位於南洋島東端，極西位於西鳥島西端、極北為九島南端、極北為北二子島。³⁷

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日本投降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接收臺灣、澎湖等。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督察陳懷讓率「高砂族施政考察團」第三組於臺東進行考察工作時，聽到有關新南群島之消息，其云：

「聞台灣之南部尙有新南島，地處於台菲之間，向屬台轄，爲國疆南部之最前哨，……，光復後，以一般地圖均無此島之繪載，國人或多未予注意，因遲至現在，尙未接收。經詢台東縣長，亦云確有此地，亦不知過去行政劃分屬於何州何縣，無人過問等

³⁶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行，《臺灣民政第一輯》，民國 35 年 5 月，頁 47-48、113。

³⁷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行，《臺灣民政第一輯》，民國 35 年 5 月，頁 9-10。

由。」³⁸

陳懷讓以「所聞如是，事關國土，未敢緘默」，簽請警務處長胡XX轉請主管縣市前往接收。³⁹

民國 35 年 3 月 19 日，高雄縣長謝東閔以東沙島和西沙島，與高雄縣之漁業發展有關，行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希望將東沙島和西沙島劃入高雄縣轄區，並擬派員前往接管；因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批示：「速派員來署商洽辦理」⁴⁰；3 月 20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要求高雄縣政府派員至該處商討接收事宜；3 月 27 日，高雄縣長謝東閔擇派水產課技士朱英水及日籍服務員平林愛人前往。⁴¹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擇定於 3 月 30 日下午，行文知會地政局與氣象局等單位派員出席研商。⁴²

高雄市長連謀知悉東沙等島嶼知接收事宜後，至 4 月 4 日，連謀則以「新南群島前隸屬」高雄市轄管，亦準備於 4 月間派員接管；然因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已電請行政院核示，遂告以「俟行政院核示到

³⁸ (陳懷讓簽呈)，民國 35 年 3 月 11 日簽於警務處，為(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呈文)之附件，秘文字第 2022 號，民國 35 年 3 月 15 日，(勘查新南島屬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 2292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³⁹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警務處呈文)之附件，秘文字第 2022 號，民國 35 年 3 月 15 日，(勘查新南島屬地)，《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 2292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⁴⁰ 謝東閔電，(擬接管東沙西沙兩島乞示(批))，一科收文第 1264 號，民國 35 年 3 月 20 日，(接收東沙、西沙暨新南各群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 2144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⁴¹ (臺灣省高雄縣政府代電)，民字第 1843 號，民國 35 年 3 月 27 日，(接收東沙、西沙暨新南各群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 2144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⁴²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箋函，民一字第 1995 號，民國 35 年 3 月 30 日，(接收東沙、西沙暨新南各群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 2144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署再辦」。⁴³事實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的態度則傾向於由高雄縣接收，例如在向行政院請示之電文中即說，「臺灣西南之東沙群島側近高雄縣，有關本省漁業頗大，前經日本佔領，擬由本省接收，隸高雄縣」。⁴⁴

民國 35 年 4 月 8 日，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已請行政院核示，尚未奉復，現在不得接管」。⁴⁵高雄縣長謝東閔只能靜候行政院的決定。雖然，從以後的發展中可知，謝東閔接收東沙島等之希望是落空了，惟其努力以赴之精神卻是值得肯定的。

2. 行政院令廣東省府接收

接獲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之電文後，行政院指示由內政和外交等兩部研議處理方法。民國 35 年 5 月 16 日，外交部函告行政院秘書處，主張以東沙島「原屬我國領土，并未發生國際上之爭執，前既經日本佔領，此次收回後，以其地較近于臺灣省，似可隸該省治」。⁴⁶同年 5 月 22 日，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令部電告外交部，因蔣中正主席為確立我國在東沙島之主權，飭令由廣州行營張發奎主任派六四軍及

⁴³ 連謀電，（請准該府接收新南群島（批）），一科收文第 1728 號，民國 35 年 4 月 5 日，（接收東沙、西沙暨新南各群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 2144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⁴⁴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民國 84 年 5 月，頁 400-401。

⁴⁵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專電，（電復新南群島仍歸高雄縣接管由），第 2214 號，民國 35 年 4 月 8 日，（接收東沙、西沙暨新南各群島），《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 2144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⁴⁶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頁 401-403。

粵越區海軍辦事處所屬人員進駐東沙島。⁴⁷

事實上，蔣中正主席早於民國 34 年，即電飭張發奎主任於 11 月底，派兵前往東沙島等；然而，因氣候不良，未能成行。⁴⁸ 其後，復因軍令部組織調整，主管進駐東沙島事宜之單位，併入國防部內，直接間接影響了接收東沙島之時程與進度。其後，復以船艦不足及氣候等因素之阻礙，延遲駐兵之派遣。⁴⁹

民國 35 年 7 月 25 日，因我國駐日代表團朱世明團長電告：

「…以對該島領土主權之國際間問題尚未解決，刻我方準備接收事前，似有詳加研究之必要…」。

民國 35 年 8 月 1 日，在內政部的呈請下，行政院要求廣東省政府暫行接收東沙島等⁵⁰；至民國 35 年 9 月 2 日，行政院方同意東沙島、西沙島等群島，暫歸廣東省府接收。⁵¹ 然而，因「東沙……各群島距領海遙遠，水急礁多，若無艦艇，未易前往」，民國 35 年 9 月 19 日，行政院訓令內政部及國防部商議，協助廣東省政府進行接收工作⁵²；

⁴⁷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頁 406-407。

⁴⁸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頁 407。

⁴⁹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頁 407-409。

⁵⁰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頁 414。

⁵¹ 行政院，〈關於接收東沙西沙南沙團沙群島案〉，節京陸 1085 號，民國 35 年 9 月 2 日發出，外交部於民國 45 年 9 月 3 日收到，編號 202921，《南沙群島案》（民國 35 年 7 月至 36 年 4 月），分類號 019.3，案次號 0001；（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代電），（45）維（一）字第 0929 號，民國 45 年 6 月 9 日發文，外交部於民國 45 年 6 月 11 日收到，編號 202601，《南沙群島案》第十冊（民國 45 年 6-10 月），檔號 013.3，外交部度藏；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代電，（電送十六公厘新南群島影片由），判教字第 149 號，民國 36 年 4 月 2 日機要室收到，（有關新南群島接收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檔號第 4962 號，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南投）藏。

⁵² 行政院，〈關於接收東沙西沙南沙團沙群島案〉，節京陸 13008 號，民國 35 年 9 月 19 日發出，外交部於民國 45 年 9 月 20 日收到，編號 202954 號，《南沙群島案》（民國 35 年 7 月至

廣東省政府進行各項準備工作，亦電請行政院協助調派我國軍艦載運人士前往東沙島等地。⁵³

當國防部奉蔣中正主席之命，規劃於民國 35 年 10 月 9 日，召開有關東沙島等「應派兵前往進駐」之會議時，卻發現東沙群島「業於 9 月 12 日，由整 64D 派 159B 之一部進駐」⁵⁴，該部隊隸屬廣州行轅，人數為一個排⁵⁵，約 30 人以下，這一些人員前往東沙島之方式，可能為搭乘接收自日之船隻或民間船隻。惟值得注意的，即民國 35 年 9 月 12 日，應為戰後我國政府實際接收東沙群島之日期。

民國 35 年 5 月，以 11 條斷續 U 形線，建構我國海疆的領土界線，其中標明東沙群島等位置。9 月，由海軍負責接收東沙島，並建置東沙管理處；島上之氣象臺，由海軍修復。

南海四群島光復後，回歸廣東省建制；民國 36 年 3 月 15 日，行政院令准「暫行交由海軍管理」。⁵⁶至民國 37 年春，海南改制為特別行政區，南海之四沙群島轉隸海南，分別設置專員辦事處，仍歸海軍管理。民國 38 年末，為了維護海南島之安全，國防部成立海南防衛總司令部，統一指揮海南特區內之各類軍人；直至次年 5 月間，國軍

36 年 4 月)，分類號 019.3，案次號 0001，

⁵³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下），頁 764。

⁵⁴國防部禰，〈有關派兵進駐西沙、南沙及團沙三群島案討論會〉議程提要（極機密第 9 號），為（外交部美洲司專員）沈默、李文顯（呈文）之附件，民國 35 年 10 月 11 日，編號 203004，《南沙群島案》（民國 35 年 7 月至 36 年 4 月），分類號 019.3，案次號 0001，外交部度藏。

⁵⁵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下），頁 777。

⁵⁶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編印，《中國南海諸島地誌》，民國 64 年 6 月 30 日，頁 9。

自海南島撤離為止。⁵⁷民國 53 年，為駐守之需要，國防部特別成立海軍東沙守備區指揮部；由海軍陸戰隊健兒擔任防守任務。⁵⁸

如上章所述，為了加強對特定空間的認同，地圖或海圖往往成為想像的基礎，也是展現一個政權所控制的範圍。我國交通部郵政總局所發行以東沙島之「南海屏障」碑為主題的郵票（同時發行的有以南沙太平島的郵票），從展示之圖案可知，其意義與東沙島之歷史，與我國主權及領土之觀念，具有密切的關連。⁵⁹

第四節、東沙島之人口與開發

在華人文化與文明發展及變遷的歷程中，從傳統至現在，陸地雖為最主要的活動場域，惟海洋的部份，自 16 世紀後，已無法被忽略。遺憾的，因為對海洋的陌生與擔心，我國歷代政府採取保守與限制的政策，並不鼓勵我國人民往海上尋求發展。是以，我國政府對沿海地區之島嶼的開發，其興趣並不濃烈，臺灣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澎湖於元代已有開發，惟至明代則已放棄。例如臺灣的打狗（今之高雄），雖早有中國漁民往來海峽兩岸之間，惟具體的開發行為，則要等到荷蘭及鄭成功統治臺灣以後了。雖然，東沙島所具備之條件，包括有限的土地面積及水資源，及土質不適合於稻作之培育，限制了發

⁵⁷ 參見：(楊培申將軍口述歷史訪問紀錄)，收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編印，《海軍陸戰隊官兵口述訪問紀錄》，民國 94 年 12 月，頁 375-377。

⁵⁸ 楊培申將軍於民國 60 年後，以營長之職兩度駐守東沙島，見：(楊培申將軍口述歷史訪問紀錄)，收於國防部史政編譯室編印，《海軍陸戰隊官兵口述訪問紀錄》，頁 380-381。

⁵⁹ 同樣的，中國大陸亦發行以西沙群島為中心議題的郵票。

展的空間，惟因其獨特之地理位置及海洋資源，使其具有不同於我國沿海各島嶼的變遷歷程。以下從族群與開發兩個層面來說明。

(一) 族群

在中國史籍與地圖中，雖然留下一些東沙島片斷的記載，惟對東沙島上的人口及其移動事宜，卻乏有紀錄。從 19 世紀晚期，至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超過 70~80 年之時間中，曾經在東沙島上停留或居住一段時間者，除了極為少數之歐洲人，登陸島上進行科學調查工作外；基本上，在不同的時間序列中，以廣東人和日本人為主，其中又以廣東人之關係最密切、其影響也最為重要；而日本人所留下的足跡，從東沙島整體歷史演變過程之角度來審視，亦不應該被忽略。

1. 華人的人口數

在東沙島上停留的華人，以居住地而言，來自廣東及臺灣者為最主要，可分為三個不同時期，即：(1) 光緒 33 年 (1907 年) 以前；(2) 光緒 33 年至民國 26 年 (1907 年 11 月-1937 年 9 月)；(3) 民國 34 年 (1945 年 8 月) 8 月以後。(表一)

在第一個時期中，由於東沙海域為南海主要的漁場之一，而東沙島靠近廣東，受到地緣因素的影響，故吸引了在廣東一帶的捕漁人，

紛紛前來此地捕撈。從史料中得知，在光緒 25 年之前，已有漁戶於東沙島上活動，以來自廣東之捕漁者為多，其中又以潮州及汕頭之漁民的比例最高。⁶⁰因此，在東沙島之居住特性，有季節性之移動人口，卻無定居性之人口。後者即以東沙島為居留之場所，而已居住有一定的時間；至於移動性人口，其移動有一定的時，隨季節來移動。

第二個時期的特徵，乃因清朝政府及其後之民國政府，籌畫與推動開發東沙島上之資源，對外招商，吸引華人來到東沙島；此外，為建立氣象臺等公共設施人員與管理人、駐防之軍人亦停留在島上。值得注意的，1909-1929 年間，因水土不服等原因，約 400 餘人，不幸死於島上。⁶¹此一情況，對華人前往東沙島停留之心情或居住之意願等，形成一個不利的因素。

至於第三個時期，日本投降後，由我國軍方接管東沙島後，因國共內戰，及南海周邊國家積極涉入南海各島嶼之爭奪，包括越南、菲律賓等，使得南海事務陷入紛爭，為維護我國在南海之主權，東沙島被規劃成為「管制區」，由海軍及陸戰隊人員駐守，與前述兩個時期之人口結構大為不同。然而，上述之三個時期，在相關的資料中，並未有婦女及小孩的記錄。

⁶⁰ 傅角今主編，《南海諸島地理誌略》，內政部方域叢書（鄭資約編著）（上海：商務印書館，民國 36 年 11 月），頁 64。

⁶¹ 浦野起央，《南海諸島國際糾紛史》（東京：刀水書房，1997 年 9 月），頁 195。

表一：華人及日本人在東沙島上停留的時間及工作類別

年 代	族 群	職 業	人 數	備 註
1907 年(光緒 33 年) 以前	廣東人	漁民		
1907 年 8 月 -1909 年 (宣統 元年) 11 月	日本人	投資人及技術 人員	1908 年為 224 人； 1909 年為 101 人	在 424 人中，男性 382 人、女性 25 人、小孩 17 人。另，日本人自 稱為「本邦人」或「內 地人」，而稱居住在臺 灣者為「本島人」，居 住在臺灣以外者為 「臺灣籍民」。
	臺灣人	男性為工人， 婦女為清潔工 及廚房工為主	1908 年為 204 人；	
	福州人		1909 年為 為 33 人	
1909 年 11 月 -1937 年 9 月	廣東人及 其他地區 之華人	氣象站、觀測所 及燈塔等之管 理人員和軍人	軍人 28 人，其餘不 詳	1.1909-1929 年，400 餘人，因水土不服等 原因死於島上； 2.1930 年 4 月，以日 本人共 60 餘人盜採 海產等，廣東建設 廳長鄧彥華與日須 磨彌吉郎總領事交 涉要求阻止。
1937 年 9 月 -1945 年 8 月	日本人	軍人等		
1945 年 8 月-今 日	臺灣人	軍人等	200 人以 上	以海軍及海軍陸戰隊 人員為主；另，臺灣 人指 1949 年後遷居臺 灣者。

資料來源：

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 年 11 月）。⁶²
浦野起央，《南海諸島國際糾紛史》（東京：刀水書房，1997 年 9 月）。

2. 日本人的口數與職業結構

19 世紀以前，日本人已經開始向南海及其周邊國家，從事航運
聯繫與貿易擴張活動之歷史，其後，因實施所謂「鎖國」政策，嚴格
限制了日本人的海外活動，使得日本與南海四鄰國家之聯繫因而中
斷。日本佔領臺灣後，在臺灣總督府推出「南支、南洋」政策下，日

⁶² 西澤吉治亦有稱為西澤吉次，為求一致性，本報告中，統稱為西澤吉治。

本人重新開啟其海外的活動，南海再次成為擴張之主要地區。

光緒 33 年 (1907)，西澤吉治⁶³率領日籍技術人員，並另外召募臺灣人、福州人等搭船登陸東沙島。人數共有 424 人，其中男性 382 人、女性 25 人、小孩 17 人。日本人方面，光緒 34 年為 224 人，宣統元年，為 101 人；臺灣人、福州人方面，光緒 34 年為 204 人；宣統元年，為 33 人；在職業上，日本人為從事技術工作，臺灣人和福州人則為工人，而婦女以清潔工及廚房工為主，至於小孩，應為童工或為日籍技術人員之眷屬。⁶⁴值得注意的，在人口數的變動上，於宣統元年，僅僅一年的時間，無論是日本人或臺灣人等均大量的減少，其與東沙島資源之開採規模與價值降低，或水土不服等因素有關，在資料的限制下，無法探究。

中日戰爭爆發後，日軍強佔東沙島，此一時期之人口結構及其特徵，以駐防之軍人，及協助軍事工程建築有關者為主，其間曾遭受美軍機之轟炸，造成一定人數的死傷。日本宣佈投降後，方在美軍艦的安排下，倖存者全部撤回日本。

(二) 開發

基本上，島嶼的開發與經營之規模與時間，受島上資源之類別與

⁶³ 西澤吉治或稱西澤吉次，本調查報告則統一名稱為西澤吉治。

⁶⁴ 1908 年的人口資料，見：山下太郎，〈東沙島の沿革（上）〉，《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1939）11 月號，頁 156-165；1909 年的人口資料，見：王彥威及王亮主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元年正月~三年十二月）》，總頁 3502。

價值之影響。由於東沙島上之水資源及土地面積等有限，就傳統農業性之種植發展而言，並非有利，故無法從事為時較久的種植活動。⁶⁵是以，東沙島的開發重點，與海洋具有密切之關連。如上所述，東沙島的人口，在 20 世紀之前，以季節性之漁民為主，限制了開發的性質與範圍。

東沙島的開發過程，在時間上，由 19 世紀初期至今日為止，約 200 年期間，以推動及執行開發計畫之主體而言，可以分為：民間與政府、軍方等；在民間方面，以中國漁民、日本商人為主，其次為中國政府、日軍強佔及中國軍隊駐防等五個時期；受到東沙島的資源及資金。技術能力之影響，如開採鳥糞，生產「肥田粉」⁶⁶，致使各時期開發的特性亦有所不同。現說明如下：

1. 漁民為主時期

由於東沙島附近海域為重要的漁獲作業區，是以，東沙島初期的開發，無法忽略漁民的角色及功能。

(1) 捕漁區

以東亞水域而言，可以分為黃海漁場、東海漁場、臺灣南方漁場及南海底曳漁場等，臺灣南方漁場的範圍，包括臺灣海峽南端臺灣堆

⁶⁵例如 1935 年在東沙島進行調查工作之胡應球說，島上雖「掘沙數尺即可得水，惟其味鹹苦，不能入口」，以及「該島遍地皆沙，不能種植禾菜」等。胡應球，〈奉派調查東沙島報告書〉，《桅燈》34 期，1935 年 5 月，頁 23-25。

⁶⁶所謂「肥田粉」，專供農民種植之需。沈鵬飛，〈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收於《中國南海諸群島文獻彙編之八》（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70 年 12 月），總頁 50-56。

一帶、東沙島以至香港外海之海區。在漁產方面，前者以鯛、石斑魚、狗魚、扁魚、黃花及蝦、蟹等，而東沙島一帶，以鯛、狗母、肉鯽及蝦的產量較多，因而，在地緣的影響下，吸引了廣東及香港一帶的漁民前來東沙群島附近海域捕魚。在『東沙遺址』中，研究者曾發掘出陶瓷器、木炭、鐵釘、鐵器、貝殼和鳥糞石等物，提供了中國漁民在東沙島上活動之證據。⁶⁷

東沙島上，雖有居民居住，惟其屬於季節性的，亦即以從事海上作業的漁民為主。⁶⁸例如梁勝等人稱，他們於每年三次來東沙島，即正月至4、5月至8月、10至12月間⁶⁹，東沙島成為儲存糧食等物資之地方，以支持他們在海上作業的時間；同時，東沙島亦為他們整理及存放漁獲之場所，等到漁獲累積到一定的數量時，再用船隻載運到澳門或香港等港口予以出售。因此，東沙島為漁民們辛勞後的休憩站，也是漁獲進行加工之地。

廟宇是觀察島嶼之移民與開發的重要指標之一。清嘉慶 18 年 (1813)，英籍船長羅斯 (Ross) 在東沙島上進行測量工作時，發現有一間中國傳統的廟宇，以木板為建材所蓋成的。⁷⁰令人遺憾的，在

⁶⁷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陳仲玉教授，曾三次前往東沙島，進行田野調查工作。陳仲玉，《東沙島南沙太平島考古學初步調查》(地政叢書第 29 輯)(臺北：內政部，民國 84 年 11 月)。

⁶⁸ 陳仲玉、湯宗達，(近百年間東沙島自然生態環境與人文景觀的變遷)，《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3 (4)，(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1997 年)。

⁶⁹ 陳天錫編，《東沙島成案匯編》，收於《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匯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28)，頁 65-66。

⁷⁰ J. Horsburgh, *The India Directory*. 7th edition. London: W.H. Allen and Co., 1855, 頁 368.

羅斯船長留下的紀錄，並未深入地描述該廟宇的結構及祭拜等情形，以致於無從知悉東沙島的開發狀況。然而，從羅斯船長的介紹中，至少可以得知在嘉慶 18 年（1813 年）以前，中國人已在東沙島上活動，並已有興蓋廟宇之情形。其後，在咸豐 8 年（1858 年），兩艘英籍軍艦曾到東沙島從事探測工作，也發現島上有廟宇。⁷¹

此外，19 世紀中期，英國自然科學家柯林烏（Collingwood）亦至東沙島上收集生態與人文等資料，進一步證實了在東沙島上，確實有一間中國式的廟宇，也說明該廟宇中所祭拜的神像數，約有三、四十尊之多，由此推測，先後參與祭拜的人數，可能有一定的數量。⁷²在資料的限制下，雖無法直接斷定柯林烏筆下的中國廟宇，與羅斯船長口中的廟宇，兩者是否相同；然而，兩者有所相關，則是可以被接受的。⁷³

依據相關史料的描述，光緒 25 年（1899 年），廣東香山縣人梁勝為了從事漁產加工，遂在東沙島上建有大木廠一間。光緒 32 年（1906 年）以前，東沙島上，即建造有大王廟宇一間。此外，建立「兄弟所」，即祠堂一所，埋葬因船難或疾病等因素而死亡者（見表

⁷¹ William Blajeny, *On the Coast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A Record of Surveying Service in the China Yellow and Japanese Seas and on the Seaboard of Korea and Manchuria* London: Elliot Stock, Paternoster Row, 1902, 頁 66.

⁷² Cuthbert Collingwood, *Rambles of a Naturalist (The Shores and Waters of the China Sea)*, London: John Murray, 1868, 頁 27

⁷³ 陳仲玉，〈南中國海諸島上的祠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9 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2000 年），頁 277。

二)。⁷⁴令人遺憾的，這一些建築物，於光緒 33 年 (1907 年)，日本人西澤吉治糾眾 200 餘人之多，自臺灣搭乘船隻出發，強制進入東沙島，任意拆除島上之大木廠及祠堂等建築，造成東沙島上文化資產之破壞，致使後人無法瞭解漁民在島上之祭拜與信仰等活動內容及形式。分析日本人破壞廟宇之動機，無非為消除我國漁民在東沙島活動的足跡及證據，卻無法改變我國人開發東沙島之史實。

根據廣東省民政廳編印之《廣東全省地方紀要》中所載，廣東及福建之漁船，前來東沙羣島附近海域捕魚，「通年勻計不下數百艘」，此外，另有「半撈海半探礦之小船不計其數，每年獲利大船自數百金至數千金不等」。因而，在漁民中，流傳了一句諺語，即「欲發財，赴東沙」，充分顯示出東沙羣島附近海域所蘊藏之魚量豐富。

表二：廣東船戶梁勝所述東沙島上之建築物 (1907)

建築物	功能	建立時間	費用	毀壞情況
大木廠	長 28 丈 闊 4 丈 8 尺； 為 (絞) 菜及 玳瑁肉等海產 晒乾之廣場及 聚集糧食之所	光緒 25 年 (1899)，由船 戶梁勝所建	4,000 餘銀元	光緒 33 年 (1907) 8 月 22 日後，被日 本人拆毀及火 化
大王廟	祭拜	位於島之西北 方向，面向東 南，為漁民興 建，確切時間 不詳；光緒 22	約 2,000 銀元	光緒 33 年 (1907) 8 月 22 日後，被日 本人拆毀及火 化

⁷⁴ 在西沙群島之林島上，建有「孤魂廟」一所，為海南島文昌縣漁民所建，廟門上之對聯為「兄弟感靈應，孤魂得恩深」，橫幅為「水不揚波」。張振國，(南沙行)，收於《中國南海諸群島文獻彙編之八》(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70 年 12 月)，頁 28。

		年(1896)，為船戶梁勝修復		
兄弟所	祠堂	光緒 22 年(1896)，由船戶梁勝興建；光緒 29 年(1903)，船戶梁勝及船主李廣星等人共同集資重修	約 500 銀元	光緒 33 年(1907) 8 月 22 日後，被日本人拆毀及火化
墳墓地	至光緒 33 年(1907) 7 月，約 132 人葬於此	約同治 12 年(1873) 前		光緒 33 年(1907) 8 月 22 日後，被日本人用鐵器掘墳墓及火化後，推入海中

資料來源：

陳天錫編，《東沙島成案匯編》，收於陳天錫編，《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匯編》，1928 年，頁 65-66。

臺灣光復後，我國海軍收回東沙島後，該島繼續為漁民提供服務。就臺灣拖網漁業的作業漁場而言，以黃海及東海一帶漁場為主。民國 39 年以後，受到海峽兩岸軍事緊張的限制，北至東海南部，南至臺灣海峽北端的漁場區，作業漁船以基隆港為中心；而以高雄港為基地之作業漁船，以臺灣海峽中央線以東，及海峽南端、臺灣灘(堆)附近為主。其後，為了拓展漁獲，漁場區延伸至南海一帶，而東沙島西面湖內為虱目魚苗區，估計每年約可以捕獲十萬尾左右，臺灣的漁民計畫前往該地區從事捕撈，如屏東縣漁會即向國防部等有關單位申

請，希望提供該漁會之船隻協助。⁷⁵民國 58 年 3 月，行政院公佈「臺灣拖網漁場漁區圖」，將漁船拖網漁場分為九個漁區，其中南海就有 6 個漁區，分別是：南中國海之廣東沿海、東京灣等漁區，東沙群島位於廣東沿海漁區內，吸引了包括臺灣南部東港等地區的漁民來到此地，進行捕魚。為了協助漁民解決休養補給等需要，民國 72 年，高雄市政府漁業局在東沙島上設立「漁民服務站」(編制有 2 人)，足證在東沙島附近海域捕漁活動之興盛。

2. 日籍商人為主時期

清光緒 27 年，日人西澤吉治遇風漂流東沙島，取磷肥至臺灣進行化驗，以查證是否具有從事大量開發之經濟價值。經過科學的證實後，光緒 33 年 (1907 年)，糾眾 200 餘人之多，自臺灣搭乘船隻出發，西澤吉治再度來到東沙島，大肆開採磷礦，將磷酸石灰礦運送至臺灣。西澤吉次依據他個人的構想，在東沙島上，建築鐵軌、製淡水機廠及辦公所等，以之為運送磷礦等資源之用 (表三)；此外，西澤並印製東沙島上專用之鈔票，成為東沙島上的「島主」之意圖，甚為明顯。令人遺憾的，西澤對東沙島之整體性規劃，卻未能得見；是以，無法瞭解東沙島發展的方向。值得注意的，臺灣人在這個時刻中來到

⁷⁵ 〈東沙島資源調查與管理案〉(民國 38-40 年)，《國防部史政檔案》，目次號 087。

此地，即臺灣人與東沙島建立了某種關連⁷⁶，這種人與島嶼之聯繫，在 20 世紀之前，未曾發生過的。

西澤吉治企圖「佔領」東沙島之野心，雖為清朝政府所阻斷，卻帶來東沙島之資源的損耗。就開發的角度衡量，東沙島蘊藏之磷礦獲得開採，可以達到物盡其用之目的，然而，這也只是滿足西澤吉治個人之私慾，對提供資源之東沙島，並無任何具體之建設。

表三：清政府收回日本人西澤吉治在東沙島的建築物（1907）

物 品	功 能	建立時間	清政府處理情形
碼頭木製設施		光緒 33 年 (1907)	西澤吉治對所有新建物之估價，共日金 67 萬元；經中日雙方協商，清政府以廣東毫銀 16 萬元收購，再扣除西澤吉治破壞廟宇及漁船之賠償，及繳納稅金等廣東毫銀 3 萬元後，清政府實支廣東毫銀 13 萬元
輕便鐵道	二條，約五哩長	光緒 33 年 (1907)	
製淡水機廠		光緒 33 年 (1907)	
日式房屋	15 棟	光緒 33 年 (1907)	
木樁	正面書寫明治 40 年(光緒 33 年，1907) 8 月，背面書寫西澤島	光緒 33 年 (1907)	
辦公所	事務人員 (1 人) 及醫生 (2 人)	光緒 33 年 (1907)	

資料來源：

1.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元年正月~三年十二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二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74 年），頁 3502-3、3518-9。
2. 陳天錫編，《東沙島成案匯編》，收於《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匯編》，1928 年，頁 59。
3. 山下太郎，《東沙島の沿革》，《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1939）12 月號，頁 63-73。

⁷⁶在西沙羣島之林島上，擔任苦力工者，以臺灣人為主。沈鵬飛，（調查西沙群島報告書），收於《中國南海諸群島文獻彙編之八》（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70 年 12 月），總頁 50-56。

3. 官方主導時期：從清朝至民國

(1) 清朝時期

清朝政府介入東沙島的開發，主要是受到日本人西澤吉治之影響。中國對東沙島具有主權，無法單以在中國古籍或古地圖上有記載，其說服力仍然有所侷限，其爭議亦大。惟有對島上進行實質的開發，方具有充足的證據。是以，在支付巨額的賠償金給西澤吉治後，廣東政府設立管理東沙群島委員，方正式投入東沙島的開發計畫中。

宣統元年（1909）11月，廣東補用知府蔡康前往東沙島接收西澤吉次之物業後，廣東政府設立管理東沙群島委員，由補用知府蔡康擔任，開始規畫後續之東沙島資源開發事宜。次年5月，蔡康進行開採燐礦。爾後，因燐礦的銷售未臻理想，開採價值不得不重新評估；經過三個月後，此一自行開發東沙島資源之計畫被迫終止。⁷⁷

繼自行開發工作受阻後，清朝政府思考其他的替代方法，而委由外國的資本家投資開採遂因而產生。宣統3年（1911）7月後，日籍商人有意參與東沙島水產資源的開發工作，遂在日本駐廣州領事賴川淺之的協助下，由管理東沙群島委員洪念宗與日本商人森田金藏簽定東沙島水產採收與銷售辦法，由日籍商人森田金藏僱工至東沙島撈取及銷售螺類水產物，再支付一定金額給廣東政府；惟因水產物銷售之

⁷⁷陳天錫編，《東沙島成案彙編》，收於陳天錫編之《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彙編》，頁154-168。

利潤有限，1 個月之後，中日合作計畫遂告中止。⁷⁸民國建立後，隨著政權的更換，清朝被迫退位，這個專制政體逐漸在我國政治的舞台上消失；惟在東沙島的初期開發過程中，約兩年的時間中，廣東政府的勞心與努力，雖然未有具體的成績展現，對東沙島的開發來說，未嘗不是一個開端。

(2) 民國時期

民國成立後，廣東省政府實業部繼續前清時期之開發東沙島工作，一方面，訂定招商章程及獎勵措施，如民國 18 年，廣東省建設廳公佈「修正東沙島海產招商承辦章程」計十六條；另一方面，鼓勵國人及海外僑民參與東沙群島的開發。其中較為重要者如下所列：⁷⁹

(1) 民國元年，核准香山縣民葉養珍經營漁業，及南洋華僑陳武烈創設公司採取磷礦，限期 50 年；

(2) 民國 7 年，核准劉兆銘開採磷酸石灰礦；

(3) 民國 15 年，核准福建閩南造林公司周駿烈採收海人草，期限 10 年，另亦核准廣東志昌行經營海人草，期限 5 年；

(4) 民國 16 年，核准中山縣商人陳荷朝設立東沙海產有限公司，

⁷⁸ 管理東沙群島委員洪念宗與日本大澤商會總理森田金藏簽定兩個辦法，分別為：「代僱工採取東沙島螺殼及承售辦法合同」、「代售東沙島水產物辦法條款」。根據中日簽訂之辦法可知，每百斤螺殼，日方支付中方 10 元港幣；其它水產物之銷售，按銷售金額分配，中方得六成，日方得四成。見：陳天錫編，《東沙島成案彙編》，收於陳天錫編之《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彙編》，頁 154-168。

⁷⁹ 張維一，《南海資源開發與主權維護》（臺北：財團法人潘氏圖書館，民國 83 年 12 月），頁 23；陳天錫編，《東沙島成案彙編》，頁 154-168。

開採雲母殼等海產和海人草，期限 10 年。

從上述之由廣東省政府所核准之各項開採計畫中可知，東沙島上之資源特性，以海產（尤其是海人草）及磷酸石灰礦為主。至於投資東沙島之資源者，其經濟方式是獨資或合作，公司資金之規模等，在資料的限制下，無法進行細緻的分析；僅知廣東志昌行，於獲得廣東政府之開採許可執照後，即尋求日商松下嘉一郎，共同經營東沙島上之海人草。⁸⁰值得注意的，此種與外資合作之方法，似乎並不被當時政府所接受，例如在開發西沙群島的資源時，民國 10 年，廣東商人何瑞年開辦「西沙群島實業公司」，開採西沙群島上之磷酸礦，與日本人合作；其後，因有人向廣東政府實業部舉發，「西沙群島實業公司」之執照遂被吊銷。⁸¹

其間發生日本人盜取資源之事，如民國 6 年，來自高雄之日籍商人石丸庄助等人，搭船登陸東沙島盜採鳥糞等。此外，民國 24 年 6 月，日人上龜大郎等在東沙島上盜取海人草等。對於日本人之非法行為，廣東廣西外交部特派員要求日本駐廣州總領事予以制止。

4. 日軍管制時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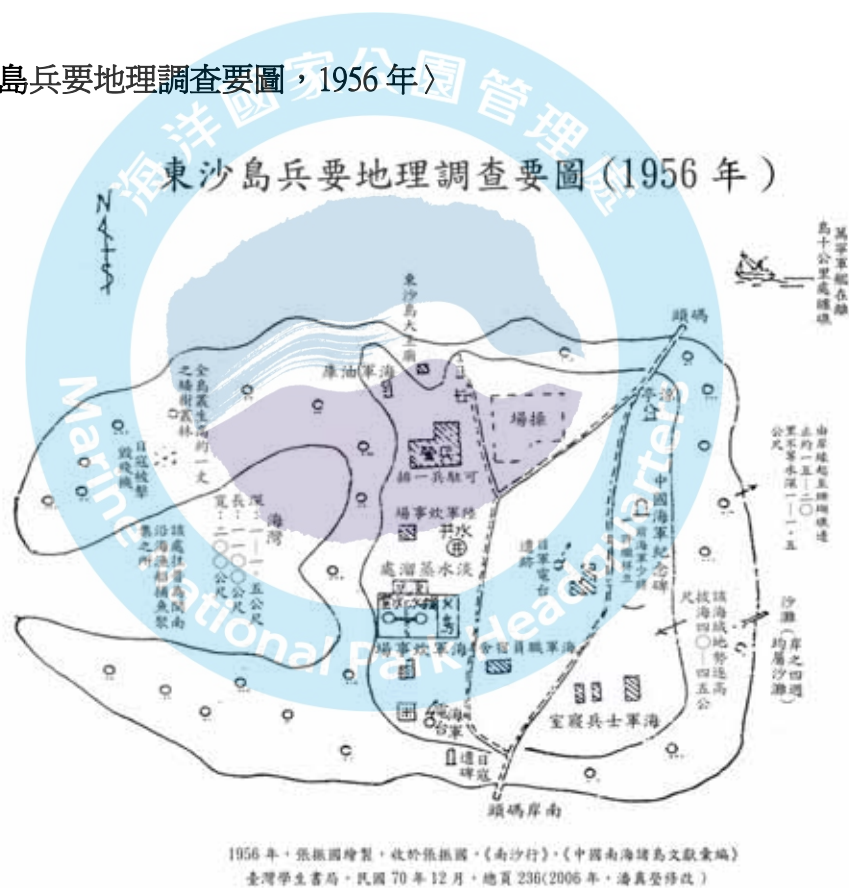
民國 26 年，中日戰爭爆發後，日軍出兵佔領東沙島，為了鞏固

⁸⁰陳天錫編，《東沙島成案彙編》，頁 154-168。

⁸¹張振國，《南沙行》，收於《中國南海諸群島文獻彙編之八》，總頁 50--56。

日軍的防衛力量，增派人員駐防東沙島；因此，相關的設施與建築亦隨之而興，依據（圖一：《東沙島兵要地理調查要圖（1956年）》）所作之推測，相關建築物之類別，包括：日軍電臺、機場、士兵寢室、軍事設施、日本遺碑等（表三）。此外，據說日軍曾徵用平民前往東沙島，從事罐頭食品等工作，其人數超過數百人之多（以婦女居多），由於尚未發現相關文獻資料記載，仍需進一步地查證。⁸²

圖一：〈東沙島兵要地理調查要圖，1956年〉



⁸²東沙島上，今日仍留有傳說或靈異之想像，涉及所謂 720 位日籍或朝鮮（今之韓國）等國籍之婦女們的故事，以其在島上辛苦工作，等到戰爭結束及日軍投降後，卻未能隨日軍撤出，不幸死於東沙島上；其後，駐防的我國海軍陸戰隊弟兄還發現有婦女之遺骨和裝飾物等，為此悲慘的故事，加添了想像。惟此一傳說或靈異想像屬實與否，仍有待進一步地查證。

這一些建築物，有的可能運用日軍佔領東沙島前之建築物，或日軍自己所興建之建築物。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東沙島曾因美國軍機之轟炸，島上之各項設施與建築物曾遭受到破壞，並留下如(圖一)所載之「日寇被擊毀殘機」，經戰後的重建與清理，現已不復見及。

(2) 國軍駐防

民國以後，廣東省政府招商開發東沙島之資源，惟防務工作由海軍負責。民國 14 年，海軍少將許繼祥呈准建設氣象臺。根據資料顯示，在島上建有「中國海軍紀念碑」，即為海軍少將許繼祥所立(圖一)。此外，在日軍佔領東沙島之前，是否還有其他的建築物，仍需要相關資料來佐證。

如前節所述，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日軍投降；次年 10 月，我國海軍及內政部等人員登陸東沙島，接收島上日軍所遺留之建築物。民國 36 年 9 月，東沙島畫歸廣東省政府管轄；民國 38 年 6 月，東沙島改隸海南特區，惟由海軍代管，設立「海軍東沙管理處」，其工作範圍包括氣象資訊的收集與傳送、電臺通訊維持作業及防止海洋資源被盜取等，處長為海軍人員⁸³。

其後，為南海四鄰情勢演變及加強保衛東沙島之需要，約於民國 45 年間，我國政府將原管理處改編成「東沙守備區」，注重我國海

⁸³ 首任處長為海軍中校賀一群。

疆主權之維護，指揮官改派海軍陸戰隊人員負責，責成海軍陸戰隊戰士駐防，由海軍負責巡防與補給任務。經歷半世紀的光陰，至民國 88 年 11 月，東沙島改由國軍海巡部接管防務；民國 89 年，海巡部改為行政院海巡署海岸巡防總局，彰顯我國維護南海區域和平之決心。

民國 45 年 9 月，內政部為杜絕菲律賓等南海周邊國家對南海諸群島之野心，並因應積極維護及開發我國在南海海疆之需要，遂提出「南海群島管理局設置辦法（草案）」，將東沙等南海四群島及附屬島嶼與其領海等全部涵括置放於「南海群島管理局」下，東沙島上成立東沙鄉，下轄自由、平等及博愛等三村。⁸⁴

戰後迄至民國 89 年，在超過 50 年以上的時間中，東沙島上之「住民」，基本上，以駐防的軍人為主，包括了海軍陸戰隊戰士、空軍及海軍人員、軍郵局及醫護人員等。在以軍務之相關人員為住民之特殊背景下，使得東沙島上的各類型建築物，在外觀的顏色、格局及位置上，均與軍事防衛具有關聯，處處充滿了軍事的色彩。從文化資源的角度來衡量，在環繞南海之多民族文化圈中，東沙島上之建築物，反映出獨特的歷史性格與內涵，其中最顯著者，莫過於分佈於島上具有戰術位置之八個據點及相關之建築物。

⁸⁴「自由村」設於東沙島北部、北衛灘、南衛灘，「平等村」設於東沙島中部，至於東沙島南部則為「博愛村」。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下），頁 1113-1119。

民國 37 年冬(1948)，一艘獨木舟載運關公聖像至東沙島海邊，為駐軍拾獲，並予以保存。至民國 55 年，駐軍籌建廟堂奉祀，為駐防軍人之心靈寄託，昔時之獨木舟置放於廟側。在廟宇之柱聯上，書寫：

「一片忠心貫日月，滿腔義氣薄雲天」；

「赤面秉赤心騎赤兔追風馳驅時無忘赤帝，

青燈關青史仗青龍偃月隱微處不愧青天。」

關聖帝君扶助劉備興漢，為人忠義仁勇之事蹟與形象，普遍存於中國人民的心中，為後人學習之典範。守護東沙島之軍人，對關聖帝君之崇敬與虔誠，不僅說明駐防守軍效忠我政府，誓言捍衛東沙島之決心；亦有因駐防守軍皆過海遠渡，航海及守衛海疆之安危，深望獲得關聖帝君之庇佑。⁸⁵

值得一提的，在東沙大王廟內，亦祀「南海女神」媽祖，廟中之香燭及神像前所掛金牌，由駐防守軍所捐贈。除此之外，是否還有其他的信仰活動，以及其他相關的祭拜儀式等，需要進行田野調查及參考考古調查所獲得的材料，以建立較完整的圖像。

民國 63 年 7 月，東沙島設立軍郵所，首任所長駱生財。⁸⁶東沙島

⁸⁵ 在廣東珠江三角洲附近的順德縣江美洲（即均安縣），有一間建於 17 世紀中期（即清朝初期）之廟宇，廟中所敬拜關聖帝君神像，亦從河流中撈起，再由村民聚資興建，香火興盛。韓伯泉、陳三珠，《廣東地方神祇》（香港：中華書局，1992 年 8 月），頁 91-96。

⁸⁶ 熊鵬程，〈東沙群島紀行—乘軍艦長驅破浪設立軍郵所記〉，《泰國世界日報》，民國 63 年 9 月 22 日。

之軍郵所，繼南沙群島之太平島後，為我國在南海之島嶼上所設立之第二所郵政局。⁸⁷

民國 71 年 2 月，國防部函請高雄市政府研擬開發東南沙群島經營計畫，行政院函示積極開發東南沙群島水產資源計畫，高雄市政府漁管處二十多人派員實地勘查報告。71 年 5 月間蔡勝邦立法委員再次於院會提出關於東沙及南沙群島問題之質詢，並建議：（1）政府過去二十年，雖一再聲明擁有主權，現在應積極和越南、菲國談判，促其撤退守軍，同時我應調遣強大海軍艦隊前往巡戈，增派軍隊駐守太平島以外各小島。（2）既然東、南沙群島劃歸高雄市，高雄市政府應迅速派員治理、規劃、移民、開發。（3）由本府代管，並無不得設「里」行政區域之決議。故本府依「高雄市區里域調整暨鄰編組辦法」第五條規定，將東沙島納入本市旗津區中興里第十八鄰，於 88 年 5 月 16 日派駐二人駐守於東沙島之漁民服務站並已於五月十二日設籍完成。

從上述中可知，在東沙島的發展過程中，清代時期，以漁民為主體。民國以後，駐防軍人的角色為重。至於遇海難而漂流東沙島者，

⁸⁷ 中國大陸在南沙群島之永暑礁上，於 1988 年 11 月 1 日，方設立「海南省南沙群島郵政局」，並發行「海南省南沙群島郵政局成立紀念」首日封。沈文周，〈南海觀光旅遊的喜與憂〉，收於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推廣輔導組編，《海南暨南海學術研討會論文集》（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民國 85 年 2 月），頁 373。

或航行經過之海事從業人員等，以及駐防軍人所進行的建設等，對東沙島的開發，亦具有一定之影響，也是不可忽略的重要研究線索。值得注意的，在我海巡署駐防東沙島之前，中國大陸之漁民，在島上建有整排之棚架，以之為避風及休息用；其後，被我國海巡署駐防人員予以拆除。

第五節、日本人侵佔東沙島與清朝之收回

清光緒 33 年 (1907) 8 月前，日本人西澤吉治率人佔領東沙島，改名「西澤島」，此事雖經廣東的報紙披露，清政府初未有具體反應；其後，英國以其欲在東沙島上興建燈塔之由，駐廣州之英領事要求清政府說明東沙島之主權歸屬，廣東政府方進行與日本領事進行交涉工作。為維護中國在東沙島之主權，有關清政府與英國、日本之交涉過程，以及中國人民的態度等（表三），現分述於下：

（一）清朝時期

1. 廣東報紙登載東沙島為日本人所佔之消息

光緒 34 年 8 月 19 日，在廣東東部地區發行《嶺東日報》，於「外國新聞」欄中，刊載了一篇以「日人經營西澤島之無效」為題之報導，指出「臺灣基隆西澤商店…，中國海面見一荒島，遂稟日本政府，由其經營，即名曰西澤島，租借商船多艘，往來西澤」等語。⁸⁸這樣的

⁸⁸ 《嶺東日報》，光緒 34 年 8 月 19 日。

報導，既未說明西澤島所指為何及其確切位置，亦未解釋西澤島與廣東或中國的關係，是以，未能受到廣東住民的關心。

2. 英籍領事欲在東沙島上興建燈塔

為了保障船隻航行之安全，英、美等國船隻曾陸續進行調查，以瞭解東沙環礁之海域情況（表四）。清同治 7 年（1868）5 月，為航海安全之需要，總稅務司通令各關，挑選我國沿海 20 處之險要地點，建議籌建燈塔，東沙島亦為燈塔籌建地點，並計畫於同治 13 年（1874）建成；然而，至光緒末年及宣統初年間，東沙島燈塔仍未完成⁸⁹，可能與清政府的財政困窘與晚清外患不斷之影響有關。

表四：19-20 世紀初測量東沙島及附近海域之國家及時間

時間	國家	測量地點	船隻	備註
1800-1817	英國	中沙群島		
1802	英國	南沙群島		
1813	英國	東沙群島		
1826	英國	南沙群島		
1835	美國	南沙群島		
1840	英國	東沙群島		
1844	英國	南沙、西沙、中沙群島		
1858	英國	東沙群島	船長 John Richards	4 月 20 日，自香港出發；5 月 6 日返航
1881-1884	德國	南沙、西沙群島		
1907	日本	東沙群島		

⁸⁹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元年正月~三年十二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二輯，（臺北：文海出版社，民國 74 年），卷 4，頁 3560。

光緒 34 年 8 月，在廣州之英籍領事，為了規劃在東沙島上興建燈塔，函請清政府官員確認東沙島之主權隸屬，同時，英籍領事並以島上「並無居民，顯係無所統屬之地」，暗指東沙島之主權仍未確定。8 月 23 日，為維護中國在東沙島之主權，杜絕外國人的覬覦，兩廣總督張人駿函請清廷外務部，不僅要明確告知東沙島為中國之屬島，並請兩江總督端方派員至東沙島上設立標誌，以杜覬覦。⁹⁰東沙島與廣州之距離，遠較浙江與江蘇為近，前往東沙島需要海軍支援，故兩廣總督張人駿請兩江總督端方協助。民國 14 年（1925 年），我國海軍部招商興建燈塔；民國 18-19 年（1929-30 年），以東沙島燈塔無實際效用，我國總稅務司陳請裁撤，閩務署同意所請。（表五）

表五、興建東沙島觀象臺、無線電臺與燈塔之建議與決定及反應

時間	國家	觀象臺	燈塔	無線電臺	結果
1908 年（光緒 34 年）	英國提案		建議興建燈塔		以未能決斷東沙島主權歸屬，未有決定
1923 年（民國 12 年）	英國提案	設立觀象臺			北京政府以英人建造觀象臺不適當，由海軍部以 20 萬元興建
1925 年（民國 14 年）	我國海軍部招商	興建氣象臺	興建燈塔	擬興建無線電臺	氣象臺、無線電臺於 1926 年（民國 15 年）完工，惟燈塔是否有興

⁹⁰同上註，卷 216，總頁 3427。

					建，待查
1930年（民國19年）	在香港召開遠東氣象會議	認定東沙島氣象臺為南海最重要之氣象臺			提案於西沙及中沙亦設立氣象臺
1929-1930間	我國總稅務司陳述東沙島燈塔無裨實用		閩務署准予裁撤		
1932年（民國21年）	我國海軍部		撤銷燈塔		待查（海軍部海道測量局發佈航船佈告第157號中載）
1932年（民國21年）4月21日	海關通告東沙島燈塔		燈塔裁撤		

3. 廣東政府與日本領事之交涉

西澤吉治等人至東沙島，強行掛上日本旗，拆毀島上建有大木廠及祠堂等，豎立木椿，書寫「明治四十年八月」及「西澤島」等字樣，並進行開發島上資源及經營漁業等（表三）。西澤吉治為日本越前國人，於日本據臺初期來臺。⁹¹

光緒33年9月，清政府外務部電兩廣東總督，請其查明西澤吉治佔領東沙島一事，惟未有具體結果。⁹²光緒34年8月29日，對於

⁹¹山下太郎，1939，〈東沙島の沿革〉，《臺灣時報》，昭和14年12月號，頁68。

⁹²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光緒30年正月~34年12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輯，卷216，總頁3427。

兩廣總督張人駿主張派人前往查明之法，兩江總督端方有不同的看法，遂建請外務部，在交涉的步驟上，主張為避免滋生不必要之問題，應該先查明有關東沙島確屬中國之證據後，再與日本人進行交涉，並要求日領事將西澤吉治等人予以撤離。同時，兩江總督端方請外務部，依據中國廣雅書局譯印之「中國江海險要圖」，將東沙島明載於中國版圖之史實，同時照會英國與日本的駐華公使，藉此機會正式宣佈東沙島為中國屬島。⁹³

在維護東沙島之主權上，兩廣總督張人駿自知難卸其責，遂建請外務部，由其先與日本駐廣州領事賴川淺之協商再作定奪。⁹⁴由於西澤吉治等已經在東沙島上設立鐵路及電話等，外務部面對「其佈置業已大備，我於此時始經查係我屬，本已後時」之問題，再追究或指責地方官員之失職亦無大益，「祇好照樣」，即由廣東官員與日領事交涉。⁹⁵

在廣東，日本派有二位領事，分別駐於廣東於汕頭，後者負責廣東省內之潮州、嘉應及惠州等府，前者則管理非屬於汕頭領事管轄的廣東地區（另包括廣西及海南島）。⁹⁶對於西澤吉治強佔東沙島一事，日本政府方面的態度與做法，可以從四個前後相連接之步驟來說明：

⁹³同上註，卷 217，總頁 3433。

⁹⁴同上註，卷 2，頁 3502-3。

⁹⁵同上註，卷 2，頁 3503。

⁹⁶同上註，卷 2，頁 3503-4。

第一個步驟，日本政治否認有強佔東沙島之事。如香港華字報，於宣統元年（1909年）2月19日，載述了西澤吉治強佔東沙島，並驅趕華人漁船一事。對於西澤吉治強佔東沙島，日本駐香港領事依據日本駐汕頭領事所說的「查無此等情事，亦未知此說何來」，要求華字報「更正」。⁹⁷又如清宣統元年2月，兩廣總督張人駿遂照會日本領事，要求其下令西澤吉治撤離東沙島；日本領事則稱，「此事彼毫無所聞」⁹⁸，做為搪塞之詞。

其次，日本政府以東沙島之主權未可確定。宣統元年2月，日本領事向兩廣總督張人駿強調，指東沙島雖不是日本之領土，「為無主荒島」，並提出要求，即「倘中國認該島為轄境」，則須提供證據，如「須有地方誌書及該島應歸何官何營管轄確據」⁹⁹；並說明，「中國如有已得該島確證，日本政府必當承認」。¹⁰⁰

第三，日本政府以混淆東沙島之經緯度。日本政府向清外務部指稱，西澤吉治所據之島嶼經緯度，為北緯14度42分2秒及東經116度42分14秒。¹⁰¹兩廣總督張人駿據英國所繪製之海圖，查證清外務部所指經緯度之所在，發覺「該處汪洋一片，並無島嶼，離粵太遠，自難引以為粵轄」；其後，經兩江總督提供正確之東沙島的經緯度，

⁹⁷同上註，卷2，頁3502-3。

⁹⁸同上註，卷2，頁3519。

⁹⁹同上註。

¹⁰⁰同上註，卷2，頁3521。

¹⁰¹現在的位置為北緯20度35分至同度47分之間，東經116.4度至同度55分之間。

為北緯 20 度 42 分及東經 160 度 43 分¹⁰²，方阻止日本政府之計畫。

最後，日本政府要求中國政府提供對西澤吉治之賠償。日本駐廣州領事賴川淺之強調，西澤吉治經營東沙島之緣起，乃「因該島久經放棄，以美意開辦事業」，中國政府方面「當妥為保障」¹⁰³；此外，「西澤經營該島，本係商人合例營業，已費甚鉅，日本政府亦曾預聞，應有保護之責」。¹⁰⁴

宣統元年（1909 年）2 月，清外務部一方面指示駐日本公使胡惟德與日本政府交涉，「務以收回該島為宗旨」；另一方面，由兩廣總督張人駿就西澤吉治強佔東沙島一事，繼續與日本駐廣州領事瀨川淺之進協商。¹⁰⁵惟在日本公使的關切下，清外務部再度致電兩廣總督張人駿告知處理之原則，其云：

「…惟有應請留意者，西澤到該島創始營業，全係善意。此事結局，縱定為中國領地，而對於該商平善事業，應加相當之保護，請電粵商善後辦法，以昭和睦…。」¹⁰⁶

兩廣總督張人駿與日本駐廣州領事賴川淺之協商時，要求先將東沙島交還中國，有關西澤吉次在東沙島上所安設之設備等，日本駐廣

¹⁰²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元年正月~三年十二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二輯，卷 2，頁 3523。

¹⁰³ 同上註，卷 2，頁 3521。

¹⁰⁴ 同上註，卷 2，頁 3519。

¹⁰⁵ 同上註，卷 2，頁 3523。

¹⁰⁶ 同上註，卷 2，頁 3530-1。

州領事賴川淺之以「西澤經營該島甚鉅，欲求收回本息」，惟兩廣總督張人駿主張，「應由兩國派員公平估值，由我國收買」。至於島上被毀之廟宇及漁民被逐所造成之損失，以及西澤吉治在東沙島上所採集之海產等物品，兩廣總督張人駿要求西澤吉治「應補納我國正半各稅」等，亦面臨日本駐廣州領事「多不認允」之困境。至4月24日，日本政府方同意兩廣總督張人駿之主張，訂定處理辦法，除了由兩國派員到東沙島進行現場估值，由中國方面收買西澤吉治投資購買之各種設備，至於我國漁民所興建之廟宇及漁獲之損失，則由西澤吉治負責賠償。¹⁰⁷

廣東地區的住民對東沙島一事之立場及反應，如宣統元年3月，在《嶺東日報》所刊登一篇文章所云：

「大東沙島出產珊瑚、磷質及各種海產，甚為饒富，前經大吏派員前往查勘，當以該島為吾粵一大富源，亟應切實爭回，俾免利權為外人所奪。……現在日領雖已承認該島為我國領土，惟仍未肯退出，要求吾國需保護該國人西澤在該島所營之事，但既屬吾國領土，自難任令外人借端佔據，因擬極為爭拒，務收回該島之領土主權。」¹⁰⁸

由於東沙海域之風浪險峻，為了航行安全之考慮，兩廣總督張人駿要求北洋大臣支援派遣船隻，載運官員前往東沙島進行現場勘驗。

¹⁰⁷ 同上註，卷4，頁3562-3。

¹⁰⁸ 《嶺東日報》，宣統元年3月12日。

宣統元年 4 月，派副將吳敬榮率艦往東沙海域巡視，重申中國之主權。¹⁰⁹ 在日本方面，於 5 月下旬派船隻抵廣東。¹¹⁰ 宣統元年 9 月，中日雙方達成協議，在廣州，廣東官方以 16 萬銀元，收購西澤吉治之物業；同時，西澤吉治交納賠償金及稅款 3 萬銀元。宣統元年 11 月，廣東補用知府蔡康至東沙島，接收西澤吉治之物業，清朝海軍鳴炮 21 響慶賀，清政府維護東沙島主權之努力方告一段落（表六）。

表六：東沙群島大事紀

年 代	大 事
雍正 11 年 (1730 年)	東沙島稱為南澳氣。
清嘉慶 18 年 (1813 年)	英船「發現」號在船長羅斯 (Ross) 率領下，至東沙島等地調查。
嘉慶 25 年 (1820 年)	依據謝清高 (廣東嘉應州人) 之口述整理而成之《海錄》中所載，以東沙為島嶼的名稱，其意為位於萬山之東的「海中浮沙」，位於船隻往返呂宋、蘇祿 (今之菲律賓) 等之必經航路。
清同治 7 年 (1868 年)	4 月 30 日，英籍博物學家學者柯林烏 (Cuthbert Collingwood) 等人搭乘英船登陸東沙島，進行研究觀察與資料收集，其後發表專書，記錄東沙島上的自然生態。
清光緒 6 年 (1880 年)	王之春在《國朝柔遠記》所附之「沿海輿圖」中，載列東沙島之名稱
清光緒 8 年 (1882 年)	為保障航海安全，外國駐華公使要求清政府在東沙島建燈塔。
光緒 25 年 (1899)	廣東香山縣人梁勝為了從事漁產加工，遂在東沙島上建有大木廠一間及祠堂等。
清光緒 27 年 (1901 年)	日人西澤吉治遇風漂流東沙島，取磷肥至基隆化驗。次年，西澤吉次再度來到東沙島，運送磷肥至臺灣。
清光緒 33 年 (1907 年)	日人西澤吉治等約 200 餘人，搭乘「四國丸」號至東沙島，強行掛上日本旗，改名「西澤島」，發行壹圓、五圓及拾圓等面

¹⁰⁹ 王彥威、王亮編，《清季外交史料(宣統元年正月~三年十二月)》，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二輯，卷 4，頁 3563。

¹¹⁰ 同上註，卷 4，頁 3573。

	額之鈔票，拆毀島上建有大木廠及祠堂等，豎立木樁，書寫「明治四十年八月」及「西澤島」等字樣，並非法進行開發島嶼資源及經營漁業等，清政府曾派水師提督李準巡視東沙群島，與日本領事交涉，以維護東沙島主權。
清光緒 34 年 (1908 年)	6 月，臺灣總督府派遣 6 人小組至東沙島調查，島上人口有 424 人，其中臺灣人及福州人有 204 人，日本人有 220 人；婦女及小孩有 42 人，其餘為男性。
清宣統元年 (1909 年)	2 月，兩廣總督張人駿以東沙為島嶼之名稱，為官方首次使用者。張人駿就西澤吉次強佔東沙島一事，向日本駐廣州領事瀨川淺之進提出抗議；4 月，派副將吳敬榮率艦前往東沙海域巡視，重申中國之主權。9 月，中日雙方達成協議，清廷以 16 萬廣東銀元，收購西澤吉次在東沙島上之物業；西澤吉治交納賠償金及稅款 3 萬廣東銀元。11 月，廣東補用知府蔡康至東沙島接收西澤吉次之物業，清朝海軍鳴炮 21 響慶賀。
民國 6 年 (1917 年)	高雄之日本商人石丸庄助等人搭船至東沙島盜採鳥糞等資源。
民國 12 年 (1923 年)	為維護船隻航行安全，香港政府透過駐京英使，向北京政府表達在東沙島上建氣象臺之意願，因事涉主權問題，北京政府責成海軍部籌設。
民國 14 年 (1925 年)	海軍少將許繼祥呈准建設氣象臺。
民國 15 年 (1926 年)	3 月，北京政府海軍部在東沙島興建完成氣象臺及燈塔，許應文為首任東沙島氣象臺臺長。
民國 18 年 (1929 年)	廣東省政府修正公布「東沙島海產招商承辦章程」(共 16 條)。
民國 24 年 (1935 年)	6 月，日人上龜大郎等在東沙島上盜取海人草等。廣東廣西外交部特派員要求日本駐廣州總領事予以制止。
民國 25 年 (1936 年)	國民政府派駐東沙氣象臺人員臺長方均等，在礁石上，包括從唐代至明永樂時期之「開元通寶」、「洪武通寶」等古銅錢，共 300 枚以上。
民國 26 年 (1937 年)	中日戰爭爆發後，9 月 3 日，日本海軍攻佔東沙島；島上看守燈塔之中國人被送往香港，駐防之李中佐等 28 人被捕。
民國 28 年 (1939 年)	2 月，日軍入侵海南島；3 月，日軍佔領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改名為「新南群島」，與東沙島等，一併交由日本臺灣總督管轄，隸屬高雄市，成立「新南群島區」。
民國 34 年 (1945 年)	5 月，美海軍人員登陸東沙島上，與日軍發生槍戰，美軍並升起美國國旗。8 月，日本投降後，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負責接收臺灣、澎湖等。

民國 35 年 (1946 年)	3 月，高雄縣長謝東閔以東沙島和西沙島與高雄縣之漁業發展關係有關，行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將東沙島和西沙島劃入高雄縣，並擬派員前往接管，然未獲國民政府同意。5 月，以 11 條斷續 U 形線，建構我海洋領土界線，其中標明東沙群島等位置。9 月，由海軍負責接收東沙島，並設立東沙管理處；島上之氣象臺，由海軍修復。
民國 36 年 (1947 年)	8 月，國民政府核定內政部方域司製訂之《南海諸島位置圖》；9 月，內政部除將東沙島等四群島劃入廣東省政府管轄，並公佈包括東沙島在內之南海諸島名稱。
民國 37 年 (1948 年)	關帝爺乘獨木舟由海上而來，東沙島駐軍欣喜供奉。
民國 38 年 (1949 年)	6 月 6 日，公布「海南特別行政長官公署組織條例」，成立海南特別行政區，東沙島等四群島均屬該行政區，惟由海軍代管。
民國 43 年 (1954 年)	1 月，東沙島駐防官兵設立東沙島碑。
民國 45 年 (1956 年)	6 月，原東沙管理處改為東沙守備區指揮部，由海軍陸戰隊防守，指揮官為海軍陸戰隊出身。
民國 54 年 (1965 年)	7 月，駐防海軍陸戰隊部於東沙大王廟之左側，立「國軍東沙公墓碑」。
民國 57 年 (1968 年)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將原設立於太平島之「南海開發小組」，擴編為「南海資源開發所」，設立「東沙工作站」，工作人士約 150 人，在東沙群島等地進行開採，島上建築宿舍、倉庫及水井等設施。
民國 62 年 (1973 年)	1 月，參謀總長賴名湯巡視東沙島；2 月，在海軍支援下，東沙島建立氣象探空臺，進行氣象探空業務，克盡國際氣象義務。
民國 63 年 (1974 年)	7 月，東沙島設立軍郵所，首任所長駱生財。
民國 64 年 (1975 年)	東沙島駐軍建東沙大王廟，祭祀關公、媽祖，廟旁置放昔日關帝爺所乘之獨木舟。
民國 72 年 (1983 年)	高雄市政府在東沙島上設立「漁民服務站」，為在東沙海域從事捕漁活動者，提供休憩和補給。
民國 76 年 (1987 年)	7 月 3 日，東沙機場正式啟用，C-130H 力士型運輸機往返臺北松山與東沙之間。
民國 78 年 (1989 年)	6 月 30 日，內政部在東沙島上建「南海屏障」碑，重申我國對南海之主權。
民國 79 年 (1990 年)	1 月 30 日，李登輝總統巡視東沙島。
民國 79 年	2 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委託高雄市政府代管東沙島；東沙島由

(1990年)	海巡署南巡局駐警巡守，並公告解除軍事要塞管制；開始建築營房及碉堡、機場、東光醫院、郵局、圖書館、電廠等。
民國80年 (1991年)	2月，高雄市政府地政處完成東沙島地籍測量，並設置「東沙島地籍測量紀念碑」，以之為我國行使管理權之證明。
民國81年 (1992年)	鑒於維護南海主權與權益之需要，8月，內政部設立跨部會之「南海小組」，內政部長兼任召集人，包括外交部次長及國防部次長等11位委員；10月，國防部宣佈外國飛機及船隻限制進入東沙島、南沙太平島之周邊海域6千公尺至4千公尺內的海域及上空；12月，「南海小組」召開第一次會議。
民國82年 (1993年)	4月，行政院正式核定「南海政策綱領」。
民國83年 (1994年)	6月，設立東沙衛星追蹤站及二等衛星控制點，以精確地進行臺灣和東沙島及鄰接海域之基本測量工作，充實海洋地理資訊系統之資料庫，並做為繪製海域基本圖之基礎。
民國84年 (1995年)	3及9月，臺灣考古學家陳仲玉教授在東沙島潟湖北岸，發現有清中葉至晚期之錨地遺址，稱為東沙遺址。
民國85年 (1996年)	6月，交通部郵政總局發行「南海諸島地圖郵票」兩枚，其中面額5元者之主題，為東沙島之國碑「南海屏障」。
民國87年 (1998年)	1月21日，我國公佈「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及「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兩個海域法。
民國88年 (1999年)	2月10日，公告包括東沙群島在內之我國第一批領海基線、領海及鄰接區外界線；5月16日，東沙島改隸屬高雄市旗津區，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員工韓台偉及張雅各設籍「中興里18鄰東沙31號」；其後，高雄市政府首度舉辦「前進東沙」觀光試航活動。12月，由國防部海岸巡防司令部接管東沙島防務。
民國89年 (2000年)	2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正式成立，並接管東沙（含南沙）島駐防任務，和平戍守東沙島；12月21日，陳水扁總統首次前往東沙島訪視，展現我國維護海疆主權之決心。
民國90年 (2001年)	5月，高雄市政府漁業處鐘金萬設籍東沙31號，提供漁民服務。
民國92年 (2003年)	高雄市政府設置「高雄市旗津區、東沙島及南沙地區觀光發展建設委員會」。
民國93年 (2004年)	3月，內政部通過東沙海域為我國第一座海洋國家公園設置範圍，總面積為35萬3668公頃。
民國94年 (2005年)	7月28日，陳水扁總統二度前往東沙島訪視，同時，為海洋巡防總局第五海巡隊東沙分隊揭牌。
民國95年 (2006年)	11月13日，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東沙成為臺灣第七個國家公園，也是第一個海洋型的國

家公園。12月19日，行政院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劃。

資料來源：

山下太郎，1939，〈東沙島の沿革〉，《臺灣時報》，昭和14年12月號，頁71-73。

內政部編印，2003，《余部長代理游院長視察南沙太平島紀行》。臺北：內政部

胡念祖，2003，〈「南海政策綱領」施行十週年之檢討：南海島嶼主權維護〉，「南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臺北：內政部。

張維一，1994，《南海資源開發與主權維護》。臺北：財團法人潘氏圖書館。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編印，1975，《中國南海諸島地誌》。

韓振華主編，林金枝、吳鳳斌編，1988，《我國南海諸島史料匯編》。北京：東方出版社。

第六節、從東沙島角度來看南海諸島之國際爭議

在南海諸島之戰略性價值，與南海地區蘊藏之漁貨、石油及磷酸礦（鳥糞肥）等經濟利益之多重因素的影響下，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南海諸島即已成為環南海四鄰國家必爭之地，例如我國政府對南海諸島宣稱具有「歷史性」之主權，為維護合法之權益，面臨南海四鄰之國家，以武力及非武力的方式來挑戰，包括菲律賓、越南等，明顯地不同意我國的維護主權之做法。

此外，美國亦涉入南海諸島事務中，且扮演具有實質影響力之角色，如美國對我國在制定和維護南海主權的政策等。¹¹¹回顧在南海所

¹¹¹張明亮，2006，〈冷戰前美國的南中國海政策〉，《南洋問題研究》2期。廈門：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

發生的國際爭議事件，甚至於衝突的事件中，在維護東沙島之主權上，我國如何回應此種壓力；同時，為了避免爭議的擴大，南海四鄰之國家，已經逐漸走向以談判或協商取代對抗，並在暫時擱置「主權」的前提下，推動共同開發與分享南海資源的方法，對東沙海域及東沙島有何潛在之影響仍需觀察。

（一）我國政府對南海諸島具有「歷史性」主權之宣稱

為重建我國在東沙、西沙及南沙等南海各羣島之主權，至民國 35 年 12 月 12 日，我海軍派遣艦隊接收南沙羣島後，設置「海軍南沙羣島管理處」，派軍駐守。民國 36 年 6 月，行政院雖將南海各羣島劃歸廣東省政府管轄，惟仍委由海軍管理。民國 39 年 5 月，因海軍補給困難，而且因國共內戰之影響，自海南島撤離後，一併將南沙羣島之駐軍撤回；至民國 45 年 7 月，我政府方派海軍再度進駐¹¹²，並首次劃定我國在南海 U 型海疆界限，為我國主權行使之範圍。

（二）南海四鄰國家的反應

對於我國政府所宣稱，在南海諸島具有「歷史性」主權一事，南海四鄰國家的態度和反應，不僅不予尊重外，甚至於以具體之行動進行挑釁，使得南海局勢一度陷於無比的緊張。

1 法國方面

¹¹² 不著撰者，《海軍巡弋南沙海疆經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84 年 6 月），頁 62。Marwyn S.Samuels, 1982, *Contes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New York and London: Methuen Company

在民國 34 年 8 月以前，法軍即已派軍進入南沙及西沙羣島，後因日軍強佔，法軍方被日軍驅離。民國 34 年 8 月後，法軍更進駐南沙羣島，直接對我國在南海諸島之主權維護構成壓力。是以，自民國 35 年 10 月起，我國政府兩度派員與法軍代表進口談判，並提出嚴正的抗議；其後，因越南內部戰事擴大，法軍無暇他顧，方放棄與我政府進行之交涉。¹¹³其後，因國共內戰之影響，我政府遂遷移至臺灣，對南海諸島主權仍致力維護，於民國 45 年 7 月，我政府派海軍再度進駐，成立「海軍南沙守備區」。¹¹⁴

2. 越南方面

為了爭奪西沙羣島，民國 77 年，越南與中共發生了嚴重的軍事衝突，中共獲取最後的勝利，取得西沙羣島的控制權，越南軍隊方自西沙羣島撤離。惟越南政府並未放棄對南沙部份島嶼的佔有權，仍然隨時捲入南海諸島嶼之主權及利益的國際爭執中。

3. 菲律賓方面

民國 38 年 4 月，因菲律賓政府決議派遣海軍前往太平島視察，這樣的軍事行動，勢必會在南海地區帶來衝擊，因而，我國派駐菲律賓公使陳質平，向菲律賓政府表達關切。菲律賓外交部次長倪里（Felino Neri）回覆稱說，菲律賓海軍的行動，係為保護在太平島

¹¹³ 不著撰者，《海軍巡弋南沙海疆經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民國 84 年 6 月），頁 79。

¹¹⁴ 不著撰者，《海軍巡弋南沙海疆經過》，頁 62。

附近海域作業之菲律賓漁民。同時，倪里要求陳公使提出太平島為中華民國領土之證明文件。¹¹⁵

民國 45 年 3 月，菲律賓馬尼拉海事學校校長克洛馬 (Tomos Cloma) 搭船前往南沙羣島從事探險，要求島嶼之所有權¹¹⁶；民國 45 年 4 月，菲律賓航海學校船隻侵入太平島；5 月，克洛馬等 40 餘人在太平島上升上菲律賓國旗，將太平島等島嶼改稱為「卡拉揚群島 (kalayann)」，意為所謂「自由地群島 (Archipelago of Freedomland)」。其後，菲律賓副總統兼外長賈西亞宣稱在南海中發現無所屬之島嶼。6 月，克洛馬派員赴太平島摘下我國國旗，遭受我駐菲律賓之外交人員的抗議。¹¹⁷

民國 45 年 6 月 2 日，我國海軍派遣以立威為名之艦隊，前往南沙諸島巡視，先後在太平島等共 8 個島及附近之礁、沙洲等，從事測繪及立碑、升旗等工作，以維護我國在太平島等島嶼之主權。至 7 月 6 日，我國海軍再組威遠部隊，派軍至南沙諸島，進駐太平島等島嶼，並設立航道標竿及勘察燈塔設立之地點。9 月 24 日，我國海軍組成寧遠部隊，三赴南沙羣島巡視，將克洛馬所留之字跡予以消除。民國 47 年 6 月 30 日，我國海軍派遣揚威特遣支隊前往太平島等島嶼。民

¹¹⁵ 韓振華主編，《我國南海諸島史料匯編》(北京：東方出版社，1988 年 7 月)，頁 270-271。

¹¹⁶ 不著撰者，《海軍巡弋南沙海疆經過》，頁 79。李金明，《南海波濤—東南亞國家與南海問題》(南昌：江西高校出版社，2005 年 5 月)，頁 48-50。

¹¹⁷ 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 年 11 月)，頁 204-5。

國 48 年 1 月 3 日，我國海軍派遣揚威支隊，前往太平島進從事補給及巡視任務。¹¹⁸

民國 63 年 2 月 11 日，我國駐菲律賓大使劉鍇向菲律賓政府致送照會，聲明我國在南海羣島之主權。¹¹⁹至民國 64 年 2 月 14 日，我國政府向越南聲明我國「擁有西沙群島及南沙群島主權是不容置疑及不可侵犯的」。¹²⁰

（三）共同開發南海資源之努力與問題

走過軍事衝突與外交抗爭後，透過會話和諮商，以解決爭端，毋寧是較妥適之途徑，也是目前共同努力之方向¹²¹，例如南海四鄰國家，包括菲律賓、印尼及中國大陸等以協議及合作等多元的途徑，以有效運用南海所蘊藏之油氣田等自然資源。

（四）我國鞏固東沙島之主權之努力

戰後，南海諸島由我國海軍接收，東沙島亦不例外。我國在東沙島上重建主權，並未受南海四鄰國家之挑釁，惟這並不表示在未來無問題會發生。基本上，由於地理位置之特殊，面對南海風起雲湧之資源爭執與國際衝突，東沙島無可回避的必要要擔負起前哨的重任。因此，長期以來，東沙島屬於軍管地區，由我國海軍陸戰隊戰士駐防，

¹¹⁸陳鴻瑜，《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國立編譯館，1997 年 11 月），頁 205-211。

¹¹⁹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民國 62 年 7 月至 63 年 6 月），第 21 頁。

¹²⁰中華民國外交部，《外交部聲明及公報彙編》（民國 63 年 7 月至 64 年 12 月），第 3 頁。

¹²¹俞寬賜，《南海諸島領土爭端之經緯與法理—兼論東海釣魚臺列嶼之主權問題》（臺北：國立編譯館，民國 89 年），頁 179。

展示維護島嶼主權之決心。

惟為因應南海周邊國家共同開發南海資源之趨勢，我國政府依照規劃及既定的步驟，卸下軍管的色彩，顯示東沙島的發展，從軍方駐守，走向海巡防務之新方向。

民國 71 年，行政院將東沙島交由高雄市政府管轄；至民國 89 年 8 月，由海岸巡防署南部地區巡防局，接替海軍陸戰隊的駐防工作¹²²，以東沙島為基地，扮演海上警察的角色，維持東沙環礁附近海域的海上秩序與安全、海洋資源維護，所負責之海域範圍為 12 浬；同時，東沙島上建築物之外觀，將迷彩色改裝成白色，例如島上指標性建築物之一的「勤儉建軍」精神堡壘（圖二），並將沿海地區原裝設之防備用鐵絲網逐漸拆除。值得注意的，民國 95 年年 11 月，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通過「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東沙成為臺灣第七個國家公園，也是第一個海洋型的國家公園，其意義格外顯得重大。（表六）

¹²² 海岸防巡署負責東沙環礁駐防，派遣人員約為 200 餘人；首任東沙指揮官熊孝煒（任職期間為民國 89-90 年），現任東沙指揮官劉國列為第三任。至於海軍人員，以氣象站之工作為主。（兩次造訪東沙島其間，感謝劉國列指揮官的熱誠的接待與詳細的解說）

圖二：「勤儉建軍」精神堡壘



第四章、東沙島之文史資源

東沙群島之文史資源，其類型可以分為史料、中西地圖、古文物及東沙島上之建築物等四種，分別說明於下：

第一節、史料

史料的掌握為推動研究之關鍵，研究東沙島及其周邊各群島之歷史演變、南海四鄰各國處理各群島之主權所引發之爭議等重要議題，檔案及各類型之史料，例如外交部、國防部等所收藏之檔案，為不可缺少之基本素材。

就外交部檔案而言，外交部雖曾針對我國與相關政府往返之公文為主之部份，進行選擇性的檔案彙編工作，且編成資料集出版。¹²³惟因該資料集之篇幅有限，一些重要的檔案無法收入，例如我國駐外使領館之寄回外交部的報告，及南海周邊國家之報紙等，對東沙島及南海四鄰國家等有意義之課題研究，有所不足。是以，就資料的完整性及檔案的正確性等角度衡量，仍應以直接閱讀檔案原件為要。¹²⁴以下列舉者為外交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官方收藏的檔案名稱：

(一) 外交部檔案（外交部檔資處）

檔案名稱：

1. 西沙群島問題（1947/02/06~1947/03/20）
2. 西南沙群島（中越卷）（1970/12/01~1975/04/01）

¹²³ 如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下），民國 84 年 5 月。

¹²⁴ 申請閱覽東沙島等相關檔案一事，仍在靜候回覆中。

3. 南沙群島 (1956/06/09~1968/11/13)
4. 南沙群島 (中菲卷) (1971/01/01~1978/12/01)
5. 南沙群島案 (1971/01/01~1978/05/01)
6. 南沙群島問題 (1938/01/31~1939/04/01)
7. 東南亞各國領海 (1974/06/08~1975/06/16)

(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檔案名稱：

1. 勘查新南(群)島屬地
2. 有關新南群島接收案
3. 接收東沙、西沙暨新南各群島
4. 廣州羅主席請代集有關西沙群島政治等資料
5. 未劃定之島案

(三) 國防部史政檔案 (臺北大直北安路國防部部長辦公室)

A. 分類

1. 總類；2. 作戰；3. 運銷；4. 行政；5. 戰地政務；6. 通信、電子、資訊；7. 生產、補給、保養；8. 工程、營產及環境保護；9. 江海、港埠及水路；10. 計畫

B. 與東沙島有關之檔案名稱

- 東沙島資源調查與管理案 ([00000088](#)、[00000089](#)、[00000090](#))
東沙島日人遣離案 ([00026897](#))
東沙島房屋工程案 ([00032481](#))
東沙島燈塔接收案 ([00034020](#)、[00034021](#))
東南沙島開發案 ([00000093](#))
撤回西沙南沙島戍守 ([00042932](#))
南沙島國界碑重建工程案 ([00049293](#))
南沙島國界碑重建工程案 ([00049294](#))
南沙島國界碑重建工程案 ([00049295](#))
南沙島國界碑重建工程案 ([00049296](#))
南海公司打撈西南沙沉船案 ([00029855](#))
赴越南防空考察團案(南海計劃案) ([00034452](#))
南海計劃[援印尼作戰]案 ([00042132](#))

(東沙環礁之檔案：國防部史政檔案目錄〔選〕，附錄二)

(四) 日本外務省記錄 (東京外交史料館)

1. 各國領土發見及び歸屬關係文件—南支那海諸礁島歸屬關係 新南群島關係（共三卷：第一、二卷及無卷次）
2. 東沙島及西沙島ニ於ケル本邦人ノ利權事業關係雜卷—漁業及海產物採取業關係（共二卷）
3. 東沙島及西沙島ニ於ケル本邦人ノ利權事業關係雜卷—鳥糞採取業關係
4. パラセル群島燐礦關係一件（西沙群島）
5. 第二辰丸抑留ニ關スル日清交渉雜件

第二節、中、西地圖目錄（選輯）

地圖或海圖為重要的文史資料，除了補充文字記載之不足外，亦可以從海域空間之角度，觀察島嶼與海洋，及島嶼與大陸間的互動和影響，如我國東南地方之漁民與東沙島及其海域之關係等。

翻閱目前在已經出版之中、西方之各地圖或海圖集，發現有一定的數量之圖集中，17 世紀開始，即清楚地載錄東沙島的名稱、外觀及其位置（表七）。如前所述，從西方之海圖的研讀與比較中，發現東沙島之西文名稱（Pratas）早為葡萄牙人所用，並非如我國文獻載述至 19 世紀，為英籍人士所取名；是以，地圖或海圖的功能與重要性，無法被忽略。此外，在所列舉之西方地圖的圖(24)，圖名為「Pratas Reef & Island」，為清咸豐 8 年（1858 年），時值英法聯軍與我國發生戰爭之際，兩艘英國砲艇，由香港駛至東沙島進行調查，並測繪東沙海域之水深及水文條件等，作者威廉·白克尼（William Blajeny）在船上負責財務工作，實際參與測繪工程，該圖於光緒 28 年（1902 年）出版；值得注意的，該圖所測量之水深數字，至今日，仍具有參

考意義。以下列舉重要的中、外地圖，以供參考（縮小之原圖，請參見文後之「附錄三：中、西地圖上的東沙環礁」）

（一）、中國地圖

1. 「鄭和航海圖」（原稱「自寶船廠開船從龍江關出水直抵外國諸番圖」），1422年後繪，茅元儀（1628年編），《武備志》。
2. 「西南洋各番針路方向圖」，1662~1722年，覺羅滿保。在臺灣西南方之小島，以氣為東沙群島之名稱。
3. 「東洋南洋海道圖」，1712~1721，施世驃。在臺灣西南方的小島，以氣為東沙羣島之名稱。
4. 「（中國）沿海全圖」，1730年，陳倫炯，《海國聞見錄》。
5. 「東沙位置圖」，1820年，謝清高口述、楊炳南整理，《海錄》。
6. 《海國圖志》，1835年，魏源。
7. 「亞細亞南洋圖」，1844年，徐繼畲，《瀛環考略》。
8. 「沿海圖」，1880年，王之春編，《國朝柔遠記》。
9. 「南海諸島位置圖」，1946年12月，內政部方域司。
10. 「東沙島兵要地理調查要圖（1956年）」，張振國，《南沙行》。
11. 「臺灣鮪、旗漁延繩釣魚場擴展圖」，1957年4月，《臺灣漁業史》，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12. 「海南特別行政區圖」，1964年10月，張其昀主編，《中國南部》。

13. 「臺灣近海流刺網漁業之漁場」，1974年6月，《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14. 「珊瑚漁業之漁場」，1974年6月，《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15. 「拖網漁場漁區圖」，1974年6月，《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16. 「本省近海延繩釣漁業之漁場」，1974年6月，《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17. 「東沙島圖」，1982年6月，符駿，《南海四沙群島》。
18. 「南海地體構造圖」，1984年6月，《海軍巡戈南沙海疆經過》。

(二)、西方地圖

1. 「中華帝國圖」，1590年。
2. 「呂宋島、艾爾摩沙島及中國的部分沿岸圖」，1597年，西班牙塞維亞印地亞斯總檔案館。
3. 「中國地圖」，1627年，亞伯拉罕·顧斯與約翰·斯彼得。
4. 「中華帝國圖」，Speed John，1627年，London。
5. 「東印度與鄰近諸島圖」，1635年，Bleau，Williem Janszoon，Amsterdam。
6. 「東南亞船海指南圖」，1641年，《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

7. 「大明國圖」，1650 年。
8. 「中國地圖」，約 1652 年，馬太·內裏安。
9. 「中華帝國地圖」，1652 年，(亞洲地圖集)，桑松。
10. 「中華帝國新圖」，1655 年，Jan van Loon。
11. 「中華帝國新圖」，1655 年，Slaeu Joan，Martino Martini ，
Amsterdam。
12. 「中國新地圖」，1660 年，約翰·布勞。
13. 「中華帝國新圖」，1661 或 1672 年，義大利籍衛匡國 (中國新圖
志)。
14. 「中華帝國十五分省圖」，1667 年，衛匡國，《中國新圖志》。
15. 「中國地圖」，克羅內里，1685 年。
16. 「南中國海圖，有臺灣東沙群島等島嶼」，1694 年，《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
17. 「中華東部圖」，1699 年，臺灣博物館藏。
18. 「印度與中華地圖」，c.1730 年，Delisle，Guillaume；Johannes
Covens；Corneille Mortier 。
19. 「東印度航海圖」，1771 年，Bonne，Rigobert，Paris。
20. 「中華與韃靼海域圖」，1798 年，Perouse Comte de la，London。
21. 「福爾摩沙、先島諸島、琉球、中華部分地區、菲律賓與日本」，

1809 年，Lapie Pierre，Paris。

22. 「中華」，1815 年，Thomson John，Edinburgh。

23. 「亞洲，中華部分(福爾摩沙北部)」，1827 年，Maelen，Philippe Vander。

24. 「Pratas Reef & Island」，1858 年 (1902 年出版)，William Blajeney，London..

25 「東亞，包括中華帝國、日本、印度支那及亞洲諸群島」，1862 年，Andriveau -Goujon Eugene，Paris。

26. 「中華地圖」，1882 年，衛三畏。

表七：中、西地圖上的東沙島 (15~20 世紀)

編號	年代	圖幅名稱及東沙島記載	作者	收藏地	出處
1	明建文 4 年 (1402)	《混一疆理歷代國都圖》，「石塘」包括東沙島	李蒼和權近		
2	明宣德 8 年 (1433)	《鄭和航海圖》，「石星石塘」包括東沙島 (含中沙群島)			原名《自寶船廠開船從龍江關山水直抵外國諸蕃圖》；明天啟元年 (1621)，茅元儀在《武備志》卷 240 中，收有向達整理之《鄭和航海圖》
3	約明嘉靖 33- 36 年 (1554- 1557) 作	《廣輿圖》之《東南海夷圖》，「石塘」包括東沙島	朱思本繪、羅洪先增補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成，嘉靖 40 年（1561）刊行				
4	明萬曆 20 年（1592）	《東南亞地圖》中，載入南沙及西沙等島嶼，未見有東沙島	彼得·布朗休斯（Petrus Plancius）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頁 6-7，漢聲雜誌社
5	明天啟元年（1621）	《東亞海圖》中，載入東沙島	黑索·黑利得松（Hessel Gerritsz）	德國柏林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頁 8-9，漢聲雜誌社
6	明天啟 7 年（1627）	《中國地圖》，以 Wales 為東沙島之名	亞伯拉罕·顧師（Abraham Goos）& 約翰·斯彼德（John Speed，英國人）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頁 134
7	明天啟 6 年（1626）	《中國部份及臺灣、馬尼拉描述圖》，似載有東沙島		西班牙塞維亞印地亞斯總檔案館	《艾爾摩沙—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頁 78
8	明崇禎 8 年（1635）	《東印度與鄰近諸島圖》/《東南亞地圖》，以 Wales 為東沙島之名	威廉·約翰松·布勞（Williem Janszoon Blaeu，1571-1638，荷蘭人）		《經緯福爾摩沙》，頁 19、70-71、13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頁 28-29，漢聲雜誌社
9	明崇禎 10 年（1637）	《通外國圖》中，以「(石)星石塘」包括東沙島（含中沙群島）	施永圖		《武備秘書地利附圖》第 7 冊「心略」，地利卷 4
10	明毅宗 14 年（清太宗 6 年，1641）	《東南亞航海指南圖》（Portolan chart of Southeast Asia），以 Prat 為東沙島之名	Antonio Sanches		<i>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i> ，頁 154-5
11	清順治元年	《手繪遠東海圖》中，	約翰·布勞	荷蘭海	《十七世紀

	(1644)	載入東沙島	(Joan Blaeu, 荷蘭人)	牙國立總檔案館	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 頁46-47, 漢聲雜誌社
12	清順治7年(1650)	《大明國圖》, 以Wales為東沙島之名	不知名繪者(以拉丁文記載)		《經緯天下》, 頁29-30;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	清順治9年(1652)	「中華帝國地圖」(收於《亞洲地圖集》內), 以Prat為東沙島之名	桑松(Nicolas Sanson, 1600-1667, 法國人)		《經緯天下》, 頁47-48; 國立故宮博物院
14	清順治9年(1652)	《中國地圖》(China Veterobus Sinarum Regionum Incolis Tame Dicta), 以Prata為東沙島之名	馬太·內里安(Matthaus Nerian, Father 1593-1650; Son 1621-1687)		《經緯天下》, 頁54; 國立故宮博物院
15	清順治10年(1653)以後	《廣東省及福建省的中國沿海及臺灣島的航海圖(簡稱卑南圖)》, 以Prata為東沙島之名	不詳		刊印於乾隆18年(1753)後。《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 頁62-63, 漢聲雜誌社
16	清順治12年(1655)	《中華帝國新圖》, 以Prata為東沙島之名	喬安·布勞(Joan Blaeu, 1596-1673, 荷蘭人)		《經緯福爾摩沙》, 頁75;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 頁77(載1660年, 為中國新地圖)
17	清順治15年(1658)	《手繪東京灣海圖》中, 載入東沙島	約翰·拿索(Johan Nessel, 荷蘭人)	荷蘭海牙國立總檔案館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 頁66-67, 漢聲雜誌社
18	清順治18或康熙11	「中華帝國新圖」(收於《世界地理學概論》),	克魯佛(Philippus)		《經緯天下》, 頁41-42; 國立

	年 (1661 or 1672)	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	Cluverius, 1580- 1622, 荷蘭人)		故宮博物院
19	清康熙元-61年(1662-1722)	《西南洋各番針路方向圖》，以「氣」為東沙群島之名	覺羅滿保		《澳門歷史地圖精選》，頁38；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及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20	清康熙6年(1667)	「中華帝國十五分省圖」，(於《中國全志 (China Monumentis)》，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	基爾賀 (Athanasius Kircher, 1602-1680)		《經緯天下》，頁27-28；國立故宮博物院
21	清康熙20年(1681)	《中華沿海地區海圖》，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	Johannes van Keulem II(1704-1755, 荷蘭人)		《經緯福爾摩沙》，頁87；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2	清康熙34年(1695)	《中國地圖》(Parte Orientale della China)，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	溫先佐·克羅內里 (Vincenzo Maria Coronelli)	澳門旅遊娛樂有限公司	《經緯天下》，頁45；國立故宮博物院
23	清康熙36年(1697)	《南中國海》(South China Sea)，以 Spea Sepala (待校正) 為東沙島之名	Joan Blaeu		<i>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i> , 頁228-9
24	清康熙46年(1707)	《印度與中華地圖》，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	Guillaume Delisle (法國人)		《經緯福爾摩沙》，頁80-81；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25	清康熙48年(1709)	《大清中外天下全圖》，以「萬里長沙」包括東沙島(含中沙群島)			
26	清康熙51-60年(1712-21)	《東洋南洋海道圖》，以「氣」為東沙群島之名	施世驃呈(時任福建水師提督)		《澳門歷史地圖精選》，頁34；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及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

27	清康熙年間 (1662-1722)	《海道圖》，以「氣」為東沙群島之名	郁永河		《海上紀略》
28	清雍正8年 (1730)	《四海總圖》，以「氣」或「南澳氣」為東沙島之名	陳倫炯		《海國聞見圖》卷下
29	清乾隆18年 (1753)	「好望角到日本之東洋大海圖」，以 Prata 為東沙島之名	Jean Baptiste Nicolas Denis Apres de Manneville (1707-1780, 法國人)		《經緯福爾摩沙》，頁92-93；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30	清乾隆33年 (1768)	《東印度地圖》，以 Pruala 為東沙島之名	Thomas Jefferys (1710-1771)		(待考)
31	清乾隆55年 (1790)	《環海全圖》，以「氣沙頭」為東沙島之名	佚名		《乾隆55年七省沿海圖》
32	清嘉慶3年 (1798)	《環海全圖》，以「氣沙頭」為東沙島之名	佚名		《咸朝七省詳圖》卷首
33	清嘉慶5年 (1800)	《清繪府州縣廳總圖》，以「南澳氣」為東沙島之名	曉峰		
34	清嘉慶13年 (1808)	《輿圖》，以「石塘」為東沙島(含西沙群島)之名	溫汝能輯、顧祖禹編		《方輿類纂》卷首
35	清道光11年 (1831)	《環海全圖》，以「氣」和「沙頭」為東沙島等之名	六嚴		《皇朝輿地圖略》附圖
36	清道光18年 (1838)	《東南海夷圖》，以「石塘」為東沙島(含西沙群島)之名	嚴如煜		《洋防輯要》卷一
37	清道光23年 (1843)	《中國外夷總圖》，以落漈為東沙島之名	鄭光祖		
38	清光緒6年 (1880)	《沿海輿圖》，以東沙為島名	王之春 (1842-?)		《國朝柔遠記(二)》，頁977
39	清光緒8年 (1882)	「中華帝國地圖」(收於《中古王朝》內)，以	衛三畏(Samuel Wells Williams,		《經緯天下》，頁

		Pratas 為東沙島之名	1812-1884, 美國人)		67-68; 國立故宮博物院
40	民國 24 年 (1935) 5 月	《中國南海島嶼圖》	中華民國內政部召集外交部、海軍部、教育部及蒙藏委員會等所代表, 組成「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編制		
41	民國 26 年 (1937)	《東沙島》(Pratas Island)	依據英國人於 1858 年所做之調查, 日本海軍省水路部重新繪製		日本海軍省水路部
42	民國 37 年 (1948) 2 月	《中國南海島嶼圖》	中華民國內政部方域司		
43	民國 53 年 (1964) 10 月	《中華民國地圖集 (4): 中國南部》, 東沙群島位於海南特別行政區內	張其昀主編		《中華民國地圖集 (4): 中國南部》, 國防研究院, 頁 19-20
44	民國 89 年 (2000) 11 月	《東沙島》	中華民國海軍海洋測量局編印		圖號 61302
45	民國 90 年 (2001) 11 月	《東沙島附近》	中華民國海軍海洋測量局編印		圖號 61303

資料來源：

王之春輯, 1968, 《國朝柔遠記 (二)》(光緒 6 年完稿; 光緒 7 年刊本)。臺北: 華文書局。
 朱思本繪(元), 羅洪先增纂(明), 1997, 《廣輿圖全書》二卷 /。北京: 國際文化出版公司。
 呂理政、魏德文主編, 2006, 《經緯福爾摩沙》。臺南及臺北: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南天書局。

馮明珠主編, 2005, 《經緯天下》。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

林天人編, 2003, 《福爾摩沙—十七世紀的臺灣、荷蘭與東亞》。臺北: 國立故宮博物院。
 中華民國海軍海洋測量局編印。

韓振華主編, 林金枝、吳鳳斌編, 1988, 《我國南海諸島史料匯編》。北京: 東方出版社。

黃永松總策畫、吳美雲總編輯, 1997, 《十七世紀荷蘭人繪製的臺灣老地圖》(漢聲雜誌 106 期), 臺北: 漢聲雜誌社。

- 張其昀主編，1964，《中華民國地圖集（4）：中國南部》。臺北：國防研究院。
- 蕭宗煌、呂理政策畫，2006，《艾爾摩沙—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及澳門一國兩制研究中心選編，2000，《澳門歷史地圖精選》。北京：華文出版社。
- Thomas Suarez，1999，《*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Hong Kong：Periplus Editions(HK) Ltd.

第三節、古文物

東沙島上並無長居性的住民，亦無農業及手工業之活動，因而島之古文物，來自於漁民與航經南海之船隻。前者如上面所述之廣東等沿海地區漁民，從原鄉攜帶陶器、瓷器等，至島上整理魚貨後所遺留者；後者為。自民國以後，曾經二次的發現與考古遺址的挖掘，出土了重要的古文物（表八，及圖三、圖四）。

第一次於民國 25 年，東沙島氣象台工作人員，在島外之礁盤上發現中國古代銅錢，總數有 300 餘枚，包括有唐代 5 枚、北宋 99 枚等，其中年代最晚者，為明代的「永樂通寶」。這一些古文物，目前，置放於廣東。第二次的發掘，則於民國 84 年，任職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考古學家陳仲玉教授，在東沙島上之七個地點，發現中國古代常民所使用之陶瓷物等碎片；並在東沙島上內海中段北岸開挖探坑，發現陶瓷碎片和早期的文化層，命名為「東沙遺址」，所挖掘出來的古文物，存放於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內。透過這一些出土的古文物，除了說明東沙島位於船舶往返南海的重要航線上，失

事船隻或船上物品，被風或海流吹至東沙島附近的環礁，更重要的一點，最晚於明代時期，我國人民即已來到東沙島上，並遺留下了生活的用具。

表八：東沙島已出土之重要古文物

考古時間	主持人	古文物	備註
1936	東沙島氣象台工作人員	宋、明之沉船中之銅錢等文物。(約10~14世紀時期)	1936年春，東沙島氣象台工作人員在島外之礁盤上發現中國古代銅錢，總數有300餘枚，唐代5枚、北宋99枚等，其中年代最晚者為明代的「永樂通寶」。
1995	陳仲玉	明、清時期的陶器、青花瓷器等文物。(約15~19世紀時期)	1995年3月及9月，前往東沙島瀉湖側，發掘陶瓷片等，遂稱為「東沙遺址」。

資料來源：

1. 廣東省博物館，1976，〈東沙群島發現的古代銅錢〉，《文物》9期，頁31、32。
2. 陳仲玉，1995，《東沙島與南沙太平島考古學初步調查》。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頁3。

圖三：東沙遺址出土之古代瓷器（陳仲玉教授攝）



圖四：東沙遺址出土之陶甕（陳仲玉教授攝）



至今東沙島遺址，與其他遺址是否具有相關，或有其他遺址，對東沙島遺址之瞭解具有助益，事實上，這是一個值得嘗試的方向。茲以宜蘭縣礁溪鄉的淇武蘭遺址為例，試做一說明。¹²⁵淇武蘭遺址為一處屬於臺灣鐵器時代的考古遺址，存有上、下兩個不同階段的文化層，上文化層的年代，據估計為500-600年前；而下文化層的年代，則為1,300-800年前。以文化層的考古資料顯示，淇武蘭遺址出土的遺物，其種類包括陶器、瓷器、石器、貝器及金屬器等，而以陶製容器最值得注意，上文化層出土者，為幾何印紋陶，陶質較硬，器表有幾何印紋；下文化層出土之陶製容器，則陶質軟，器表為方格紋或素面，器形之型態與大小較多元。透過文化層的上下關係，可以推論淇

¹²⁵ 感謝故宮博物院蔡玫芬教授提示有關宜蘭縣礁溪鄉的淇武蘭遺址之資訊。

武蘭社的早期歷史，及探討噶瑪蘭的來源問題；因此，從遺址中發現的考古資料，對北臺灣早期平埔族的研究具有重要的參考價值。例如從上文化層出土的陶罐、鐵器等，說明噶瑪蘭的村落，已是一個大型的聚落。¹²⁶

至於東沙島上出土之陶器及瓷器、鐵器等遺物，其年代為距今約二百年，根據陳仲玉之研究，在東沙遺址上，未發現有居住之遺蹟，而鐵釘可能為搭建臨時建築物所用。¹²⁷東沙島出土之遺物，若能發現與臺灣出土之遺物具有某種關連性，如宜蘭淇武蘭遺址等，應是一個學術研究重要的發現，對臺灣與東沙島之關連，亦會建立新的認識與瞭解，而這樣的期待與實現，可能需要建立在持續推動東沙島上之遺址持續發掘的工作基礎上。

第四節、建築物

東沙島上之建築物，可以分為歷史資料上所記載之建築。前者為晚清時期廣東船戶梁勝所述之建築物，以及日本人興建的建築物，如日本人西澤吉治所興建的建築物。後者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我國駐守戰士所興建的建築等兩種。

¹²⁶民國 90 年 11 月，宜蘭縣政府委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進行淇武蘭遺址進行考古學上之搶救發掘。陳有背，〈蘭陽平原淇武蘭遺址的問題與研究〉，《田野考古》10 卷 2 期，2005 年 12 月，頁 12-31。

¹²⁷陳仲玉，1995，《東沙島與南沙太平島考古學初步調查》。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頁 35-36。

分佈於東沙島各位置之建築物，其類似眾多，可分為軍事、政治、交通、政府機構、文化及宗教及其他等六類，其中以軍事有關之建築物為最多，島上各建築物建築之背景及時間，事實上，提供了我們一個非常重要的線索，可以深入探討在不同時期、各國籍人於東沙島及附近海域所進行之活動，茲說明於下：

(1) 軍事類：據點（共有八個，圖五）、「勤儉建軍」精神堡壘；



(2) 政治類：東沙島碑（圖六）；南海屏障國碑（圖七）；東沙島地籍測量紀念碑、東沙基準點；

圖六：東沙島碑



圖七：南海屏障國碑



- (3) 交通類：東沙軍郵局 67 局；衛星站；氣象站；東沙機場塔臺
(圖八)；東沙機場候機室；東沙機場(圖九)；東沙碼頭作業區；

圖八：東沙機場塔臺



圖九：東沙機場



(4) 政府機構類：東沙勤指中心（圖十）；東沙指揮部；國家公園管理站；東沙漁民服務站（圖十一）；

圖十：東沙勤指中心



圖十一：東沙漁民服務站



(5) 文化及宗教類：東沙遺址；東沙大王廟（圖十二）；長青亭；
東沙圖書館；中正堂；日據時期建築；國軍東沙公墓（圖十三）；

東沙守備區之「與陣地共存亡」牌（圖十四）、「矢志南疆立功·誓與東沙共存」；

圖十二：東沙大王廟



圖十三：國軍東沙公墓



圖十四：東沙守備區之「與陣地共存亡」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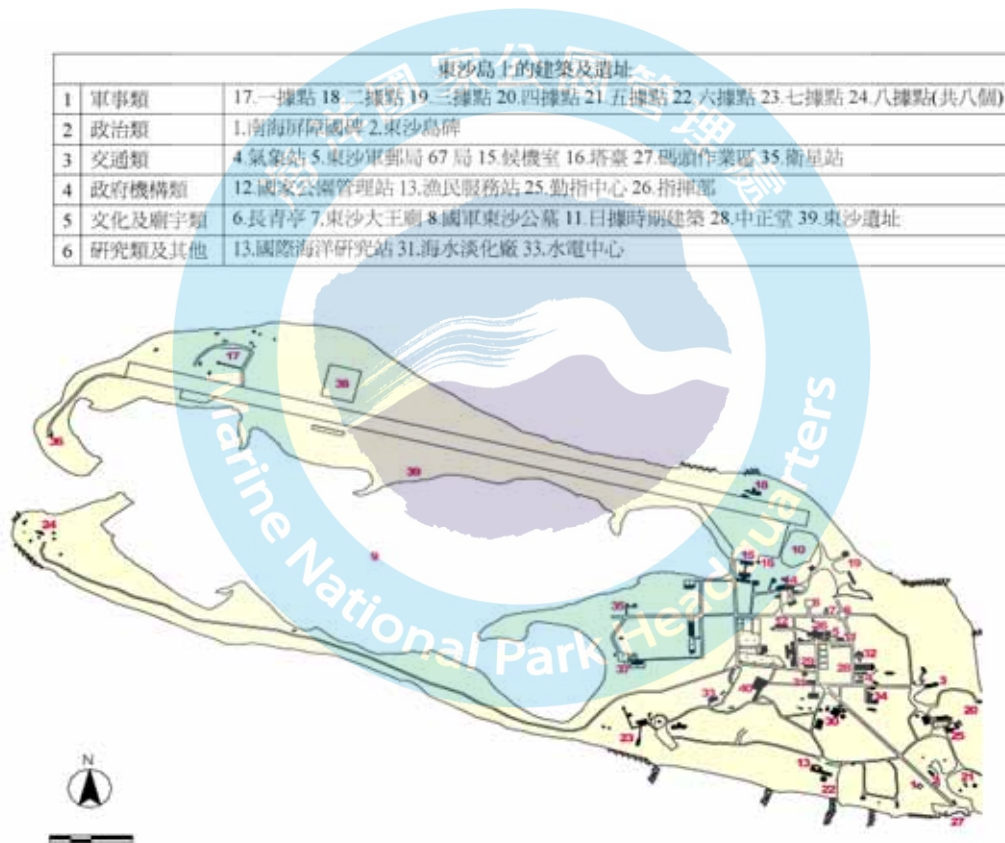
(6) 研究類及其他：國際海洋研究站；海水淡化廠；水電中心。

有關各類型之建築物，在東沙島上之位置，參見下圖十五。現以上述之第一類的八個軍事據點為例，所屬據點，事實上，除了醒目的炮台外，還涵括了與炮台操作有關之戰士生活居住，以及儲藏彈藥等設備等的建築物；因此，據點應為一個固定的區域或範圍。在解讀這些軍事據點之意義時，並不能單獨的以建築物本身等來解讀，而應置放於南海整體的概念中來瞭解較為適當。

因為，這八個據點，除了包括民國 40 至 60 年代所建成之碉堡、架設在上之武器系統（T75 式二十毫米機砲與四十毫米榴彈機砲、公洞六戰防砲等）、近海地區鋪設之防止登陸的多層鐵架，和相關的後勤支援體系、「勤儉建軍」精神堡壘、東沙守備區之「與陣地共存亡」

牌等。而這八個軍事據點（圖十五），蘊涵軍事、外交、歷史及文化等多重意義，不僅突顯出我國固守海疆領土安全之重要性，亦說明了民國 40 至 60 年代之南海風雲和兩岸關係之嚴峻情形，同時，更襯托出戍衛海疆之戰士，他們「誓與東沙共存」之決心和毅力。

圖十五：東沙島上的建築及遺址位置圖



東沙島上遺址，其形成的時間，可從清代以迄現代，例如自「東沙遺址」（於民國 84 年命名）挖掘出的遺物，其存在的時間，已有約 300 年以上之歷史。這一些出土遺物是否即為島上最早之遺物，仍需

深入地調查與研究。

此外，透過水下沉船及出水文物資料的調查、打撈與研究，可以協助我們深入的瞭解南海古航路及中國海上絲綢之路之具體內涵。¹²⁸ 隱藏於東沙環礁附近海域下的不同國籍之沉船，不僅為東沙環礁一項重要的文化財，亦為瞭解東沙環礁及其南海和中國海上絲綢之路之途徑；固然水底沉船以維持原狀為原則，惟是否需要進行初步資料的建立，例如收集沉船內之物品，以確定其船隻之年代及國籍等，需要進一步地討論。¹²⁹

上述各類型之建築物及遺址、水下沉船等，已經成為東沙島上相當重要的文化資產財，同時，也是東沙島上整體生態的一環。在海洋國家公園整體規劃中，若能將這一些建築物及遺址，進一步地與東沙島附近海域獨特的海洋環境相結合，將能突顯出東沙島特殊的海與島相連接之景觀。

第五節、老照片

老照片已經成為重要而不可缺少的資源。因為，從老照片中，可

¹²⁸ 吳春明，〈南海沉船的福建古陶瓷與東、西洋航路〉，收於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考古學研究專題中心編，《中國東南沿海島嶼考古學研討會論文集》（連江：連江縣政府文化局，民國 94 年 10 月），頁 23-43。

¹²⁹ 如 1987 年，在廣東省陽江市與臺山交界的海底 20 公尺深處，意外發現一艘長約 30 公尺、寬為 10 公尺之古船，該船為中國大陸目前發現最大的宋代古船，被稱為「南海一號」，當時曾取出 200 多件文物。2000 年，中國歷史博物館水下考古研究室及廣東省政府等，首度組成「南海一號沉船水下考古隊」進行調查工作；2002 年 3 月，進行第二度水下打撈，取得 4000 餘件文物；在 2004 年，又進行第三度水下打撈。此種分期進行探測之後，方進行水下打撈工作之規劃，或有參考之價值。網路消息：《聯合新聞網》<http://udn.com/NEWS/WORLD/WOR1/2010539.shtml>（2004/05/08 閱讀）。

以閱讀出文字資料或檔案中所未能顯示之重要資訊。

例如由華藝數位股份有限公司所製作之「華藝藝術網」¹³⁰，在「歷史照片資料庫」中，收有豐富之珍貴的歷史照片，例如民國 44 年 4 月 29 日，當時的梁總司令至東沙島；其後，民國 53 年 8 月 20 日及民國 56 年 6 月 10 日，故總統蔣經國先生曾訪視東沙島，留下了一些歷史性的鏡頭，從照片中，除了顯示政府當局對東沙島之重視外，亦從老照片中，瞭解東沙島上昔日建築物的原樣，再比對今日之外觀，從建築物所呈現的歲月遞嬗與變遷紋理，可以閱讀出固守東沙環礁的世代傳承，為記憶開啟一個海洋的窗口。



¹³⁰參見：網址 <http://www.airiti.com/demo/history/default.asp?tag=advanced>。

第五章、資料庫之建置－文史資源之電子化

第一節、文史資料蒐集

文史資料的蒐集及分類，為建置資料庫之初步工作。在本調查研究計畫中，共收集了我國外交部檔案、(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結成資料集 15 冊 (B4)，資料集之名稱如下：

(一)《外交部檔案》(共十五冊)

收集之檔案名稱：

1. 西沙群島問題
2. 西南沙群島 (中越卷)
3. 南沙群島
4. 東南亞各國領海

(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案》(全一冊)

收集之檔案名稱：

1. 勘查新南 (群) 島屬地
2. 有關新南群島接收案
3. 接收東沙、西沙暨新南各群島
4. 廣州羅主席請代集有關西沙群島政治等資料
5. 未劃定之島案

第二節、文史資源電子化

就東沙海域整體而言，東沙海域資源應包括島上之自然及文史、海洋生態等三部份；是以，文史資源調查研究計畫，為其中的一部分。

本調查研究計畫中，在歷史方面，以重建東沙島過往及其與東沙海域周邊國家之關係為主；在文史資源方面，調查有關東沙海域之圖像、文字資料、著作目錄及實物等。此外，為了將前述所完成之研究

成果，及文史資源的核心部份，以電子化方式進行初步地保存，供委辦單位建置於特定的專屬網站上，針對實際地需求，再透過資料管理系統（如 Access）儲存及管理，能迅速地提供查詢者（users）閱讀或下載參考，如中外地圖上的東沙島及周圍海域、老照片中的人物與建築物，及歷史檔案的記載、中外報紙登載之新聞等。

為了達成建置東沙海域資源資料管理之目標，本調查研究計畫之參與者，日後將配合委辦單位之規劃及進度，提供相關內容之服務工作（例如資料之篩選等）。



第六章、國際合作研究方案規劃及本計畫完成工作項目

第一節、以國際合作方式舉辦「展示東沙」展覽

1. 展覽之內容：以東沙群島為主軸，兼及南海之中、外地圖暨文物等；
2. 作業方法：組成籌備委員會，結合收藏有東沙群島之中、外地圖（自古代迄至今日）、老照片影像，古文書、檔案、出土文物等之國內及國際之博物館等機構，如荷蘭相關博物館及國家之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臺灣歷史博物館、國防部及外交部、文化建設委員會等，以借出展覽途徑，或合作舉辦的方式，分別在臺北及高雄等地區，舉辦「展示東沙」展覽，吸引臺灣住民對東沙海域之文史及生態等問題的關心；
3. 出版刊物：由內政部營建署等機構，組成編輯委員會，研商「東沙與臺灣」特輯之內容，包括收錄與東沙群島、南海有關之論文，及重要參考書目等，以呈現自 16 世紀以來，歷經大航海時代過程，東沙群島及南海走入世界所經歷的變化與轉折，協助中、小學學生建立對東沙群島及我國在南海疆域特質之認識。

第二節、規劃東沙島建築物身份的調查與基本資料資訊化之建構

由於古建築物、古遺址等，為國家重要之文化財，亦是充實文化

教育內涵、保存文化及發展休憩等之基本素材，我國政府制訂有「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之為有效管理及維護的法令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已經在臺灣、澎湖及金門等地區推動多年，並已達成一定的具體成果。然而，在獨特之歷史背景及限制下，似尚未能在東沙島上實施。

東沙島上之建築物，分為歷史資料中曾記載之建築，亦即是已經消失的建築，和現存的建築等兩種。前者如 19 世紀末及 20 世紀初期，依據廣東船戶梁盛所描述之各類型建築物，以及日本人興建的建築物，如西澤吉治在東沙島興建的建築物。

後者則為分佈於東沙島之各類建築物（見上圖十五），如上所說明，其性質可分為軍事、政治、交通、政府機構、文化及宗教及其他等六類，而與軍事有關之建築物為最多。然而，以第一類之八個軍事據點為例，這一些軍事據點，並不能單獨的從軍事建築物角度來解讀，而應置放於臺灣與南海整體的概念中來思考，較為適當與妥切。因為，這八個據點形成東沙島的戰地防衛網，包括了民國 40 至 60 年代所建成之碉堡、架設在上之武器系統（T75 式二十毫米機砲與四十毫米榴彈機砲、么洞六戰防砲等，見圖三及四）、近海地區鋪設之防止登陸的多層鐵架，和相關的後勤支援體系；在無形的的精神上，如「勤儉建軍」精神堡壘、東沙守備區之「與陣地共存亡」牌等。

這八個軍事據點，包括軍事建築與環繞這些建築之地景，蘊涵軍

事防禦、外交、歷史及文化等多重意義，不僅突顯出固守海疆領土之重要性，亦顯示出南海風雲和臺灣海峽兩岸關係之嚴峻環境，更襯托出戍衛海疆之戰士們，他們「誓與東沙共存」之決心和毅力（圖十六、十七）。這些軍事據點，已經成為東沙島重要的文化資產，為東沙島整體生態的一環；因為這些軍事據點的存在，使得東沙島與臺灣其他島嶼（如金門、澎湖等）具有差異，例如炮台的建築樣式等。

是以，針對這些軍事據點與其他建築物加以維護應是必要的工作項目；惟在維護之同時，似可以先對各個建築物之身份進行確認，並將相關之基本資料資訊建檔，例如「勤儉建軍」精神堡壘（圖二）之建築時間及其原始用途等。

圖十六：東沙島上炮台之一



圖十七：東沙島上炮台之二



此外，東沙島遺址（民國 84 年命名）所挖掘出的遺物，其存在的時間，至少已有約 300 年以上之歷史；然而，這是否為島上最早之遺物，仍需進一步地查考，以建構完整之東沙島歷史。值得注意的，東沙遺址為保存過往人類在東沙島上生活及活動之物質，為瞭解及重建東沙島歷史過程的重要文化資產財，有必要規劃為保護區，並責成專人維護及管理。

至於東沙島附近海域下，埋藏了不同時期的多各國籍之沉船，亦為東沙島一項重要的文化財（表九）。有關沉船的維護與保存之方面，以維持原狀為原則，惟對個別沉船之基本資料的建立，例如自沉船內之物品進行選樣，以確定其船隻之年代及國籍、船上裝載物品數量等，並進行船體及承載物之評鑑工，以確定其維護之必要性及具體的

步驟，相關管理單位應可以仔細地思考和討論。

對於上述各類型之建築物及遺址、水下沉船等，除了將其評定為東沙島上重要的文化資產財，例如由內政部或其它具有權責之組織，透過審查與公告之機制，指定為適當等級之古蹟或歷史建築物外。同時，在觀念上，也應將建築物及遺址、水下沉船等，納入東沙海域整體生態中的一環，從不同時間序列與空間變遷中，理解這一些建築物及遺址等在東沙海域中所具有之意義。

在環礁國家公園的整體規劃中，若能將上述這些建築物及遺址、水下沉船等文化資源，進一步地與東沙及其附近海域獨特的環境相結合，例如化身為公園的藝術品，見證東沙及其附近海域之歷史演變歷程¹³¹，將更能突顯東沙島特殊的海與島相連接之景觀，及其與臺灣之關係。

表九：東沙環礁海域的海難事件

編號	時間	海難發生地	國籍	失事原因	遭遇	處理情形	備註
1	1652年 (順治9年)	東沙環礁	荷蘭	Delft 號			
2	1652年 (順治9年)	東沙環礁	荷蘭	Utrecht 號			
3	1652年 (順治9年)	東沙環礁	美國				

¹³¹ 臺灣各縣市之公園內，以報廢之軍用武器裝置為藝術品，例如基隆中正公園內之役政公園中，有海軍雙管三八倍炮，湖口有裝甲車，蘇澳軍人忠靈祠有星式戰鬥機及勝利女神飛彈等。《自由時報》，民國95年12月18日，A5版。

	年						
4	1761 年 (乾隆 26 年)	東沙環礁	瑞典	Frederic Adolphs			
5	1785 年 (乾隆 50 年)	東沙環礁	西班牙	San Jose Santa Rosa			
6	1790 年 (乾隆 55 年)	東沙環礁	葡萄牙				
7	1800 年 (嘉慶 5 年)	東沙環礁	中國				
8	1852 年 (咸豐 2 年)	東沙環礁	不詳	Charlotte 號			
9	1858 年 前(咸豐 8 年)	東沙島環礁一帶	不詳	H. M. S. Reynard			
10	1883 年 (光緒 9 年)	廣東所屬海面東沙地方	荷蘭	遇風碰損	中國漁船上之 30 多人搶劫船貨及衣服等	荷蘭駐華公使要求清朝政府處理	
11	1902 年 (光緒 28 年)	東沙島	日本	基隆商店所屬，船長吉田	由神戶開往臺灣途中，遇颱風受損		

資料來源：

編號 1-8. Franck Goddio, 〈Proposal to the Republic of China Government〉, Paris: European Institute of Marine Archaeology; 轉引自邱文彥,《東沙海域古沉船遺蹟之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報告,頁 3-8。

編號 9. 依據海圖〈China Sea: Pratas Reef & Island〉中所載, William Blajeny, 1902, *On the Coast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A Record of Surveying Service in the China Yellow and Japanese Seas and on the Seaboard of Korea and Manchuria* London: Elliot Stock, Paternoster Row.

編號 10. 北京故宮博物館明清檔案,收於韓振華主編,《我國南海諸島史料匯編》(北京:新華書店,1988),頁 71。

編號 11. 浦野起央,《南海諸島國際糾紛史》(東京:刀水書房,1997 年 9 月),頁 148。

第三節、東沙海域及南海之未來研究方向

以下三點為東沙羣島及南海之研究方向：

(1) 東沙島上各建築之研究

建築物是展現人類過往的一種風貌。透過建築物的研究，可以補充文字記錄所不足的部份，東沙島上之各類型建築物，即是最佳的例子之一。因為，這一些不同類型之建築物，說明了東沙島及其周邊海域的歷史演變，故值得進行深入的探討，建立各建築物之年譜和變遷。

(2) 清代大王廟遺跡之尋找及重建

清代大王廟為東沙島最重要的建築物，該廟位於島之西北方，面向東南，為中國漁民所建，其建立之時間不詳；光緒 22 年（1896 年）間，由船戶梁勝修復；其後，不幸燬於日本人之手。根據民國 45 年張振國編撰〈東沙島兵要地理調查要圖〉(圖一)所示，在戰後，該大王廟之遺跡，似乎依然存在；鑑於大王廟所具有之文化及早期我國漁民信仰活動等多重之意義，實應積極的尋找，而這樣一個線索，提供一個的起點。

(3) 持續進行東沙遺址之挖掘、保護，及出土古文物之研究

持續推動東沙遺址之深度挖掘與研究工作，並依照我國「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進行維護、保存與監管事宜；同時，將已經出土之古文物，予以編輯成圖錄，附上詳細的說明與介紹，分送國內外大學

及社教圖書館，廣為宣導東沙之早期歷史及文化等。¹³²

(4) 未來可針對日本、葡萄牙及英國等航海日誌進行資料蒐集研析。

(5) 報廢之島上軍事武器，朝文史藝術品規劃留置方案處理。

第四節、東沙文史資源的運用與推展

有關東沙文史資源的有效運用與推展途徑如下：

1. 東沙的各類型之文史資源，除了保存於東沙島上外，目前分別收藏於臺灣、中國大陸、日本及英國、荷蘭、東南亞等國家或地區內，將這一些文史資源予以集中，進而加以充分地運用，應為重要的課題之一。例如協調日本外交史料館（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Japan）等機構，提供日本佔領東沙島時期之影像圖片及文字資料（如複製品或文件等）。在收集文史資源的過程時，可以在東沙島上，尋覓一間適合的房舍，規劃成東沙文史資料展覽室，展示關鍵性的圖片及資料，讓文史資料自己來述說東沙島之歷史演變。此外，東沙管理單位可以結合臺灣的電視臺（公視或有意願者），以特定議題為中心，製作東沙羣島之節目，以東沙島的開發經過、葡萄牙及西班牙等發現東沙島之歷程等為主體。
2. 東沙島上各類型之建築物，其建立之背景、時間及用途等歷史背

¹³² 參見陳有貝、邱水金及李貞瑩編，《淇武蘭遺址出土陶罐圖錄》（宜蘭：蘭陽文教基金會，民國94年8月），共207頁。

景，提供東沙管理單位，以之為管理或經營重要的文化財之參考。同時，島上現存之各類型建築物，雖然為現代人為了特定之需要與目的而建造，事實上，已成為東沙島之整體自然環境重要的一環，其外觀似可以考慮回復原狀，如前述之「勤儉建軍」精神堡壘（圖二）等，方能與東沙島獨特的歷史氛圍相配合。

3. 協調廣東博物館等文史機構，提供重要之古文物，例子民國 25 年春，東沙島氣象台工作人員，在島外之礁盤上，發現我國古代銅錢（明代「永樂通寶」等總數 300 餘枚），並配額臺灣所收藏之古文物，一併在臺灣博物館辦理展覽活動。
4. 編輯「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文史手冊」，是以圖帶文介紹東沙島之歷史演變及發展歷程的參考資料，亦為整體「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手冊」中的一部份。為了達成教育與旅遊之目的，在國家公園管理單位規劃開放東沙島的時程和步驟中，可以透過公部門既有之管道和協助，如交通部觀光局及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等單位，納入其介紹或推廣之計畫內。
5. 為協助臺灣住民對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南海地區文史建立深入之瞭解，可以考慮結合國家其它文教機構（如國立國父紀念館等），持續辦理以深入淺出的專題演講，或進行講者與聽眾雙向溝通方式之

研討會。¹³³

第五節、本計畫完成之工作項目

本調查研究計畫共完成 9 個工作項目，現說明於下：

1. 東沙海域文史資源收集方面

我國外交部檔資處及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機構，收藏有關東、南沙群島之主權爭執與維護、南海國際情勢研究等相關之檔案，基於第一手資料收集之必要性，將其中部份文件，印製成影本（共 16 冊），包括西、南沙群島等之勘察與接收等資料；

2. 規劃推廣文化教育功能

規劃東沙文史資料展覽室，展覽關鍵性的圖片及資料，例如日本外交史料館所收藏之日本佔領東沙島時期之影像圖片及文字資料等；同時，再結合臺灣的電視臺，以特定東沙文史之議題為中心，製作東沙羣島之節目等；

3. 南海資源之開發及海防安全之歷史爭議

詳如本成果報告內之第三章第六節（頁 60-64）；

4. 建立東沙海域文史資料庫

將本調查研究計畫，所完成對東沙西文名稱來源進行學術性的考

查，及編製東沙大事年表等成果予以電子化；此外，收集與編輯東

¹³³ 如民國 95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五），由內政部營建署與國立國父紀念館共同舉辦之《南海研究暨海洋文史研討會》，共有五位講者，發表五場專題演講，獲得與會人員的佳評。

沙海域等有關之檔案文件影本 15 冊，置放於管理單位，以備建置東沙海域文史資料庫之基本素材；

5. 編製東沙海洋國家公園文史導覽手冊

詳如「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手冊」(附件)；

6. 蒐集東沙海域及其周邊地區和國家之相關文獻

詳如本成果報告內之「參考文獻」及編印資料集 15 冊；

7. 文史資源維護、傳播及規劃經營管理策略

介紹與評估國內外學術、博物館及檔案等機構內所收藏之古文物類別，建請管理單位如何進行收集及保存；同時，並建議管理單位規劃東沙島上之建築物身份的深入調查，將其基本資料予以電子化建檔，便於保存與有效運用。此外，建議管理單位運用東沙島上既有之房舍，設立展覽館或室，展示古圖片、老照片等文史資源；並結合教育及文化部門共同協助國人認識東沙島古文物及其意義。此外，可與國內各航空公司聯繫與協調，在其所發行之雜誌中，以中英文載列東沙環礁之經緯度，並介紹東沙島之歷史演變，協助中外旅客認識東沙環礁公園設立之意義；

8. 東沙文史研究

本調查研究計畫中，最重要的發現即有關東沙島之英文名稱使用及時間，如 Pratas 或 Prata，於 17 世紀（明朝天啟年間），即已繪製

於歐洲人所繪製之海圖中；此外，另一名稱 Wales，亦是 17 世紀即已使用，而且後者之使用時間，更早於 Pratas 或 Prata 等；

9. 東沙文史國際合作方案

提出以國際合作方式來舉辦「展示東沙」展覽等方案；



第七章、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結論

臺灣第一座海洋型國家公園，已於民國 95 年 12 月 19 日，經行政院核定「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此一「東沙環礁國家公園」計畫之研擬，內政部相關工作人員所付出的辛勞，值得社會大眾為其喝采。因為，海洋型國家公園之設立，為今日及未來維護南海和平及達成南海資源共享之終極目標，開啟了一條坦途。

設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意義為多層面的，一方面，具有彰顯我國維護海洋資源的具體決心，另一方面，可以促進臺灣民眾對我國海疆範疇（包括東沙及南沙等）之瞭解。基於此種認識，在進行東沙環礁文史資源調查研究時，藉此收集散置各地之不同形式的文史資源，並予以電子化，企望社會大眾能有效地參考與運用，以提昇東沙環礁文史研究之深度。

東沙之文史資料，包括官方檔案、中外古地圖、出土遺物及各式之建築物等，除了官方檔案、中外古地圖、出土遺物等，應予以收集並建立資料庫外；島上之各建築物之歷史背景及結構，亦需進行詳細之調查，以確立其身份，做為維護及展示東沙古建築之基礎。

為了協助青少年學生及社會大眾，建立對東沙環礁及附近海域正確的瞭解，可以與學術團體、教育單位及電視媒體等共同合作，詳細

介紹東沙環礁及其四鄰之歷史演變過程，應是現階段的重點工作之一。

第二節、建議

綜合上述之研究與分析，在未來加強東沙環礁文史資源的運用與推展方面，提供相關之短程及中程之十點建議，以供參考：

- 1、以國際合作方式，邀請國內外相關之博物館及文史館等機構，提供有關東沙環礁之文史檔案、古地圖及照片等，舉辦「展示東沙」展覽；
- 2、結合中國大陸之廣東博物館等文史機構，提供有關東沙環礁之歷史文物，例如 1936 年，東沙島氣象台工作人員在島外之礁盤上發現之中國古代銅錢，商借來臺灣參展；
- 3、持續收集日本、葡萄牙及英國等航海日誌等工作，並協調日本外交史料館、葡萄牙及英國等史政機構，提供包括英國船隻調查東沙環礁海域、日本佔領東沙島時期之影像圖片及文字資料；
- 4、持續進行東沙環礁之考古研究，以擴充東沙環礁歷史多元的內涵；
- 5、調查與建立東沙島上各類型之建築物興建時間，及建築物維修等演變之歷史過程，以編輯東沙島之建築物身份的基本資料，並予以資訊化；
- 6、結合國家之電視臺，以東沙文史之相關議題為中心，如建築物或

捕撈等，製作知識性節目；

- 7、為了達成教育與旅遊之目的，在國家公園管理單位規劃開放東沙島的時程和步驟中，可以透過公部門既有之管道和協助，如交通部觀光局及教育部社會教育司等單位，納入其介紹或推廣之計畫內；
- 8、為協助臺灣住民對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南海地區文史建立深入之瞭解，可以結合政府其它文教機構（如國父紀念館等），持續辦理以深入淺出的專題演講，和進行講者與聽眾雙向溝通方式之研討會；
- 9、為建立青少年對東沙環礁國家公園及南海地區之歷史及現狀的認識，以及陸地和海底生態之演進及變化等知識，建請考慮結合民間文教機構（如國語日報社等），編輯相關之通俗性的介紹專輯，以圖（漫畫與照片等）引文的方式，贈送國內中、小學圖書館及社教機構、圖書館；
- 10、蒐集東沙環礁之四鄰國家政府，對我國設立東沙環礁國家公園之態度與反應，以因應未來之潛在性的國際爭議。

參考文獻

(一) 中、日文部份

1. 報紙及檔案

《中華日報》，民國 35 年。

《嶺東日報》，光緒 31 (1905) 年。

《新生報》，民國 35 年。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檔》，民國 35 年。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2. 地圖

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測量署測繪，1979，《東沙島》。臺北：聯合勤務總司令部。

呂理政、魏德文編，2006，《經緯福爾摩沙—16-19 世紀西方人繪製臺灣相關地圖》。臺北：南天書局。

馮明珠主編，2005，《經緯天下：飯塚一教授捐贈古地圖展》。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

不著編者，？，《越南地輿圖說》。

不著編者，1883，《大南一統全圖》。

毛鳴濱等（清），1967，《廣東圖說》（中國方志叢書第 106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廖廷臣等（清），1967，《廣東地輿圖說》（中國方志叢書第 107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不著編者（清），1967，《廣東輿地全圖》（中國方志叢書第 108 號）。臺北：成文出版社。

3. 影片

內政部，《東沙島建立國碑紀錄影片》（VHS，Beta）。臺北：內政部。

4. 著作

山下太郎，1939，〈東沙島の沿革〉，《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 12 月號。

-----，1939，〈新南群島探險の記録〉（上、下），《臺灣時報》，昭和 14 年 6-7 月號。

王 川，2002，《南海神廟》。廣東：人民出版社。

不著撰者，〈東沙島日人盜採海產毀壞我國漁船案件處理經過的文書材料之四、五〉，廣東省檔案館藏。

-----，1935，〈廣東省政府擬開發東沙島〉，《科學》19 卷 3 期：470-471。

-----，1935，《清季外交史料》。

-----，1984，《海軍巡弋南沙海疆經過》。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1983，《聯合國海洋法公約》。北京：海洋出版社。

- ，2005，《東沙島建築物及公共設施（先期規劃）》，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報告。臺北：內政部營建署。
- 中共南海市委黨史研究室編 1997，《中共南海歷史大事記(1919年5月-1994年12月)》。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
- 王廷，2005，〈神王祭祀—廣州“南海廟”古史鉤沈〉，收於《西域南海史地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 王賡武著、姚楠編譯，1988，《南海貿易與南洋華人》。香港：中華書局香港分局。
- 內政部，《東沙島簡介》。臺北：內政部。
- 內政部，《東沙島國碑迴廊落成紀實報告》。臺北：內政部。
- 內藤春吉、許翼武編著，1957，《臺灣漁業史》，臺灣研究叢刊第四二種。臺北市：中華書局。
- 內藤英雄編纂，1939，《廣東戰後報告》。東京。
- 水路部編，1939，《南支那海水路誌》。東京：水路部。
- 外交部研究設計委員會編印，1995，《外交部南海諸島檔案彙編》(上、下)。臺北：外交部。
- 田震亞，2001，〈南海群島主權爭奪與美國對北京之圍堵〉，《亞洲研究》41期。
- 向達整理，1982，《鄭和航海圖》。中華書局。
- 汪大淵(元)，？，《島夷志略》，萬里石塘條。
- 李金明，1999，《中國南海疆域研究》。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
- ，2003，《南海爭端與國際海洋法》。北京：海洋出版社。
- ，2002，〈南沙海域的石油開發及爭端的處理前景〉，《廈門大學學報》4期。
- 李培芬，2006，《東沙—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生態解說手冊》。臺北：內政部營建署。
- 李國強，1994，〈民國政府與南沙群島〉，《近代史研究》2期。
- ，2003，《南中國海研究：歷史與現狀》。哈爾濱：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 李燦然，1974，〈臺灣之近海漁業〉，《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二種，頁66~124。臺北市：中華書局。
- 宋燕輝，1998，〈美國對南海周邊國家歷史性水域主張之反應〉，《問題與研究》37卷10、11期。
- 邱文彥，1994，〈群島策略—東沙島〉，收於邱文彥等，《行政院南海政策綱領-南海生態環境調查研究報告書》：453-467。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邱文彥主持，2005，《東沙海域古沉船遺蹟之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辦理報告。
- 林金枝，1991，〈民國時期中國政府行使和維護南海諸島主權的鬥爭〉，《中

- 國邊疆史地研究報告》1-2期。
- ，1992，〈中國人民最早發現經營和對南海諸島行使管轄的歷史〉，收於《南海諸島學術討論會論文選編》。北京：國家海洋局。
- ，1992，〈中國最早發現、經營和管轄南海諸島的歷史〉，收於呂一燃主編，《南海諸島—地理、歷史、主權》。黑龍江：黑龍江教育出版社。
- ，2004，〈東沙群島史略〉，《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
- 林麗香，2001，〈中美在南中國海的戰略與軍事佈署〉，《共黨問題研究》27卷6期。
- 吳士存，1996，〈民國時期的南海諸島問題〉，《民國檔案》3期。
- 吳春明，2003a，《環中國海沉船—古代帆船、船技與船貨》。江西：江西高校出版社。
- 胡念祖，2003，〈「南海政策綱領」施行十週年之檢討：南海島嶼主權維護〉，「南海政策回顧與展望研討會」論文，內政部。
- ，2001，〈南海與總體海洋政策〉，收於《南海問題研討會論文集》：185-194。臺北：內政部、國立中山大學。
- 南支派遣軍報道部編，1940，《廣東誌》。廣東：東洋文化研究所。
- 俞寬賜，2000，《南海諸島領土爭端之經緯與法理—兼論東海釣魚臺列嶼之主權問題》。臺北：國立編譯館。
- 胡應球，1935，〈奉派調查東沙島報告書〉，《桅燈》34期：23。
- 曹永和，1979，《臺灣早期歷史研究》。臺北：聯經出版社。
- 高雄市政府漁業管理處，1990，《東沙群島背景資料簡報》。高雄：高雄市政府。
- 浦野起央，《南海諸島國際糾紛史》（東京：刀水書房，1997年9月）。
- 陳天錫，1928，《西沙島東沙島成案匯編》。廣州：廣東實業廳。
- 陳仲玉，1995，《東沙島與南沙太平島考古學初步調查》。臺北：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 ，1997，〈東沙島南沙太平島的考古學初步調查〉，《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2）。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1998，〈論中國人向南海海域發展的四個階段〉，《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4（4）。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2000，〈南中國海諸島上的祠廟〉，《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集刊》89期。臺北：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陳仲玉、湯宗達，1997，〈近百年間東沙島自然生態環境與人文景觀的變遷〉，《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館刊》3（4）。臺北：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
- 陳同白，1974，〈臺灣之漁業概況〉，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漁

- 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二種，頁 1~12。
臺北市：中華書局。
- 陳有背，2005，〈蘭陽平原淇武蘭遺址的問題與研究〉，《田野考古》10 卷 2 期，頁 12-31。臺北：《田野考古》編委會。
- 陳欣之，1997，〈三十年代法國對南沙群島主權的回顧〉，《問題與研究》36 卷 11 期。
- 陳昌齋等撰，1968，《廣東通志》。臺北：華文書局。
- 陳憲明，1999，〈屏東琉球嶼之漁業發展研究〉，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漁業史學術研討會》論文，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9 月 30 日）。
- 陳朝欽，1974，〈臺灣之遠洋拖網漁業〉，收於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二種，頁 32~65。臺北市：中華書局。
- 陳倫炯(清)，1957，《海國見聞錄》。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陳鴻瑜，1987，《南海諸島主權與國際衝突》。臺北：幼獅文化公司。
- ，1987，《南海諸島之發現開發與國際衝突》。臺北：國立編譯館。
- ，2001，《東南亞政治論衡》。臺北：翰蘆圖書公司。
- ，2003，《菲律賓史:東西文明交會的島國》。臺北：三民書局。
- ，2004，《中華民國與東南亞各國外交關係史(1912-2000)》。臺北：鼎文書局。
- 陳鴻瑜編譯，1997，《東南亞各國海域法律及條約彙編》。南投：暨南國際大學東南亞研究中心。
- 國防部情報參謀次長室編印，1975，《中國南海諸島地誌》。
- 傅昆成，1981，《南海的主權與礦藏—歷史與法律》。臺北：幼獅文化公司。
- 楊國楨，2000，〈論海洋人文社會科學的概念磨合〉，《廈門大學學報》1 期。
- 張明亮，2006，〈冷戰前美國的南中國海政策〉，《南洋問題研究》2 期。廈門：廈門大學南洋研究院。
- 張銘隆，1994，〈東沙島系列報導〉，《民生報》，6 月 22 日~28 日。
- 張維一，1994，《南海資源開發與主權維護》。臺北：財團法人潘氏圖書館。
- 張振國，1975，《南沙行》。臺北：臺灣學生書局。
- 謝清高口述、楊炳南筆錄，2002，《海錄校釋》。北京：商務印書館。
- 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編，《東西南沙群島文獻目錄及重要資料選輯》。
- 廣州市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編，1991，《元大德南海志殘本》。廣東：人民出版社。
- 廣東省民政廳編印，1934，《廣東全省地方紀要》。
- 廣東省地名委員會編，1987，《南海諸島地名資料彙編》。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
- 廣東省博物館，1976，〈東沙群島發現的古代銅錢〉，《文物》9 期。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編，1946，《臺灣民政第一輯》。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
- 浦野起央，1997，《南海諸島國際紛爭史：研究.資料.年表》。東京都：刀水書房。
- 劉南威，1991，(中國古代對南沙羣島的命名)，收於中國科學院南沙綜合科學考察隊編，《南沙羣島歷史地理研究專集》。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 鄭水萍，1999，(東沙地方誌—海洋文化的交會與寶藏)，《高雄畫刊—東沙專輯》。高雄：高雄市政府新聞處。
- 鄭資約，1947，《南海諸島地理志略》。上海：商務印書館。
- 龍村倪，1998，《東沙群島~東沙島紀事集錦》。臺北：財團法人臺灣綜合研究院。
- 韓振華，1981，《南海諸島史地考証論集》。北京：中華書局。
- ，1984，(我國歷史上的南海海域及其界限)，《南洋問題》第一集。
- 韓振華主編，1988，《我國南海諸島史料匯編》。北京：東方出版社。
- 韓振華、韓丘漣痕等整理，2003，《南海諸島史地論證》。香港：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
- 鍾晉梁、陳史堅，1977，《東沙群島》(油印本)，中國科學院南海海洋研究所。
- 蘇小東，2006，(抗戰勝利後中國對臺澎地區日本海軍的接收)，《台灣研究集刊》1期。
- 闕壯狄，1974，(臺灣之遠洋鮪釣漁業)，《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研究叢刊第一一二種，頁13~31。臺北市：中華書局。

(二) 英文部份

- Cuthbert Collingwood, 1868, *Rambles of a Naturalist (The Shores and Waters of the China Sea)*. London: John Murray.
- Daniel Y. Coulter, 1996, *South China Sea Fisheries: Countdown to Calamity*.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17, No. 4.
- Donald Wigal, 2000, *Historic Maritime Maps: used for Historic Exploration, 1290-1699*. New York: Parkstone Press.
- George F. Campbell, 1974, *China Tea Clippers*. New York: David McKay Company, Inc..
- Iean Sutton, 2000, *Lords of the East: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nd its Ships (1600-1874)*. London: Conway Maritime Press.
- I. Horsburgh, 1855, *The India Directory*. London.
- J. H. Parry, 1974, *The Discovery of the Sea*. New York: The Dial Press.
- Karen Farrington, 1999, *Shipwrecks*. San Diego, California: Thunder Bay

Press.

Marwyn S.Samuels,1982, *Contest for the South China Sea*. New York and London:MethuenCompany.

Nigel Pickford, 1995, *The Atlas of Ship Wrecks and Treasures: the History, Location, and Treasures of Ships Lost at Sea*. New York: DK Publishing, inc..

Peter Whitfield, 1996, *The Charting of the Oceans---Ten Centuries of Maritime Maps*.California: Pomegranate Artbooks.

Thomas Suarez, 1999, *Early Mapping of the Southeast Asia*. Singapore: Periplus Editions (HK) Ltd.

William Blajeney, 1902, *On the Coast of Cathay and Cipango Forty Years Ago- A Record of Surveying Service in he China Yellow and Japanese Seas and on the Seabord of Korea and Manchuria* London: Elliot Stock, Paternoster Row.



附錄一：

(1) 期中簡報審查意見之回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劉立行教授</p> <p>1. 請說明文史電子資訊檔建置之規劃事宜；及從國際法角度，分析南海爭議與主權維護之議題。</p> <p>2. 請說明東沙文史導覽手冊之編輯方向，以及有關文史內容透過媒體來推廣，及研究資料與國家公園之管理/經營，與周邊國家進行合作等方案之規劃。</p> <p>3. 請說明期末報告之內容。</p>	<p>1. 本計畫案中所收集之文史資料及地圖予以電子化，製成光碟片，配合東沙環礁國家公園網站之建置規劃，積極提供所需之文史資料。(參見第五章，頁96-97) 探討南海爭議與主權維護之議題，已於期末報告中予以補足。(謝謝指正，參見第三章第六節，頁65-70)</p> <p>2. 以圖帶文，及以東沙文史為主要內涵，為編輯導覽手冊之編輯方向；有關文史內容透過媒體來推廣，及研究資料與國家公園之管理/經營，以及與周邊國家進行合作等方案之規劃，於期末報告中。(謝謝指正，參見第六章第一至四節，頁98-106)</p> <p>3 期末報告應為完整之報告，其內容包括光碟片製作、導覽手冊及有關文史內容透過媒體來推廣，及研究資料與國家公園之管理/經營，以及與周邊國家進行合作等方案之規劃等(謝謝指正，參見第五、六章，頁96-119)。</p>
<p>蔡玫芬研究員</p> <p>1. 請加入《廣東方志》及「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物等相關史料之收集與參考。</p> <p>2. 請說明國際合作案中，因可能涉及借用現收藏於外國博物館之海圖來臺灣展示。</p>	<p>1. 《廣東方志》及「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物等相關史料之收集與參考(已遵照辦理，參見第四章第三節，頁85-86)。至於有關東沙現象與菲律賓考古發現或航道做一連結之議題，本計畫案將努力嘗試(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第六章第三節，頁104)。</p> <p>2. 國際合作案中，因可能涉及借用現收藏於外國博物館之海圖來臺灣展示，是以，進行國際合作為其中選項之一；出版或可以由國內單獨來負責。(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第六章第一節，頁98)</p>

<p>曾偉宏副組長</p> <p>1. 文史資料豐富，尚有部份計畫目標項掌握時程。</p>	<p>1. 遵照指導，參見本成果報告。參見第六章第五節，頁 107)</p>
<p>吳祥堅主任</p> <p>1. 東沙文史導覽以圖引文方式正確。</p> <p>2. 對 Wales 之來源與代表意義。</p>	<p>1. 遵照辦理，參見附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文史手冊」。</p> <p>2. 對 Pratas 之來源與代表意義，已初步瞭解為葡萄牙文，其意可能為「石頭」；至今 Wales，仍在努力追蹤中。（謝謝指正，參見第三章第一節，頁 12-20)</p>
<p>盧淑妃科長</p> <p>1. 計畫以東沙海域之文史調查為重。</p> <p>2. 東沙之開發研究，應加強漁業與海洋關係之內涵。</p> <p>3. 除陳仲玉教授發掘東沙島文史遺蹟，是否另有發現。</p> <p>4. 加強文史國際合作構想及作法值得讚許。</p> <p>5. 文史導覽路線可以跳脫舊有思維，以全島整體歷史定位與價值來設計。</p>	<p>1. 謝謝指正，遵照辦理，參見第四章，頁 71-95。</p> <p>2. 謝謝指正，遵照辦理，參見第三章第四節，頁 32-51。</p> <p>3. 為了發掘新的文物，東沙遺址之有持續探勘之需求，建請繼續進行(參見第六章第二節，頁 101)。</p> <p>4. 感謝指導。</p> <p>5. 文史導覽手冊將重新編輯，以東沙島之歷史定位及南海之內容為整體思考之方向。(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附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文史手冊」)。</p>
<p>蕭清芬組長</p> <p>1. 文史資料庫及導覽手冊較重要，可與其它委託研究案相結合，以強化東沙之基礎資料。</p>	<p>1. 文史資料庫之內容及文史導覽手冊完成後，將與自然生態等部份結合，成為整體東沙之基礎資料。(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第五章，頁 96-97；第七章「結論」，頁 110；附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文史手冊」)。</p>

(2) 期末簡報審查意見之回覆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
<p>龍教授村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獻蒐集廣泛，古地圖特別珍貴，請依年代排序。 2. 報告書內各圖須加強說明，易於正確辨識。 3. 國際合作辦過多次，建議日後擴大辦理。 4. 建議未來以海洋教育為重重要文史教育目標。 5. 文史要覽中英文配合討論修正內容。 6. 「西澤吉次」及「海國聞見錄」繕打錯誤請修正。 7. 期末報告書第 33 頁，請更正為 36 年劃定海疆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第四章第二節，頁 73-82；及附錄，頁 140。 2. 謝謝指正，參見第三章第二節，頁 20-25；及附錄，頁 140。 3. 謝謝指正，參見第六章第一節，頁 98。 4.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第六章第四節及結論，頁 84、96。 5.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附件。 6.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西澤吉次」與「西澤吉治」為同一人，相關說明及改正，參見第三章第五節，頁 52。 7.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第三章第三節，頁 26。
<p>蔡研究員玫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史資料檔案蒐集方向甚佳，尤其古地圖有助於東沙歷史的認識。 2. 東沙周圍國家如菲律賓、越南及中國南海均有沉船考古，建議日後東沙做重點式水下考古，可豐富東沙文史意義。 3. 東沙主權應無疑義，建議未來蒐集鄰國對國家公園設立態度探討，以便於因應國際可能發生爭議。 4. 東沙島文史要覽應適度清楚呈現圖片，如東沙遺址出土之器物，展現古器物之美及豐富文化意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指導。 2.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第六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頁 89、91-92。 3.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第六章第三節，頁 104。 4.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附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文史手冊。
<p>蕭組長清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研究有助釐清部分歷史爭議。 2. 未來可針對考古研究擴大繼續辦理。 3. 未來可針對日本、葡萄牙及英國等航海日誌進行資料蒐集研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指導。 2.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第六章第三節，頁 104。 3.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第六章第三節，頁 104。

<p>曾副組長偉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分文字繕打錯誤請更正。 2. 東沙島文史要覽可加入漁業史料，豐富海洋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指正，更正部份，參見頁 33，如「為為」，改為「為」等。 2.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附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文史手冊」。
<p>吳主任祥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沙島文史要覽建議更名為「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文史手冊」。 2. 建議規劃文史推廣活動，提昇海洋文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附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文史手冊。 2.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第六章第三節，頁 91-92。
<p>陳主任秘書茂春（主持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東沙島文史要覽與業務單位討論修正後定稿。 2. 報廢軍事武器朝向文史藝術品規劃留置方案處理。 3. 規劃「東沙遺址」加強保護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附件：東沙環礁國家公園文史手冊。 2.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第六章第三節，頁 92。 3. 謝謝指正，已遵照辦理，參見第六章第三節，頁 92。



附錄二：東沙環礁之檔案：國防部史政檔案目錄（選）

（一）東沙島資源調查與管理案（一）（民國 25 年）

↓目次號	事由
001	日漁船職工欲強登東沙進行採草工作情形
002	台灣漁船愛媛丸及職工百餘人赴東沙採草
003	日本第 13 艦隊司令對東沙台查詢海草
004	密(特報前案)
005	日人採草*山令外交部交涉飭查草質及數量
006	特知" " "希查復
007	東沙稱日漁船帶海草回島*查與粵官處合作
008	*海產公司與粵*林*來往函文
009	東沙海草並非含有磷質之珊瑚*產六千擔被日人採約一千擔
010	察特報前文
011	日人採草經交涉*予制*并飭進島
012	海草**殺蟲劑已令研究設法採取
013	海草為粵處主管請為飭檢寄
014	請*海草
015	查日人盜採海草位置
016	復東沙係*國土不僅領海範圍

（二）東沙島資源調查與管理案（二）（民國 36—41 年）

↓目次號	事由
001	奉飭採辦烏拉草具報由
002	檢送海軍東西南沙群島管理處組織規程復請查照辦理由
003	制頒東西南沙群島管理處組織規程草案
004	為飭查報烏拉草情形由
005	為電呈海產情形

006	爲飭查明外籍漁船進入東沙島捕魚採草由
007	爲據東沙島管理處報稱該島並無外籍漁船捕魚又建義號漁船經商得該公司駐島經理僱用並未扣留轉請查核由
008	爲飭周主任速通知南方公司人員即日離島并將離島日期具報
009	據南方漁業公司請求繼續開採東沙海產轉呈核示
010	關於南方公司請求繼續開採東沙海產一案希將前案查明具報
011	據南方漁業公司呈以東沙島海軍管理處奉貴部電飭離島請轉請解釋俾繼續工作等情函請查照見復由
012	爲遵電抄錄南方公司章程及即任前案一併呈察由
013	爲飭周主任保該島軍事機密與治安嗣後他人進入應即電四軍區司令部核示
014	經轉飭南方公司駐島人員即日離島去後茲據該公司駐島管理員鄭應璋呈略稱商公司於民國 36 年呈請粵建設廳承辦採捕東沙島海產業經奉准期間 55 年自民國 30 年至 35 年止並有發給承辦執照在案復經建設廳於 36 年五月代電請穗海軍來員邵轉請管理
015	復飭仍遵前電辦理由
016	爲海軍東西南沙群島管理處組織規程及其編制經予修正遵飭實施由
017	東西南沙群島管理處組織規程奉國防部核定謹將簽註意見呈請核示由
018	爲奉轉東西南沙群島管理處對兼管民政案希遵照報核轉由
019	呈明奉准承辦東沙島海產經過并請准予利用該島海軍電台由
020	一.爲請利用東沙島電台代爲通訊呈及附件均悉查該台係本軍備用電台 二.爲確保軍電機密請來便照准
↓目次號	事由
021	爲請將東沙島撥歸本部管轄以利國防建設請查照辦理見覆由
022	復爲所請將東沙群島撥歸該部管轄以利國防建設一案已悉由
023	准電囑將東沙島撥歸管轄以利國防建設等由復請查照由
024	抄附廣東省政府代電一件簽辦送核由
025	希查明(37)戎齊螢舞許字一三八八號代電簽辦具報
026	關於東沙島管理一案希查明擬辦并抄附原案寄滬憑核
027	據海豐漁業公司請予保護等情轉請核備

028	據轉報海豐漁業公司請予保護一案准予備查
029	呈繳南方海豐兩公司漁區修正圖及切結請核備
030	據報南方海豐兩公司漁區修正圖及切結一案准予備查
031	本六日 12 時有廣州海豐公司 50 噸漁船一艘由琉球開島計有船員 12 漁民 36 人該公司總經理蔡仁芝并特來粵省府建設廳政本處寅文建三產字第 21535 號代電一件謂該公司呈請在本島附近經營漁業經本廳核准登記給照有案請查照以保護
032	海產公司漁船來島捕魚既經粵建廳電請保護應予照准
033	為電復利用日漁船在撈漁時順便辦東沙海草等由
034	關於採辦東沙海草一節電請查照
035	貴公司派漁船輪赴東沙島捕魚一節復希照知
036	貴公司派漁輪赴東沙捕魚一節復希知照
037	希將東沙島所有外籍浪人即日驅逐出境并禁止盜割海人草特電遵照
038	經查本島除奉楊司令寅(一)貞宏庵 4892 號代電核准南方公司本島漁民內有琉球 47 人現留島約 20 人外并無外籍浪人(二)現尚未到採草期駐島人員并無聯絡及盜割海草情事
039	職即率兵前往驅逐查該魚船為慶祥智利三號智利八號均係亥雄籍主及一部分船員為本國人內僱用琉球籍船員共約 20 人該漁船與琉籍船員均係奉第四區司令部 38 貞密庵第 489 號代電核准
040	第四軍區核准之漁船在東沙捕魚暫准繼續網捕除電飭該軍區補報備并將該漁船僱用琉球人之理由查明具復備核外
↓目次號	事由
041	(一)據中興艦申芻午東電以在東沙捕魚漁船 3 艘為慶詳智利 3 號智利 8 號係高雄籍船主一部份船員為本國人內僱用琉球籍船員共約 20 均係第四軍區(38)貞宏庵(489)號代電核准(二)查該案來據呈報希速補報並將該漁船僱用琉球人之原因查明
042	抄送東沙島採取海人草及漁民捕魚事宜會議紀錄一份
043	為亞東公司開採東沙海產是否正式奉准承辦報請察核由
044	懇轉請行政院准將東沙島一併劃歸本部管理以一事權電請鑒核示遵
045	為亞東公司開採東沙海產是否正式奉准承辦報請察核由
046	據第四軍區司令部電以該公司呈請廣東省政府核准前往東沙島開採一案電希知照

047	據海豐水產股份有限公司呈以現屆漁泛該公司漁船即將開赴東沙群島展開採捕工作請求保護等情電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由
048	海豐公司之漁船駛往東沙捕魚一案電請查照
049	(一)准經濟部代電略以海豐公司之漁船即駛東沙採捕海產(二)該漁船前來捕魚一即應予保護惟維護海草繁殖
050	謹將職處召集各水產公司負責人臨時會議紀錄一份附呈鑒核由
051	隨電附呈東沙島生產計劃一份祈參考由
052	隨電附呈職處建設計劃一份祈參考由
053	信號台及房屋等應分緩急重擬計劃并將需要物資人員等項分別報核
054	謹將職處困難問題及亟待解決事項詳陳如後妥鈞座返部建議層峰予以分別處理核示茲陳如左: 一.本島非特為海防要地亦為抗共之海上基地與港澳方面則更休戚相關英夷暨奸匪空懷覬覦現尚未具行動加強本島防務是以刻不容緩否則亡羊恐難補牢懇祈建議總部准予維持職處
055	茲訂于本月十一日開會討論開發東西南沙島事宜屆時請派員出席參加為荷
056	一.本島建築首應建設防禦工事營舍信號台燈塔四項其他嗣後次等建設職處無工程人才懇派員蒞島勘察設計會擬計劃並估需要物質呈核
057	請派工程人員到島勘察設計一節俟工程費確定後再行辦理
058	(一)東沙特產及海產已由本部與東榮華僑兩水產公司簽訂合約採取 (二)東沙海產等應准先由該兩水產公司採取希予保護
059	抄附本部與東榮華僑兩水產公司合約一份希知照
060	董事長毛慶祥等寅真代電一件為該公司于本年春季派漁船前往東沙島捕魚撈草請飭該島駐軍予以保護等情並奉批交貴總部核辦逕復等因敬抄附原件電請查照辦理為荷
↓目次號	事由
061	關於東沙島撈草捕魚一案特復知照
062	檢隨簽呈及會辦單各一份送請提交常委會會議決定後惠復為荷
063	為准予每期實收利潤抽存百分之廿作東沙群島建設費
064	東沙特產利潤准抽存百分之廿作該島建設費一案請查照為荷
065	僱用琉球漁船先批抵島計賀寶丸反日抵島豐光丸日興丸各自抵島志

	利六號漁寶丸隔日抵島漁民 192 人華僑公司僱用琉球籍漁船秀福丸生定丸開祥丸及 LCM 艇漁民 144 人
066	東榮華僑兩公司漁船採捕海產數量希切實查報, 本部所收該島海產利潤經福利常委會決議准以每期實收利潤抽存百分之廿作為島建設費
067	(一)卅九齊螢舞許電奉悉(二)東榮華僑兩公司本處提成海產利潤服務總社即派員隨美和艦來島處理(三)每期抽存利潤百分廿作本島建築費該項建築費由鈞部抽存抑職處留存
068	東沙海產利潤抽存建島一案電請查照惠復
069	東沙島建築費抽取海草利潤已電周主任查照
070	該島海產利潤抽存手續應採取何種方式已交福利委員會討論決定後再電知照
071	該島海產利潤抽存辦法經福利委員會決定准該主任在東榮華僑全部採獲數量利潤中抽取百分之二十并同服務總社提成實物裝運返台委託該社統售
072	全部提成海草統交美和航運載交服務社
073	東沙海產利潤提成建島一案電希遵照
074	東沙海產利潤提成建島費一案希遵照
075	為東沙島建設費俟海人草售出後再行繳部祈鑒核由
076	該島海產利潤建島一案經飭據服務社報稱提成海人草總數八萬貳千貳百壹拾貳台斤六兩,該社所報提成數字
077	本季海草華僑總數 19 萬 915 斤東榮總數廿一萬 1920 斤,按百分之廿提成服務社所據數字除小數少有不同並無不符
078	為海草改托中央信託局運日發賣停止標售由
079	據華僑公司代表李堅白報稱該公司為積極籌備開採工作并結束在島以前業務請飭將存草運出等情,希轉飭該公司在島負責人將草運出以免新舊產品混雜
080	水產公司 38 年秋所採海草應繳實物兩成以符規定充實福利基金仰祈核備由

↓目次號	事由
081	八洲號太平號在東沙島捕漁請飭貴部東島管理受予以便利及保護工作敝公司經理蔡育仁即於日間赴左營向鈞部辦理手續並請示一切
082	為漁船擬在台灣海峽等海面捕魚請飭東沙島辦事處予以便利乞批示

	祇遵由
083	該公司所請轉飭東沙駐軍予以便利一節應俟再議
084	為東沙島採草及捕魚上季已告結束特遵五月二日批示請求參加本下季作業以增加生產而利資源由
085	福和漁業公司三月廿日呈稱「敝公司為發展國家經濟事業特發動海外僑胞組辦福和公司台北整街 85 號設辦事處於香港皇后大道西四號並經於本月 15 日由敝公司經理蔡育仁飛台註冊並向鈞部辦理備案」等情
086	福和公司來該島捕魚一節經查未經本部核准例禁採捕仰即制止
087	若本下季向鈞部服務總社接洽參加東沙島作業蒙總幹事張諭後請純粹捕魚則不受原訂採草合約之限制又奉總社第(5992)號函未便照准可俟明春再議該原暫訂約之東榮華僑兩公司神通廣大竟能推翻合約以外總幹事之主張深為可異
088	福和漁業水產公司電陳東榮華僑無經營能力仍企圖自私壟斷情形請核准本下季在東沙島捕魚免至貨飄於海
089	東榮公司志利三號准到島曾以東錦漁西齊電報核,為爭取生產時間經服務總社駐島監察員多仁聲轉請於迺午開始出海作業,經核尚無不可經檢查改准予開始作業
090	希將該公司採捕數量詳查登記以備提取建島費餘準備查
091	東榮公司漁船榮九二號三號五號 3 艘寢黃昏由琉球八重山抵島計有該公司職員 5 人漁民 104 名華僑公司 2 名為爭取作業時間經會同本軍服務社駐島專員多仁聲擬於儉晨開始採草
092	東錦漁西感電悉准予備查核
093	東錦漁西艷電計呈採捕數量登記工作已由生產督導委員會辦理
094	東榮漁業公司僱用志利 3 號漁船於齊日九時來島,拋錨漁業公司沙嘴附近,隨來台灣船員 8 名琉球漁民 23 名該公司職員 2 名合計 33 名,除屬檢查保護外該船尚無新採證明是否准其在島工作
095	如該漁船確係東榮公司所僱按照合約應准其工作至採捕証由社補發,希對該公司職員漁民等應隨時注意考核監視
096	漁船已紛紛來來島工作為便於管理起見會同服務社爭股長及各漁業公司負責人商訂本季採草作業公司員工漁民隻船檢查管理辦法一種參照實施
097	為增加生產及排解勞資糾紛免生事端起見由處及服務社公司漁民各推代表成立本季生產督導委員會執行工作對公司職員漁民已飭屬隨時注意考核監視

098	(一)東錦漁西儉西艷兩電悉(二)查各漁業公司已訂有合約可依約執行所稱組設督導會應將管理辦法及督導要點擇要電呈憑核
099	(一)39 螢舞許戍江電奉悉(二)查漁業公司與服務社所訂合約之正本甲乙均未在島交戰處之抄本又幾經塗改并未加蓋印信,毫不慎重(三)合約關於公司職員暨漁民在島工作期間管理辦法不詳細規定(四)為鞏固防務安全及利於漁民作業便於統一管理起見除依照合約規
100	(一)東錦漁民戍支電計呈(二)督導會要程(1)目的為加強生產工作效率協同督導漁民作業排解有關生產糾紛達增高生產數量增益本軍福利為目的(三)本處推代表二人服務社駐島代表一人各公司代表各一人作業漁民代表一人聯合組成之

↓目次號	事由
101	(一)東榮公司漁船金瑞發號巧午後抵島(二)查載確與服務社訂有合同無誤
102	華僑公司芻午到漁船秀福一.二號英注號共 3 艘(二)經查驗並當晚召集督導會據指示一切事宜迅即開採
103	(一)為午東榮新屬丸.華修.華戎丸相偕抵島經查驗准予開採
104	東沙興建房屋概需二〇四、六〇〇元請彙呈
105	(一)來刪沙電復 41 哲中未刪電計呈(二)賀員水產自營辦法計劃已據就今晨交出其內容(1)東沙島地理與簡史(2)海人草史(3)委託商辦之害(4)為何自營(5)自營辦法有採用國富公司現營辦法與自船隻僱用琉球漁民兩種但未提及市場逕銷問題
106	(一)奉副總司令面諭調查海產資料逕報鈞座鑒核(二)謹擬定資料項目(1)琉球漁船公佈出航手續及情形(2)琉球漁民組織及生產狀況(3)採草資料(4)捕魚資料(5)運輸資料(6)其他(三)現船查得概略情形待天氣良好出海查明詳報(四)一切資料函日報
107	(一)琉球公佈沖繩島約百餘艘八里山約 40 餘艘宮古約 35 艘大島尚有一部份(二)船籍証出及船檢查証出由琉球政府運輸局發伶歸美國政府管轄另有漁民協會式之組備(三)船隻交涉頃向琉球美國政府辦理出手續由漁民直接向琉球政府資源局辦理詳情
108	(一)琉民組織(1)以船五一團體單獨出海聽船長指揮(2)船長事務長替船主負完全責任(3)船主不一定隨船行動(4)海一漁船設船長一機關長一事務長一潛水長一餘為水夫 25 至 40 各不等(二)琉民生活(1)每日每人約米 2 斤煙 20 個糖 4 兩(2)煙酒糖為
109	(一)琉漁船地方組織(1)沖繩水產聯合會為最高機構管轄八重山及宮古漁業組合(2)漁會設會長一人分康務會計兩課其下為漁船除辦理漁民福利外等員對外交涉(3)漁主
110	海人草(1)島之四周礁石上均可採取(2)每年立春原 3 至 6 月秋(8 至 9 月)過季春較秋興盛(3)靠雪助其生長與木深淺無關採及 3 個月又可採又越揀乾淨越得好(4)每人日採約

	40 台斤(5)晒乾後即在沙灘之漁船六成公所(本軍二成在內)公司不負一切開支
111	(一)採海人草工具(1)手套每人月需 20 餘雙(2)網袋每季人需三至四隻(三)長靴每季需 2 雙(4)每船須配採草用小舢舨 2 至 3 艘每季修理一次附手槳 60 支
112	(一)揀淨海人草每斤琉幣 60 元日幣 200 元港幣 2 元島上以港幣 1 元 5 角與漁民折算 (二)每季每船採草擊二茲斤秋魚茲 5000 斤(三)船員所得 5 成單分配法機關長潛水長多百分之七其他船員分百分之 86(四)採草時由潛水長分配工作
113	(一)琉球漁民出售海人草問題(1)琉球商人購買(2)向沖繩日本貿易委託株式會社進行交涉價格草量設定後該會社發給信用狀然後持此狀將草往日本由取貨人再給手收據同時將日幣折合琉幣匯率待返琉球之後向琉球銀行取款(二)本年秋季採草琉船今日開抵島兩艘
114	(一)捕漁工具網袋要 3 隻每月消耗 1 隻(2)鏟需 50 支(3)四分繩需用 1200 碼(4)稻草 1000 斤(5)魚鉤約 50 支籬筐 30 斤以上每一季計算(二)魚網每個琉幣 20 萬元(三)一萬斤魚需冰 15 噸(四)冰併一噸港幣 32.94 元琉幣 750 元仍不夠
115	(一)魚仍以魚港最高每斤港幣 1 元 9 角最低四角平均是 8 角(二)分成法先除去一切開支後所得純利公司得 3 成船主 3 成半公司不負責鴻支付(三)台船琉漁民捕魚工資是以純利 3 成半付給有時以每台斤台幣 1 元 4 角計算工資
116	(一)魚獲量(1)捕魚時必須兩網合作每天平均捕獲 3 百餘斤(二)魚一萬斤運至港可售 7000 元除運費 3000 元外可得純利 4000 元(三)每月可捕魚二次船大裝魚多較為上算
117	(一)運輸(1)公司是以琉船中約定兩艘捕魚兼負運輸船(2)替公司運草一萬斤至香港以一千斤為該船之運費(3)專運魚赴香港時公司不但不負一切開支尙可得純利 3 成(4)琉球往近需 264 小時每小時 50 馬力計耗油 42 桶機油 8 桶(5)採草耗油每季 40 餘桶
118	(一)琉球每季每船總消費以 38 人 3 個月計所有油料工具主副食等費總計需琉幣 35 萬元(美金一折合台幣 120 元)生產資料及沈船情形已調查完畢自申篠至酉篠止共計報告 15 次書面報告待有便船送呈如有漏報之處敬乞電示!
119	報備琉政府發來島漁船許可要項監督要項及國富公司與漁民契約由
120	呈東沙島水產資料調查書二份由

(三) 東沙島資源調查與管理案 (三) (民國 38-40 年)

↓目次號	事由
001	為東沙島本部擬派電台前往工作食住有無問題請查示由
002	准貴部函以擬派電台赴東沙島工作一案覆請查照
003	為本部擬借用貴部駐東沙島之電台工作如何請查照賜覆由

004	貴總部擬借用東沙島電台工作一案電請查照
005	(一)華僑經理沈哲臣即來改造申請採撈東沙海產權益並願履行一次 (二)該公司即摒棄海南方面逕向本部辦理手續並已轉知沈逕向鈞座洽商
006	查華僑水產公司在東沙島採取海產業經本署核准在案茲據該公司經理沈哲臣呈稱率員及漁船十艘前往該島開始工作特轉知駐防海軍保護等情特電查照特轉飭東沙島管理處保護及矜以行便利仍轉見復為荷
007	請撥派武裝漁船兩艘來島以固防務由
008	該島無適當之錨地且時有颱風所請派武裝漁船一節應予緩議
009	略以本特區東沙群島管理處專員王庶華即日偕同員兵卅餘來該島設立辦事處請協助聯絡等由(二)該處西搭華輪本午抵島在島南二海里處拋錨(三)應否准其登陸
010	關於海南特區東沙專員處交涉登陸已遵照亥時電話指示轉知該處 A.該處來島應由特區與鈞部交涉B.華僑公司來島由本軍負責保護惟該公司應即向鈞部申請(三)據江熒稱專員王庶華照登與訪設再電特區陳長官請示
011	海南行政特區行政長官公署東沙專員王庶華今日登陸聯遵電話拒絕該處員兵登陸據該員稱刻已電海南陳長官報請中 三.據該處多係港澳淞勇嘯聚自帶武器份子極為複雜由海南特區給予名義該處准予及供應一切均由華僑公司負責
012	查東沙島向係本軍戍守并奉准設立管理處有案況復地區偏小不能多容其他機構所稱海南島特區東沙專員來島設處事前本部無案未便照准(三)關於華僑公司來島應須先飭呈准為要
013	海南島特區行政公署來沙辦事處人員搭乘聯華輪因風浪關係昨午離島
014	本部東沙群島管理專員王庶華率屬前去東島工作當地駐防海軍以未奉貴部電令未准登陸現該員等水食不濟痛苦萬分請即轉電東島貴屬准予登陸并予協助為荷
015	東沙島幅圖狹小缺乏生產本部奉令設置該島管理處以來每年兩次補給倍極艱難至飲料全賴天雨水池又復有限島上房屋又不敷居住(三)承示協助貴部管理專員一節實感心餘力絀尚祈鑒諒
016	查本部核准之華僑水產公司在東沙島開採海產該公司以漁船等業以抵達該島關於房舍飲料補給一切均由公司自理祇需當地防軍予以登

	陸便利并隨時保護特再電請轉飭駐東沙島海軍予以便利保護為禱
017	華僑公司開採東沙島海人草已否奉准許可請鑒核飭遵由
018	據本部東沙群島管理專員王庶華電略稱東島海軍迄未准該部屬等登陸請迅電飭賜予島勞周主任准該專員率屬登陸設處辦公予以協助
019	海南特電設立東沙島管理處請准予登島并予協助一案應如何辦理祈核
020	(一)奉海南特區行政長官公署建二字 75.01.44 號代電略以華僑水產公司前往東沙島採取海產經電請海軍總司令部查照在案茲該批人員到達該島後海軍未准登陸希轉知予以登陸並保護(二)該公司載東沙島採取海產一案本處經依奉轉電周主任查照並准復電轉報鈞座

↓目次號	事由
021	(二)查東沙島為海上彈丸之區本部管理處奉在該島戍守所有艱難情形業經亥真螢舞許電奉陳梗概在卷(三)據周主任所報本軍駐防官兵因受現有房屋限制實感擁擠至甚(四)承囑各部遵辦確有困難祈予鑒諒
022	海南島特電設置東沙島管理處一案報請鑒核
023	一.據本日下午五時魚港氣象電台通知魚港政府特派船來島訪問(判斷可能為氣象)二.除已電復待轉報鈞部准可後再行電知外為否許可英艦來島懇即電示
024	香港將派艦來島訪問一節應先問明任務後報部以憑核復
025	經以巧晚電詢訪問任務據皓晨電後如下
026	(一)外架戍電悉英艦訪問東沙可予照准(二)香港英當局近與匪方勾結甚密恐有助匪偵察行為對予該島本軍機密設施希防範戰漏(三)特復知照將照辦理情形隨時具報
027	應取消英艦訪問東沙
028	據港氣象台處復如下據香港天文台來電稱英艦暫不來島拜訪何時赴候再行電告等語
029	關於英艦來島訪問目前是否許當在准行正研議中時復知照
030	英武官曾要求派艦尚往東沙島已遭外交部拒絕該武官另請總司令說項柳署長該地我國既未能建立氣象機構英海軍為國際海上航行安全著想似不應硬性拒絕已另商柯克先生商洽由美方第一艦隊派艦前本軍可以「在研討中」為詞暫為拖延並奉批示:「二署辦」
031	本日下午五時卅分飛機四架(s310 s318 ND31 及 34)再行飛島偵查旋即

	向西南飛去
032	據東沙島電報飛機四架飛島偵察特請察核由
033	本日九時美 B29 型機一架經島美海軍機四架(WAP.WA11.ND31.ND33) 察島低飛偵察九時半向西南飛去
034	本日九時美 B29 型機一架經島美海軍機四架(WAP.WA11.ND31.ND33) 察島低飛偵察九時半向西南飛去.二.謹轉請察核
035	本午三時四十分海軍美機 WA9 及 11 號兩架三度飛島盤旋偵查歷四十餘分始去(二)嗣後必要時與美機宜定聯絡如何
036	(1)本日下午三時四十分美海軍機 WA9.11 兩架三度飛島盤旋偵察歷四十餘分始去(二)嗣後必要時與美機宜定聯絡如何電祈示復
037	我與美七艦隊之聯絡正與美政府洽商中
038	我方與美七艦隊之聯絡正與美政府洽商中等因
039	美海軍機 BD3 號本日十時卅分由西北方向飛島飛偵查本島及美和艦三週於十時四十分向西北飛去
040	據報美機飛東沙偵查一案電請鑒察

↓目次號	事由
041	前日引擎水上飛機一案本日 10:08 自本島西北方十哩附近地區低飛盤旋并投物資廿餘枚(距離太遠視察不知為何物)至 11:55 始經島
042	所報係何國四引擎飛機因電碼不明希速查復
043	未佳電報係英國飛機謹復東沙島管理處
044	如該島發現飛機應判明國籍隨轉具報為要
045	為呈報英機一架在東沙島附近低飛并投物資電請鑒查由
046	H.M.S AISCRITY 驅逐艦經信號婉辭該人員登陸後已於 22 時 50 分起航駛香港
047	(一)本日十一時十五分英驅逐 H.M.S.A.I 艦一艘 CRITY 號實抵島(事先未接通知)在島西南之海里處錠錨據信號聯絡稱係來島訪問並聯絡氣象事項(二)聯處以信號通知該艦本處派員登艦訪問並解決有關事項(三)經派電信趙組長氣象林組長登艦聯絡下午返
048	據報英驅逐艦訪問東沙島一案報請鑒察
049	關於英驅逐艦未經事先通知突駛抵東沙群島西南二海里處企圖登陸事貴部致國防部周參謀長五月八日螢舞許字第一零三九號代電敬

	悉。查當此我軍已撤離海南島匪亟圖控制附近其他島嶼時英艦此等舉動極堪注意。嗣後關於英艦對東沙群島或西沙中沙南沙等行動
050	"BRITISHSHIP""NA-MESAFE BRIDES"號本日十一時由香港來島經以信號聯絡據稱來島訪問及洽氣象事宜. 二.已復該艦刻正請示鈞部核示中在奉示前該艦應候待復
051	英艦訪問希婉辭拒絕
052	該英艦本日下午三時十分突派技術人員四名乘艇駛島即以信號請求聯處往該員等登陸在沙灘會談一切(二)經派氣象組林組長電信組趙組長在保密原則下會同接談四時五分英員等離島(三)渠等任務為聯絡氣象及訪問電信等情(四)嗣後如有同等事件究應允否登陸懇乞電示
053	據報英艦訪問東沙島一案請核備由
054	呈英艦 BRFT ISHSH IP NOMER AFEBT IDES 號本日十一時離島返港
055	據報英艦離東沙島返港電請鑒察
056	其日下午四時半發現不明國籍類似拖船形輪一艘經本島西南三哩外碇錨經以信號查詢答為 UPTEDSTATC And Fiarskoinb 其任務未答旋即航西駛港電奉聞聯
057	據東沙島管理處所報不明國籍船輪一艘旋即起航電請鑒察
058	英艦 H.M.S.SAFEWIDFS 艦未經聯處許可突派員登陸訪問經已齊成電計呈鈞察(二)據瞭望該艦碇錨其間曾備戰砲口對島(三)經查英艦歷次來島(辰魚 H.M.S.AIACUTY 艦曾來島)有二艘遠東艦隊派出有為港府派出多不一致該艦等稱願送聯電信號
059	據東沙島管理處所報英艦隨時來島一案請查照辦理惠覆為荷
060	本日八時半英且引擎 PPI4 軍機飛島低空偵察後南飛謹電奉聞

↓目次號	事由
061	關予英機艦先後飛駛東沙島偵察一案電請核備
062	為英艦訪問東沙一案准予備查
063	關於英艦侵採我東沙群島事貴部六月十七日螢舞許字第 1394 號致本部代電暨螢舞許字第 1347.1365 號兩代電副本均悉。查英艦既確有侵犯我東沙島主權之具體事實,我方勢難坐視惟貴部來電所述兩英艦之英文名稱拼寫恐有錯誤本部無法引敘請將正確名稱迅即查
064	經轉外交部請向英方交涉茲准該部電復略以貴部來電所述兩英艦之英文名稱拼恐有錯誤本部無法引敘請將正確名稱查明見復俾便辦理

065	一.查該兩英艦名稱並無錯誤謹再電陳如下 H.M.S.ALACRITY 艦長為 COMMANDER,Y.LS.BARBER(報據名片),辰魚十一時十五分抵島廿二時四十分離島 H.M.S.SAFE.BRIDES(根據信號)已虞十一時許抵島已佳十時許離島
066	將已虞十一時抵島之英艦名稱據報回次電中之字母互不相同恐有錯誤,希即再詳細查報並慎重拍發為要
067	英艦 Hms.ALACRITY 艦長名 COMMANDER.YLS.BARBER(名片為証該片存聯處)Hms.SAFE.BRIDESC 根據信號為:Brkishourshipnamesafebridesfrom Hong Kong 謹電鑒核
068	關於英艦兩艘名稱一案覆請查照
069	午三時十分四引擎英機一架(RN800)自本島西北方向飛島環島兩週仍西北而去謹電奉來沙島管理處
070	所報英機字號查辦不清希將該英機字號查照報核
071	查該機係英海軍水上飛機字號即(RN300)號
072	據報英機飛東沙島一案電請鑒查
073	聯處前簽請增派武裝漁船來島奉鈞部 38 戌銑螢舞許電批駁在案呈核海南戰局惡化本島防務加重本島面廣闊現兵員補足均感薄弱(三)懇准以江元艦存島之 13M 機砲兩尊附彈雷島應用(一尊擬配鐵輪車活動運用一尊擬必要時征用在島漁船武裝環巡邏)以增防務。
074	聯處前簽請增派武裝漁船來島奉鈞部 38 戌銑螢舞許電批駁在案(二)現海南戰局惡化本島防務加重以島面廣闊現兵員裝備均感薄弱(三)懇准以江元艦存島之 13M 機砲兩尊附彈留島應用(一尊擬配鐵輪:一尊擬必要時微用在島漁船武裝環島巡邏)以增防務
075	所請留用江元艦存島上機砲兩尊應予照准
076	為轉報勘察東沙農業意見并檢同採集標本電請鑒核由
077	據服務社電轉派赴東沙查勘土質之技術員邢開禧報告書略稱該島無經營農場之一價值若加強科學利用則須先築儲水池接天然雨水以備灌溉短期可以獲之蔬菜飼養台灣土雞小型成育迅速之豬採用放飼制成有希望由駐島官兵做小規模經營補救蔬菜缺乏之困難等情
078	函請查示東沙群島現況由
079	為函送東沙島調查表一份
080	准內部函請查示東沙群島現況一案函請查照逕復由
↓目次號	事由

081	為東沙島土質現況調查已送內政部由
082	(一)島之西面湖內產虱目魚苗(二)產量每年約可捕獲十萬尾左右(三)採捕簡單本年秋候已過明年四.五月為旺期
083	為請轉飭貴部東沙巡防處對本省在東沙群島海面採捕虱目魚苗魚船予以方便由
084	覆請轉知該漁會等先派漁船一艘駛往東沙海面試採虱目魚苗
085	檢附赴東沙島捕取虱目魚苗船舶進出港暫行規定乙種是否可行請查照見復憑轉由
086	請轉知屏東漁會採捕虱目魚苗一案逕向省府請求併辦
087	為屏東縣漁會請求往東沙島採捕虱目魚一案時轉知照由
088	華僑主要負責人仍未抵島該公司由琉球開來漁船四艘均無松帆丸消息容再查
089	(一)戍銑管理處官兵各種武器射擊比賽(二)戍架上全處士兵分班武器操作比賽政治常識問答比賽下午警已排各種武器射擊比賽(三)成績優良者利用庫存鞋襪等揚作獎品以示鼓勵物作多種比賽懇賜發獎品激勵士氣(四)中點高島設週末風雨交作利用時間種菜個別談話
090	台省漁船滿德號在東沙島外圍觸礁經在島撈草東榮公司屬琉球籍漁船新洋丸號營救亥佳午設入東島防禦水界內(三)查該船係於戌篠 1615 由高雄出口經高雄港進出口船舶查驗聯合辦公處及台南關檢查實屬(三)正駕駛林福為及全船人員共十一人均有台灣身份証(四)除
091	查滿德號係屬高雄鼓山區長安里鼓波街一號滿德行蔡文進既有(三)該船船底破飭小口十餘處可否發給鐵皮五張鐵釘五斤作臨時補修即開回高雄其餘機器據稱當無問題估計二晝夜可返高雄港除已協助趕修該船外待其離島時
092	該項鐵皮鐵釘等材料係本軍撥發該島作為建築房屋之用何得發交漁船修補應速將收回原物辦法報核
093	營材本不敢擅自發文但鑒於海上救難應急海軍責無旁貸而東沙島又無民政機關對於台灣良善漁民之保護聯處孤懸海外亦不敢坐視其耗財賠命故酌情借給少許營材食米燃料(三)收回辦法其業以東錦亥元 1500 電報核
094	該船業已擬於寒 0800 由島駛返高雄多則四晝夜少則二晝夜可以進口(三)請轉電高雄船舶檢查所注意查驗(四)聯處曾借給該船鐵皮四張鐵釘三斤修船併因轉航直達少燃料柴油(106)加侖及食米 50 斤亦如數核借以策安全

095	請轉知滿德號漁船將在東沙所借物資送交本軍供應總處接收
096	(一)防材中鼎此次運到(二)實收數量另已以東錦需亥篠 1120 電報呈(三)指導構工軍官劉業病重隨中鼎返台亦已以東錦戰亥篠 1400 電報備(四)爭取時間反便以保管防材起見構工已於巧日開始(五)因警衛排楊排長患惡性瘡疾甚重由副排長祝俠飛會同工兵上士
097	茲送上東沙島管理處組織規程等法規二種請先予審閱並訂於元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在本會辦公室舉行會議屆時敬請派員隨帶上項法規準時出席與議為荷
098	查本社前訂卅九年度合作採捕東沙島水產動植物合約業已滿期茲為改訂本年度新採捕辦法特訂於本(元)月廿五日下午二時假本軍聯誼社召集各公司研討四十年度採捕新辦法即請屆時派員出席與會為荷
099	為准保安司令部准東部防守區緝獲持本軍旗幟機帆船係福和公司之作業船由
100	為精忠六號艦在馬公東沙群島分別停泊一、二日特電知照由
↓目次號	事由
101	奉國防部代電略田保密局海上行動總隊精忠六號艇護送瓊岩人民反共突擊軍赴海南島因航程過遠准馬公及東沙島分別停靠一、二日以便加水及休息
102	為琉船共盛號誤會返琉并不敢干犯合約違背指示懇請准免追究
103	據報琉船共盛號返琉一節姑准免究
104	此次颱風是否遇島及有無損失即希查明具報佳
105	颱風卅日下午六時遇此至夜風雨尤烈來東全日在風雨中共勢稍將本日更佳並無損失
106	為福和公司漁船戎丸號在綠島避風被扣請轉電放行由
107	為福和公司漁船戎丸號在綠島避風被扣請電知查照放行由
108	為福和公司漁船戎丸號經於未刪電飭綠島防軍釋放電請查照由
109	琉籍漁船戎丸號業經綠島守軍釋放矣希知照
110	請電東沙島管理處控制漁船備用并速派艦赴島由
111	據服務總社電稱東沙漁船急于返琉經勸留至未養日如提草船逾期來島伏船將俱缺請電該島控制漁船漁民備用(二)查中海艦日內即運送補給品駛島希知照
112	(一)查福和公司與琉球船契約至午刪期滿因中海未抵島提運福利單前即已控制各船留島(二)中海抵島因逾風返台漁船船夫懼船危險急難返

	琉控制較難(三)中海來島無期難以預料信用漁民對公司超反感并聲稱下季不與公司合作
113	據報琉漁船契約期滿一案
114	現已控制漁船三隻漁民約四十人(二)海草共一千一百餘包(三)中海艦來島漁船最多往返三次即可裝竣
115	據東沙電呈已控制漁船漁民裝運海草等情希知照

(四) 東沙島日人遣離案 (民國 14 年)

↓目次號	事由
001	呈報東沙島遣離日人經過手續
002	請轉達日使嗣後無論何國人等非經中國政府允許不得任意前往東沙島
003	復東沙島事項已轉達日使鈔錄照會請查照
004	東沙島事准日使覆稱已轉知禁止請查照
005	東沙島事准日使覆稱已轉知禁止令仰知照
006	東沙島事已得日使復照請轉行艦隊隨時查報
007	准外交部函關於東沙島事希轉行各艦隊隨時查報除令海道測量局知照外合令行轉飭遵照辦理呈執正府文海道測量局呈各一件抄發
008	准外交部函關於東沙島事除令行海軍總司轉飭各艦遵照外合令仰知照
009	報明日人入東沙島偷攫海產并辦理情形
010	關於日人入東沙島偷攫海產一案應准照辦仍將辦理詳情報部以憑交涉
011	東沙島日船侵漁案經訊結錄供請鑒核備案

(五) 東沙島房屋工程案 (民國 41-42 年)

↓目次號	事由
001	奉悉據島上門窗桌椅以及其他零件之補修需要木料甚切敬請補給木料計本板如方(一吋厚六尺長洋松方料一百根)三寸寬一丈又二寸徑方六尺長方料一百根又一寸徑方六尺長方料五十根杉普通板三方(三份厚六尺長)板條二百根(二分原二寸寬八尺長)一丈六長木梯一架

002	(一)丑佳電奉悉(二)本島存積主副食品倉庫現全部破爛物質易予霉壞亟應新建磚泥鋼筋倉庫一座內隔三間本間實一丈五尺長二丈全高丈六尺水泥地懇請計標材料運島建修製免今後物質遭變意外之損失(三)本島前建房舍鋼架鐵皮均以?蝕破斷不堪居住懇定於春季新補給
003	東沙管理處陳主任()密該外急需之建築材料希從簡具報總司令桂
004	東沙興建房屋概需二〇四六〇〇員請彙呈
005	一.奉署長諭「(1)東沙島建島費有拾餘萬元即可繳部(2)希將該島上應建築事項迅即擬具計劃以便簽請核示」等因二.查該島需要建築經查明緩急分列于后(1)房屋宇(2)燈塔(3)碼頭三.右列建築部份有關貴管相應請煩查照擬具工程實施計劃一份逕交本處
006	請送活動房屋圖誌由
007	請派員前來洽辦活動房屋由
008	為檢奉本廠活動房屋圖樣乙份請查照並將需要數見告由
009	查東沙島瓜代會議關於該島修建工程奉諭著由工程處派員前往惟該處人員缺少目前工作繁劇正極積趕辦美援工程實無法指派且該島工程費上無著落僅能辦理修繕似可仍由該島自辦敬祈賜准免予派員前往可否乞示謹呈
010	為派員勘察東沙工程由
011	東沙島各項工程現況報告書
012	海軍供應司令部估價單共計新台幣伍仟伍佰伍拾柒元宏隆木行
013	海軍供應司令部估價單共計新台幣伍仟伍佰壹拾陸元正宏隆木行
014	海軍供應司令部估價單共計新台幣肆仟柒佰參拾柒元正吉南製材工廠
015	海軍供應司令部壹仟壹佰肆拾陸元正金瑞益五金行
016	估價單龍發五金行總計新台幣壹仟貳佰參拾元正
017	估價單九江五金行新台幣壹仟壹佰伍拾捌元正
018	房屋藍圖乙份
019	希請先趕辦東沙建島工程及料具
020	東沙建島費八萬元希先行計劃由

附錄三：中、西地圖上的東沙環礁

(一)、中國地圖

- 圖 1. 「鄭和航海圖」(原稱「自寶船廠開船從龍江關出水直抵外國諸番圖」), 1422 年後繪, 茅元儀 (1628 年編), 《武備志》。
- 圖 2. 「西南洋各番針路方向圖」, 1662~1722 年, 覺羅滿保。在臺灣西南方之小島, 以氣為東沙群島之名稱。
- 圖 3. 「東洋南洋海道圖」, 1712~1721, 施世驃。在臺灣西南方的小島, 以氣為東沙羣島之名稱。
- 圖 4. 「(中國) 沿海全圖」, 1730 年, 陳倫炯, 《海國聞見錄》。
- 圖 5. 「東沙位置圖」, 1820 年, 謝清高口述、楊炳南整理, 《海錄》。
- 圖 6. 《海國圖志》, 1835 年, 魏源。
- 圖 7. 「亞細亞南洋圖」, 1844 年, 徐繼畲, 《瀛環考略》。
- 圖 8. 「沿海圖」, 1880 年, 王之春編, 《國朝柔遠記》。
- 圖 9. 「南海諸島位置圖」, 1946 年 12 月, 內政部方域司。
- 圖 10. 「臺灣鮪、旗漁延繩釣魚場擴展圖」, 1957 年 4 月, 《臺灣漁業史》,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圖 11. 「海南特別行政區圖」, 1964 年 10 月, 張其昀主編, 《中國南部》。
- 圖 12. 「臺灣近海流刺網漁業之漁場」, 1974 年 6 月, 《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圖 13. 「珊瑚漁業之漁場」, 1974 年 6 月, 《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圖 14. 「拖網漁場漁區圖」, 1974 年 6 月, 《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圖 15. 「本省近海延繩釣漁業之漁場」, 1974 年 6 月, 《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 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 圖 16. 「東沙島兵要地理調查要圖 (1956 年)」, 1981 年 12 月, 張振國, 《南沙行》。
- 圖 17. 「東沙島圖」, 1982 年 6 月, 符駿, 《南海四沙群島》。
- 圖 18. 「南海地體構造圖」, 1984 年 6 月, 《海軍巡戈南沙海疆經過》。

(二)、西方地圖

- 圖 1. 「中華帝國圖」, 1590 年。
- 圖 2. 「呂宋島、艾爾摩沙島及中國的部分沿岸圖」, 1597 年, 西班牙塞維亞印地亞斯總檔案館。
- 圖 3. 「中國地圖」, 1627 年, 亞伯拉罕·顧斯與約翰·斯彼得。
- 圖 4. 「中華帝國圖」, Speed John, 1627 年, London。

- 圖 5. 「東印度與鄰近諸島圖」, 1635 年, Bleau, Williem Janszoon, Amsterdam。
- 圖 6. 「東南亞船海指南圖」, 1641 年, 《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
- 圖 7. 「大明國圖」, 1650 年。
- 圖 8. 「中國地圖」, 約 1652 年, 馬太·內裏安。
- 圖 9. 「中華帝國地圖」, 1652 年, (亞洲地圖集), 桑松。
- 圖 10. 「中華帝國新圖」, 1655 年, Jan van Loon
- 圖 11. 「中華帝國新圖」, 1655 年, Slaeu Joan, Martino Martini, Amsterdam
- 圖 12. 「中國新地圖」, 1660 年, 約翰·布勞, 歐福曼先生藏
- 圖 13. 「中華帝國新圖」, 1661 或 1672 年, 義大利籍衛匡國 (中國新圖志)
- 圖 14. 「中華帝國十五分省圖」, 1667 年, 衛匡國, 《中國新圖志》。
- 圖 15. 「中國地圖」, 克羅內里, 1685 年。
- 圖 16. 「南中國海圖, 有臺灣東沙群島等島嶼」, 1694 年, 《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
- 圖 17. 「中華東部圖」, 1699 年, 臺灣博物館藏。
- 圖 18. 「印度與中華地圖」, c. 1730 年, Delisle, Guillaume; Johannes Covens; Corneille Mortier。
- 圖 19. 「東印度航海圖」, 1771 年, Bonne, Rigobert, Paris。
- 圖 20. 「中華與韃靼海域圖」, 1798 年, Perouse Comte de la, London。
- 圖 21. 「福爾摩沙、先島諸島、琉球、中華部分地區、菲律賓與日本」, 1809 年, Lapie Pierre, Paris。
- 圖 22. 「中華」, 1815 年, Thomson John, Edinburgh。
- 圖 23. 「亞洲, 中華部分(福爾摩沙北部)」, 1827 年, Maelen, Philippe Vander。
- 圖 24. 「東亞, 包括中華帝國、日本、印度支那及亞洲諸群島」, 1862 年, Andriveau-Goujon Eugene, Paris。
- 圖 25. 「中華地圖」, 1882 年, 衛三畏。

一、中國地圖

1. 「鄭和航海圖」(原稱「自寶船廠開船從龍江關出水直抵外國諸番圖」)，1422年後繪，茅元儀(1628年編)，《武備志》。



2. 「西南洋各番針路方向圖」，1662~1722 年，覺羅滿保。在臺灣西南方之小島，以氣為東沙群島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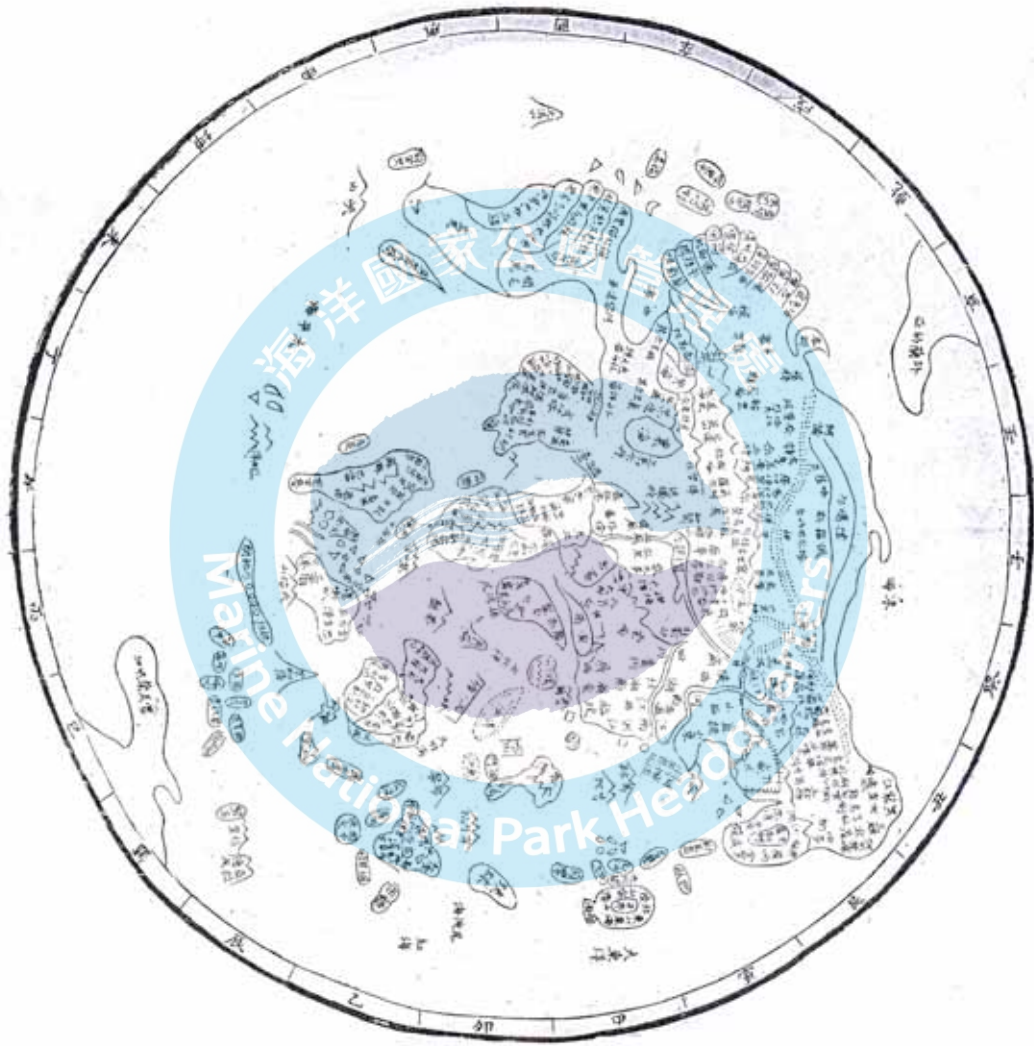
3. 「東洋南洋海道圖」, 1712~1721, 施世驃。在臺灣西南方的小島, 以氣為東沙羣島之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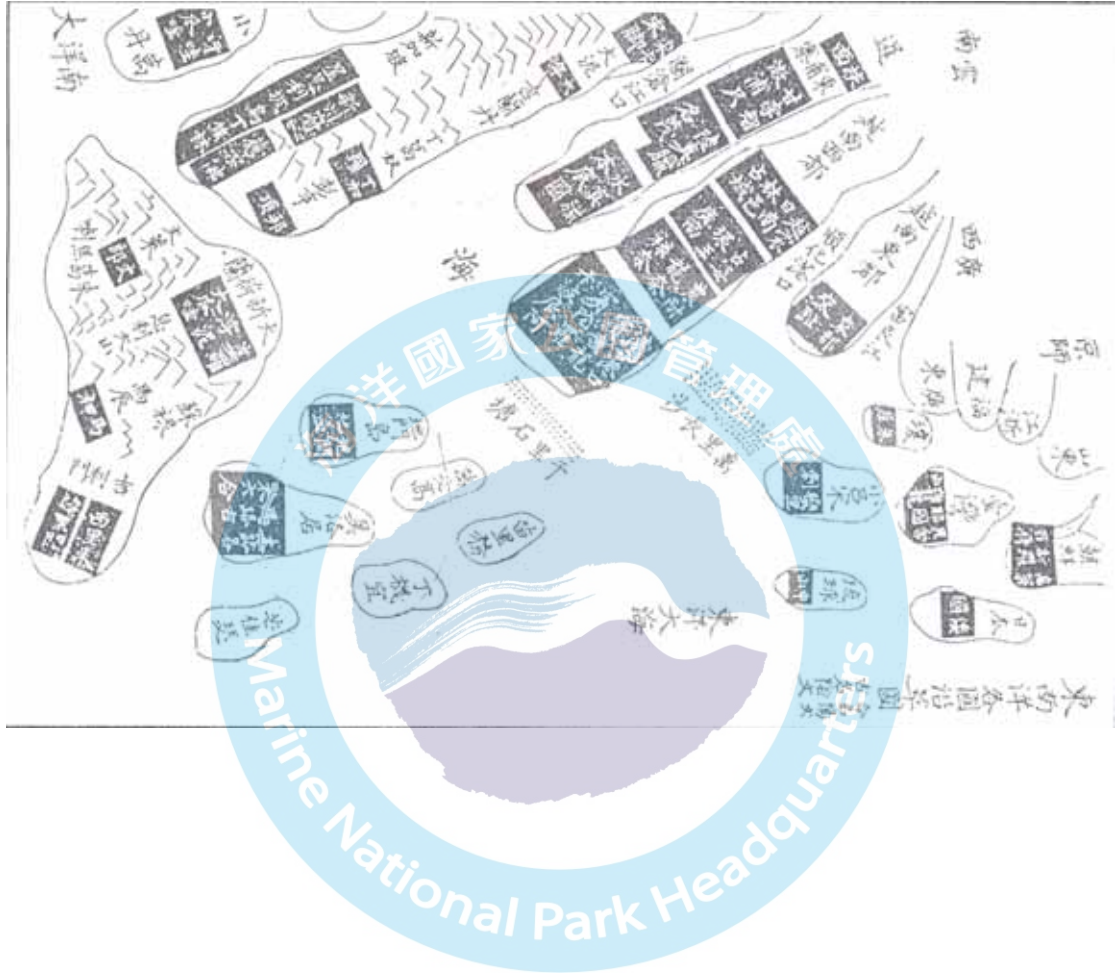
4. 「(中國)沿海全圖」, 1730年, 陳倫炯, 《海國聞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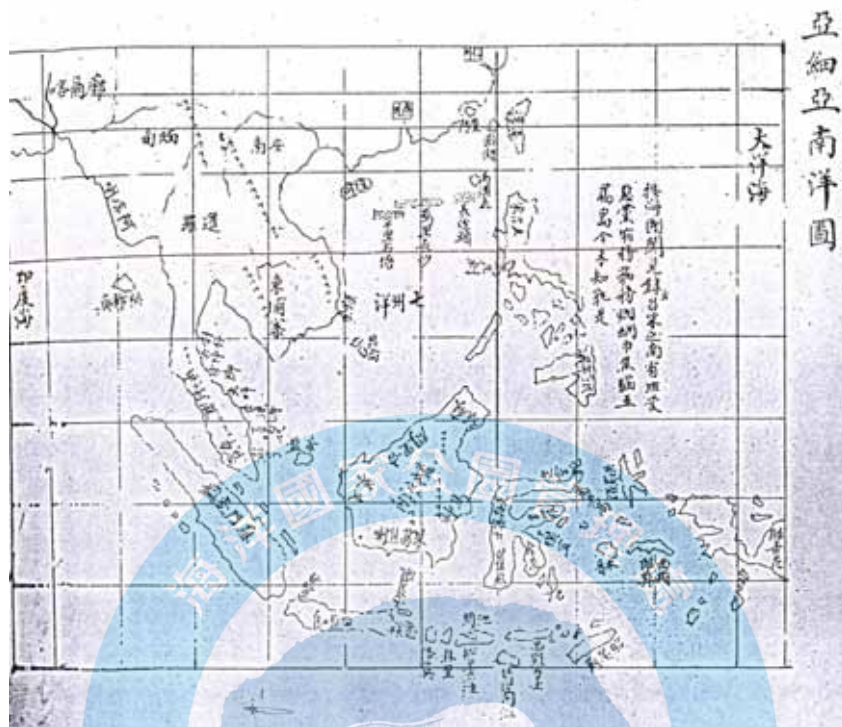
5. 「東沙位置圖」，1820年，謝清高口述、楊炳南整理，《海錄》。



6. 《海國圖志》，1835 年，魏源。



7. 「亞細亞南洋圖」，1844年，徐繼畲，《瀛環考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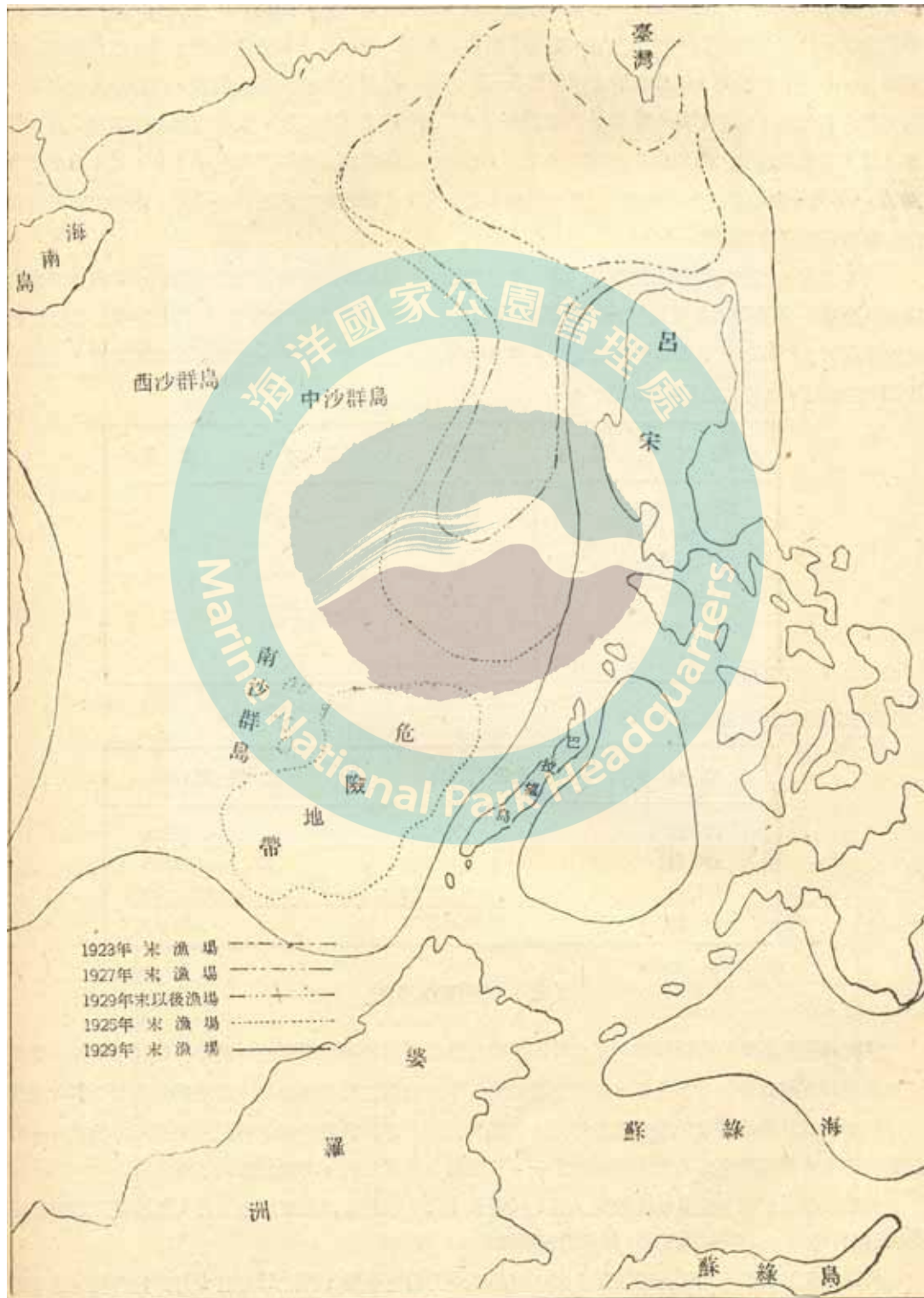
8. 「沿海圖」，1880年，王之春編，《國朝柔遠記》。



9. 「南海諸島位置圖」，1946 年 12 月，內政部方域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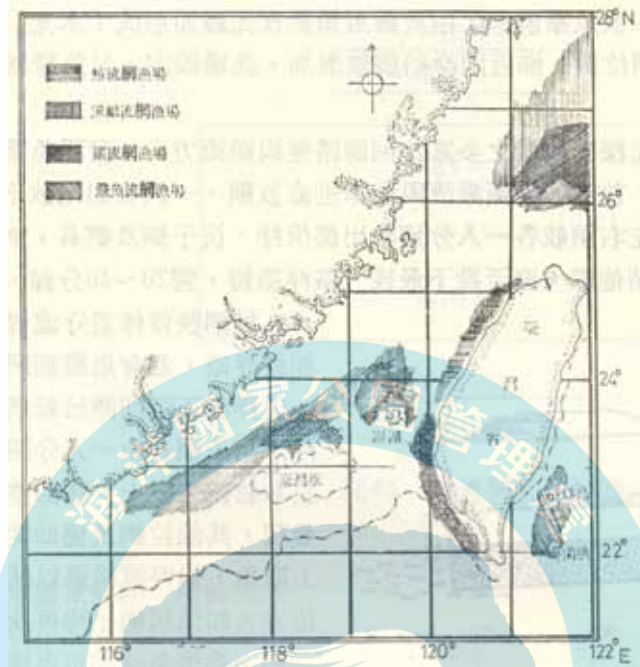
10. 「臺灣鮪、旗漁延繩釣魚場擴展圖」，1957年4月，《臺灣漁業史》，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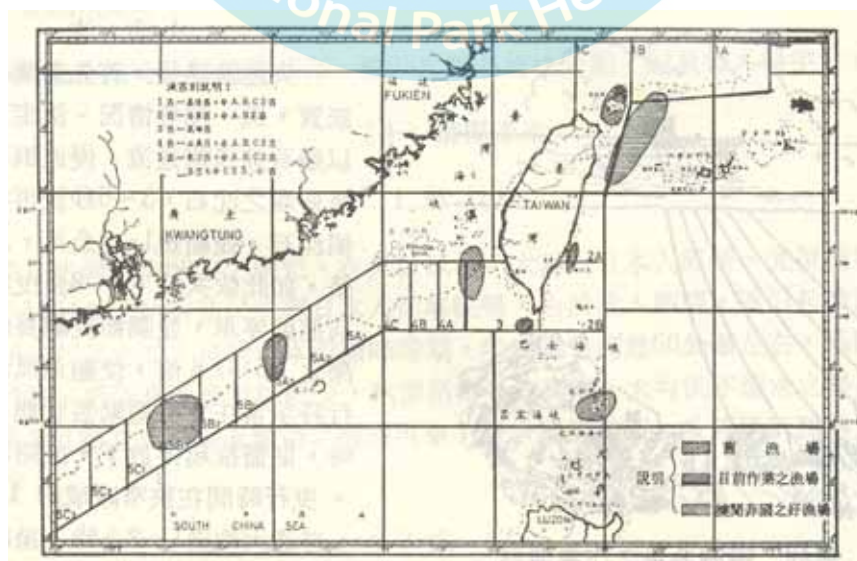
11. 「海南特別行政區圖」，1964年10月，張其昀主編，《中國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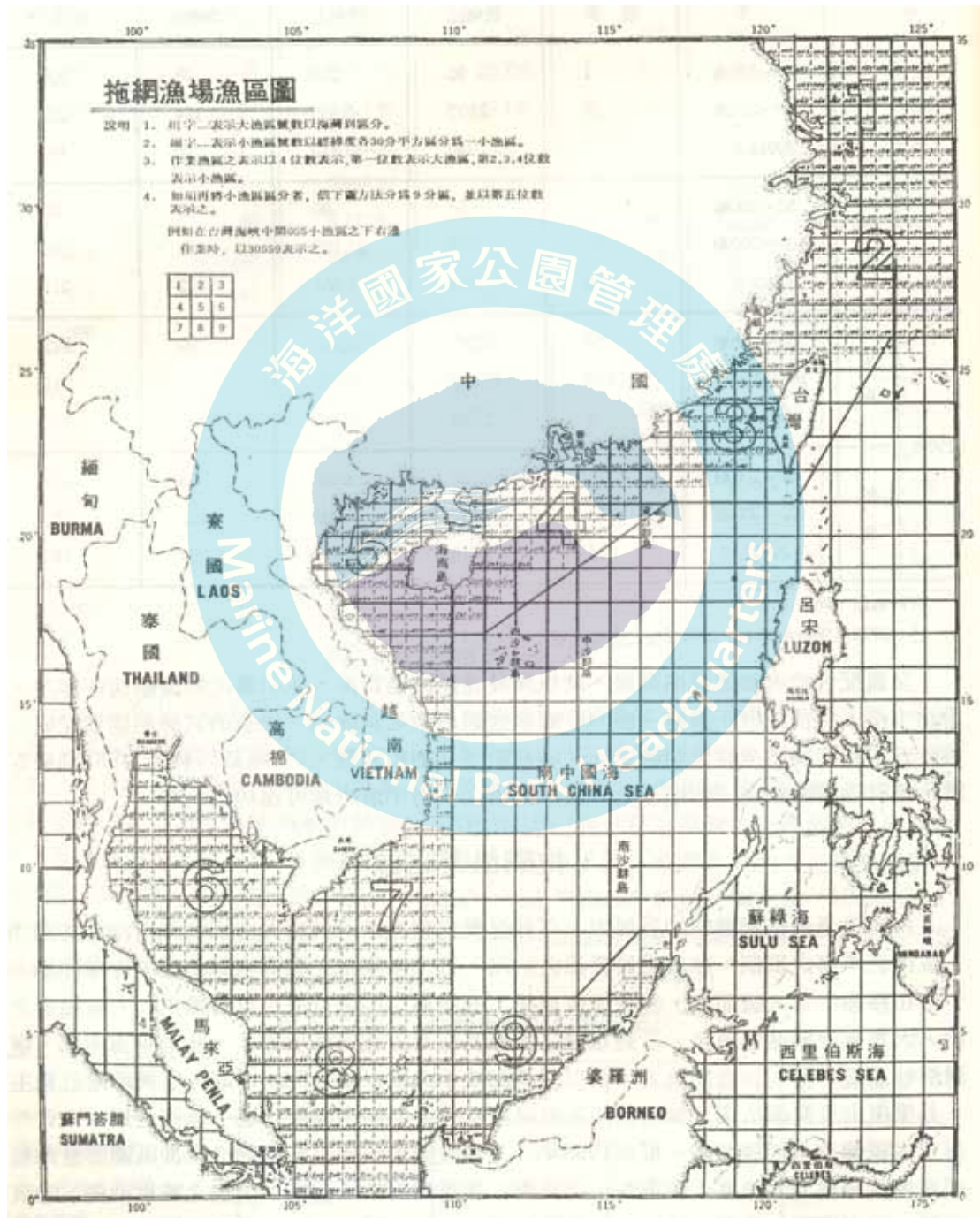
12. 「臺灣近海流刺網漁業之漁場」，1974年6月，《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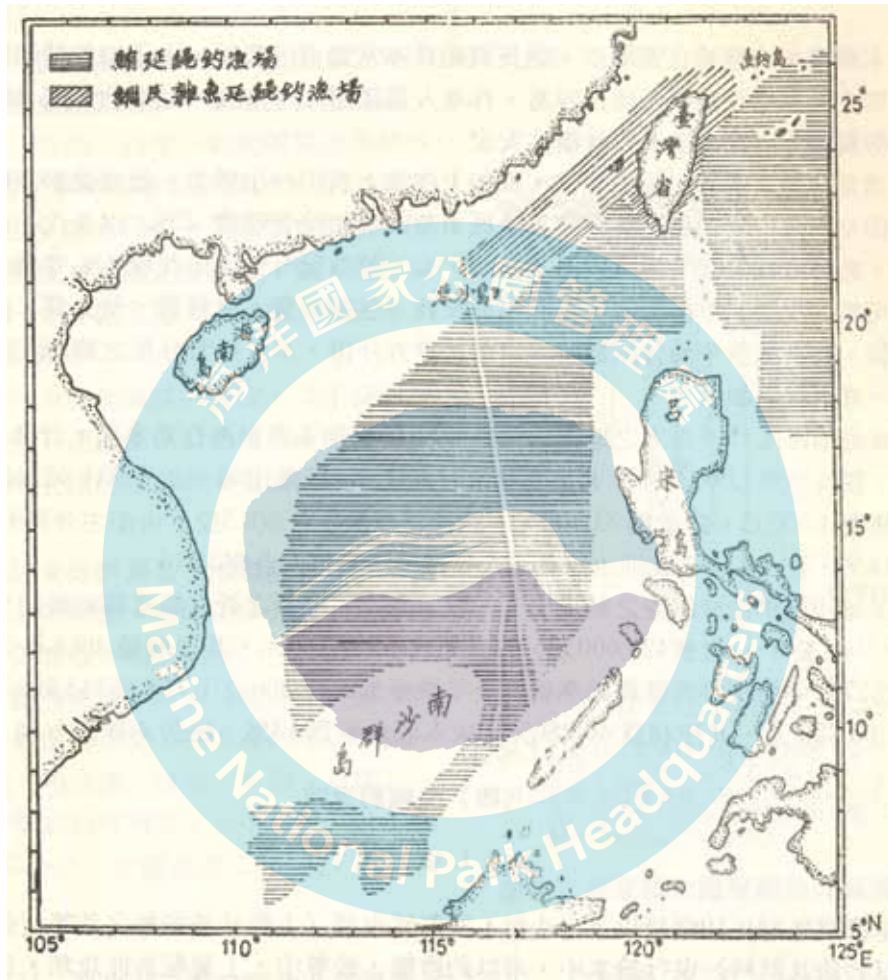
13. 「珊瑚漁業之漁場」，1974年6月，《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14. 「拖網漁場漁區圖」，1974年6月，《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15. 「本省近海延繩釣漁業之漁場」，1974年6月，《臺灣漁業之研究(第一冊)》，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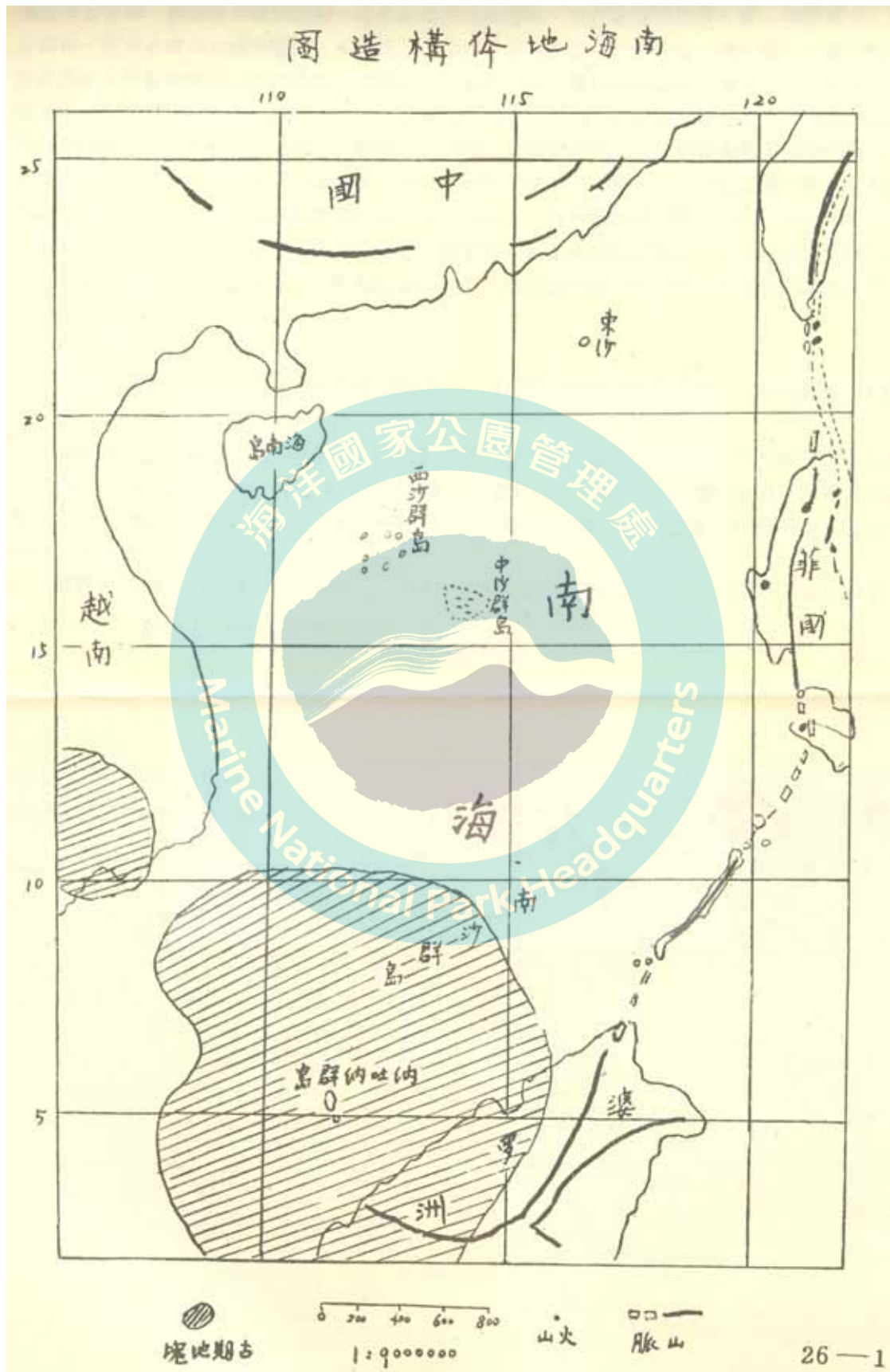
16. 「東沙島兵要地理調查要圖(1956年)」,1981年12月,張振國,《南沙行》。



17. 「東沙島圖」,1982年6月,符駿,《南海四沙群島》。



18. 「南海地體構造圖」，1984年6月，《海軍巡戈南沙海疆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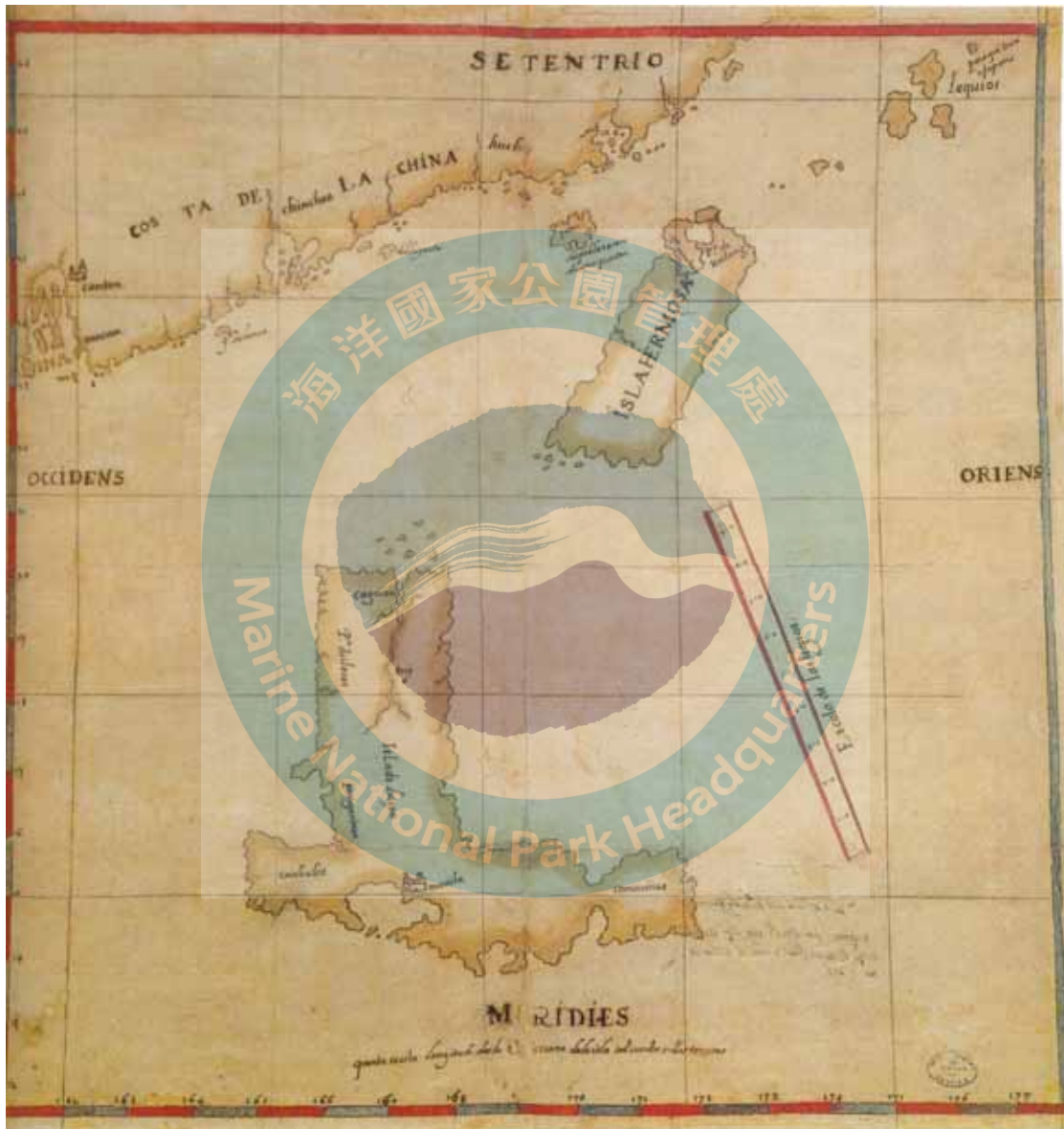


二、西方地圖

1. 「中華帝國圖」，1590 年。



2. 「呂宋島、艾爾摩沙島及中國的部分沿岸圖」，1597年，西班牙塞維亞印地亞斯總檔案館。



3. 「中國地圖」，1627年，亞伯拉罕·顧斯與約翰·斯彼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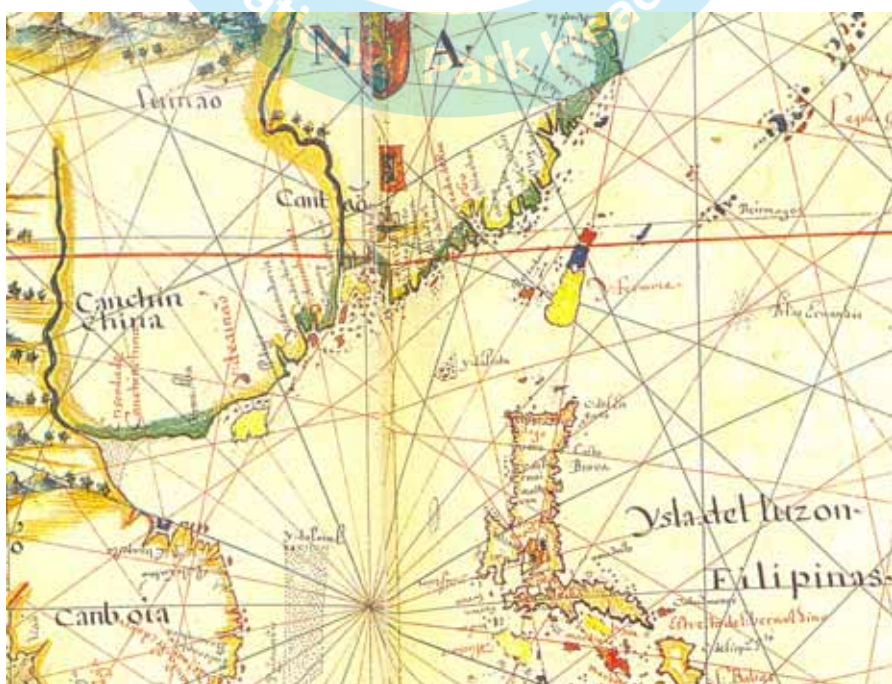
4. 「中華帝國圖」，Speed John，1627年，London。



5. 「東印度與鄰近諸島圖」，1635 年，Bleau，Williem Janszoon， Amsterdam。



6. 「東南亞船海指南圖」，1641 年，《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



7. 「大明國圖」，1650年。



8. 「中國地圖」，約1652年，馬太·內裏安。



9. 「中華帝國地圖」，1652年，(亞洲地圖集)，桑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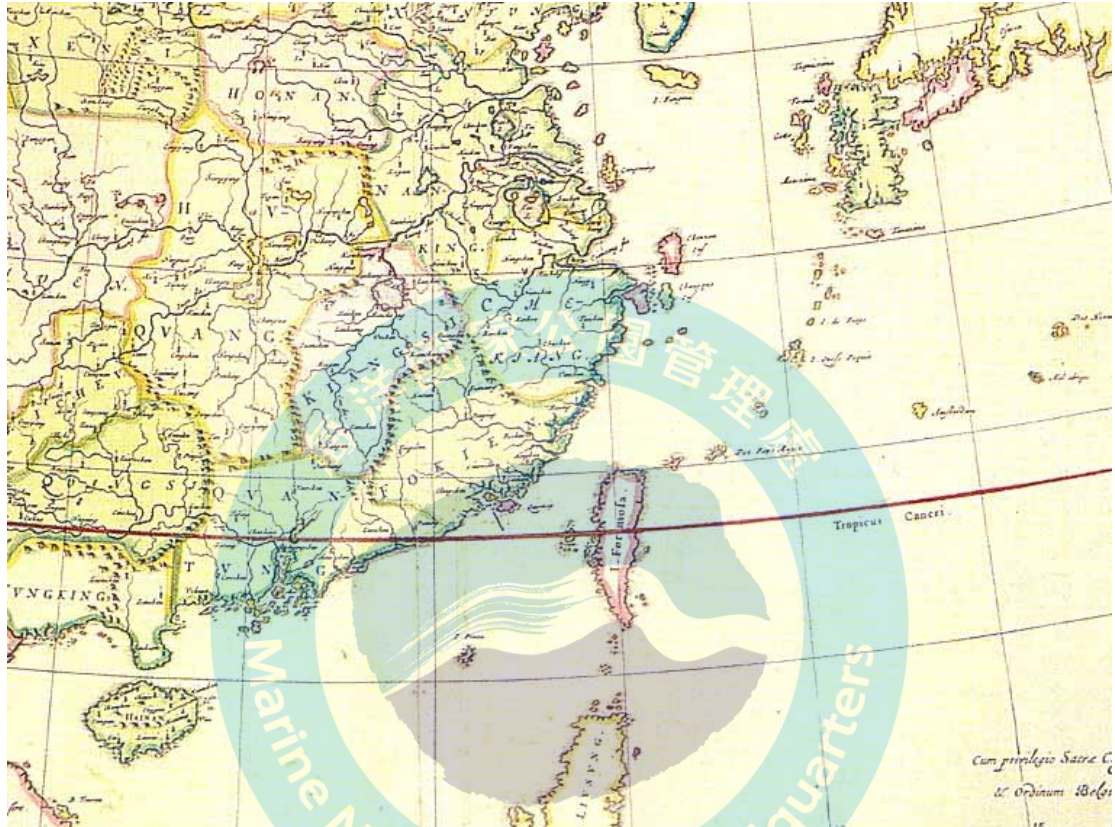
10. 「中華帝國新圖」，1655年，Jan van Lo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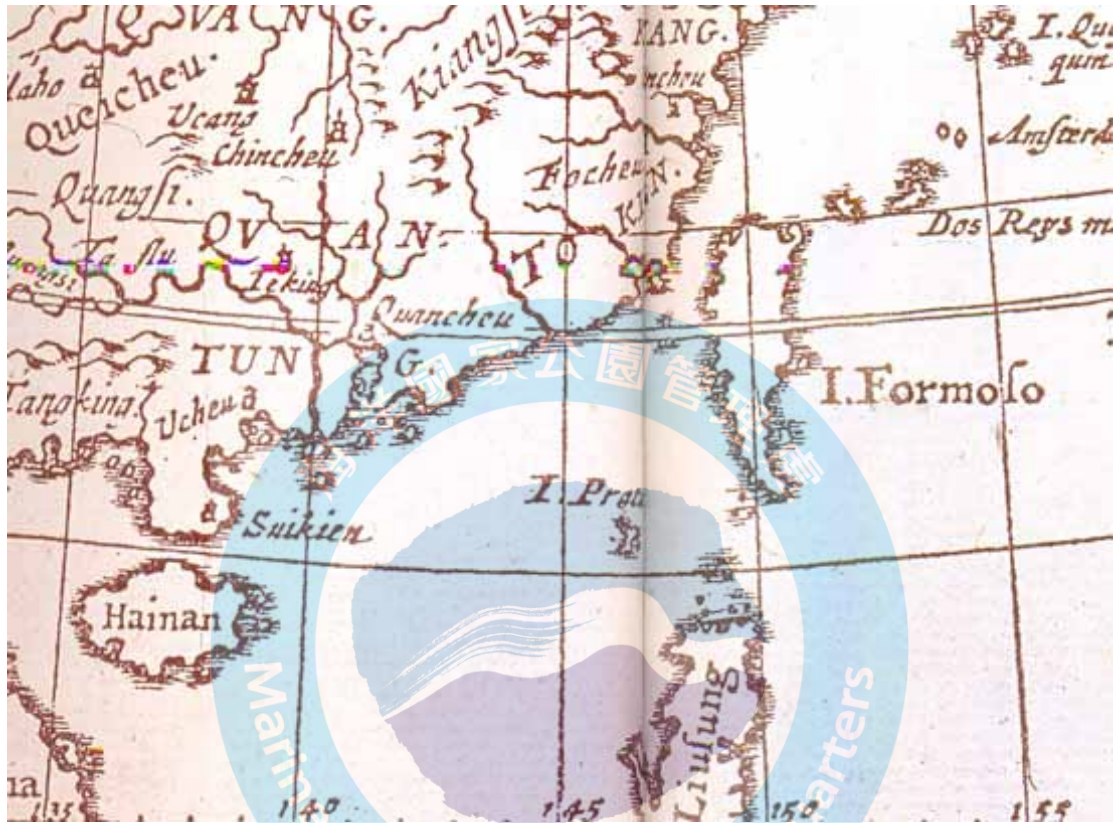
11. 「中華帝國新圖」，1655年，Slaeu Joan，Martino Martini，Amsterda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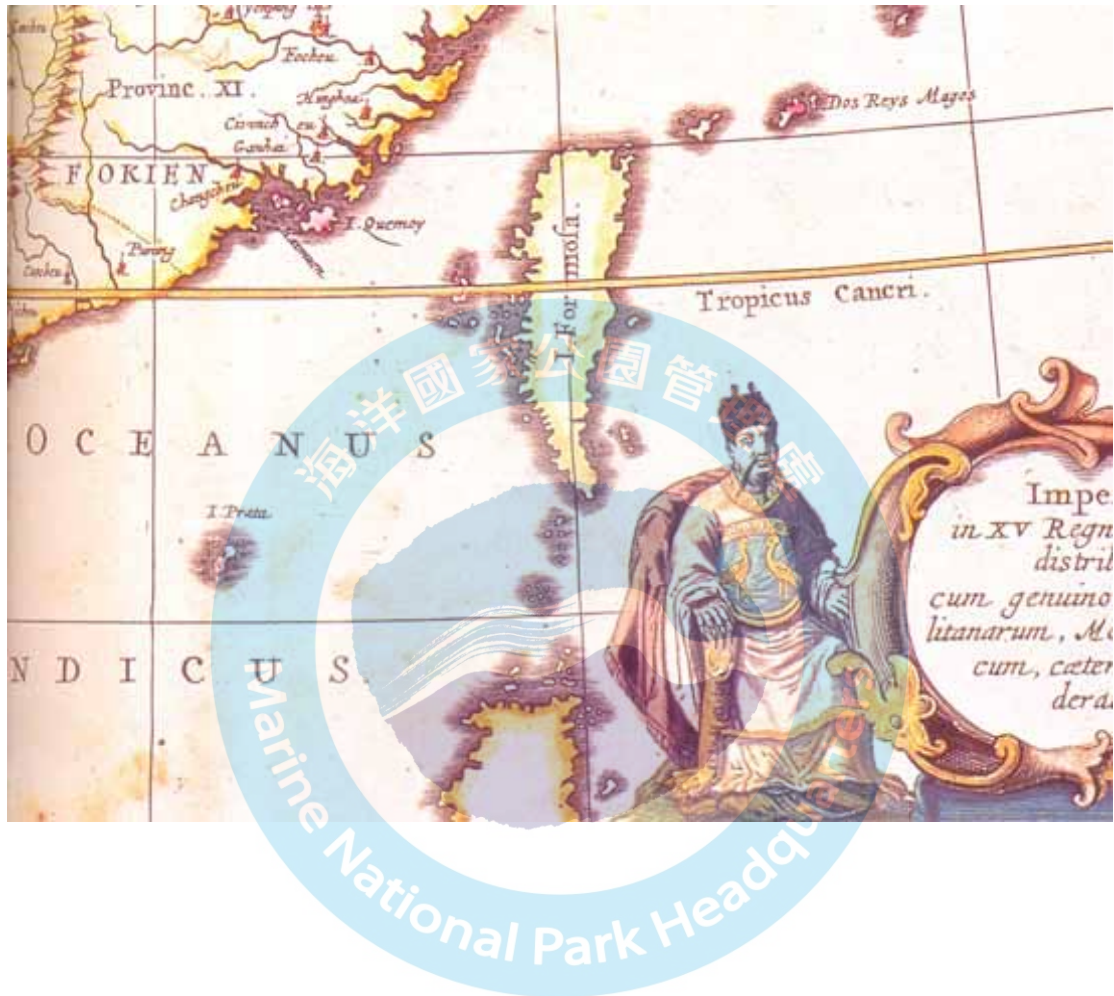
12. 「中國新地圖」，1660年，約翰·布勞，歐福曼先生藏



13. 「中華帝國新圖」，1661 或 1672 年，義大利籍衛匡國（中國新圖志）。



14. 「中華帝國十五分省圖」，1667年，衛匡國，《中國新圖志》。



15. 「中國地圖」，克羅內里，168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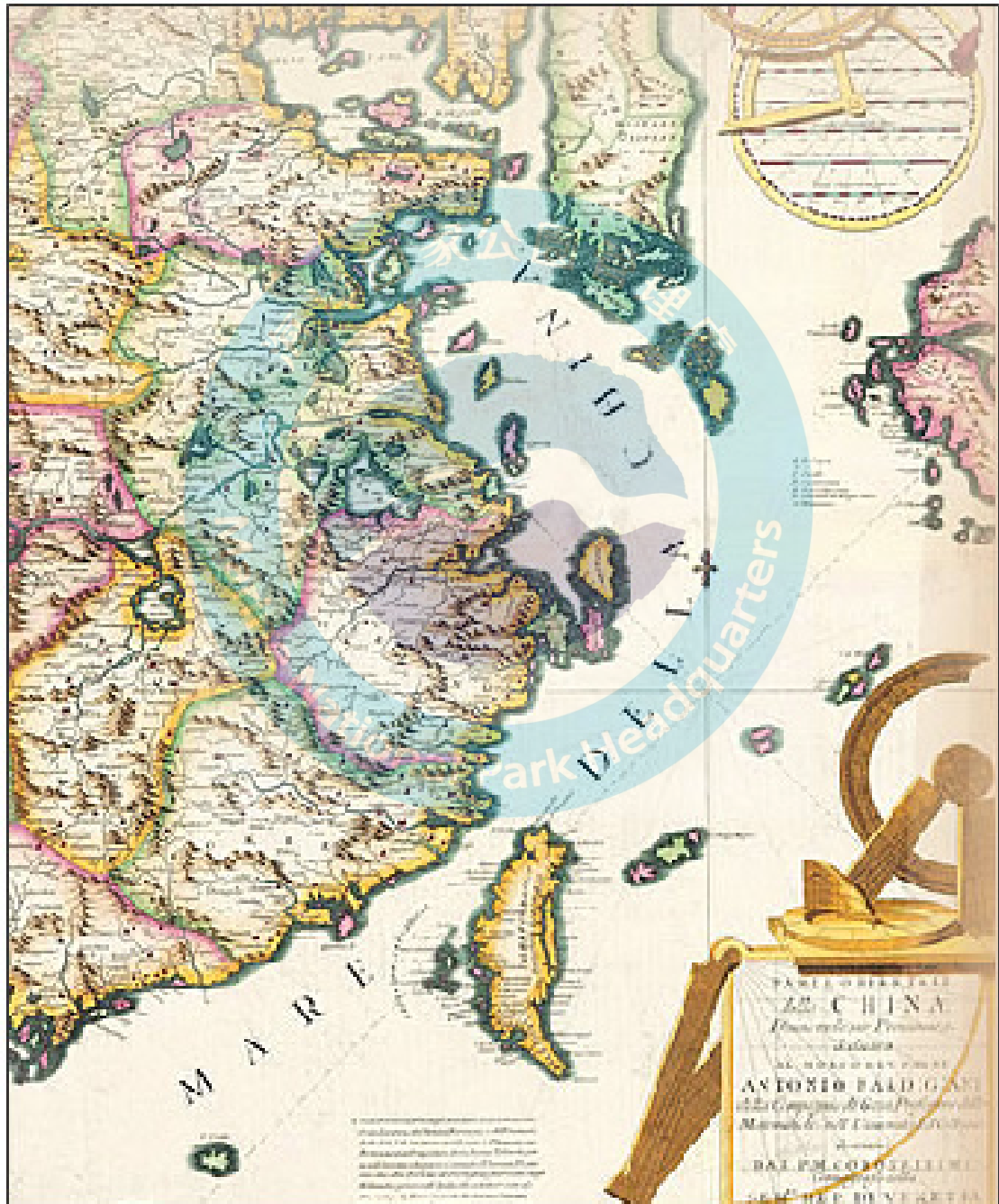


16. 「南中國海圖，有臺灣東沙群島等島嶼」，1694年，《Early Mapping of Southeast Asia》。



17. 「中華東部圖」，1699 年，臺灣博物館藏。

Vincenzo Maria Coronelli, 1696, 中華東部圖(國立臺灣博物館藏)。



18. 「印度與中華地圖」，c.1730 年，Delisle, Guillaume ; Johannes Covens ;
Corneille Mortier 。



19. 「東印度航海圖」，1771 年，Bonne, Rigobert, Paris。



20. 「中華與韃靼海域圖」，1798年，Perouse Comte de la，London。



21. 「福爾摩沙、先島諸島、琉球、中華部分地區、菲律賓與日本」，1809年，
Lapie Pierre, Par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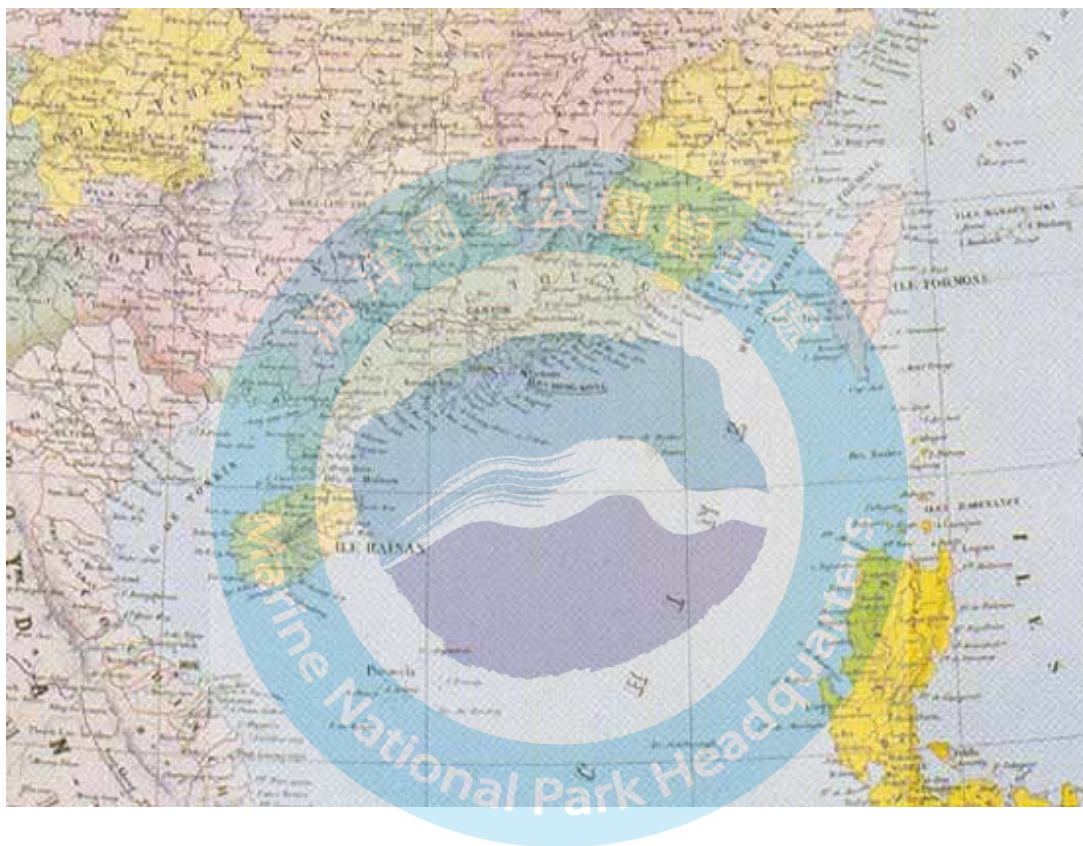
22. 「中華」，1815 年，Thomson John，Edinburgh。



23. 「亞洲，中華部分(福爾摩沙北部)」，1827年，Maelen，Philippe Vander。



24. 「東亞，包括中華帝國、日本、印度支那及亞洲諸群島」，1862年，Andriveau
-Goujon Eugene，Paris。



25. 「中華地圖」，1882年，衛三畏。



